

台端如對本公開說明書有疑問，應向 台端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諮詢。公司的董事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負責，其姓名稱謂請見本文件內文第4頁。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注意確保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內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資訊重要性的事由。是故，董事對其負責。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II
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II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依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條例及其修訂
，於愛爾蘭法律下成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台灣版摘要公開說明書
為子基金間負債分離之傘型基金

羅素泛歐股票基金
（僅適用 A 類別股份）

2021 年 2 月 4 日

本文件係摘錄自 2021 年 2 月 1 日之公開說明書。本文件僅得於台灣地區分送，且並不構成愛爾蘭相關法律下之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尚有其他業經中央銀行核可，但未供台灣銷售之基金。

本文件須一併檢附本公司最新的年報，否則不得發行，如係於其後發行，則須一併核附一份本公司最新的半年報。該等報告為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份。

警語

如果 台端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義，建議可以向您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是其他財務顧問進行諮詢。

本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之特定詞彙，定義於附錄IV。

投資人應瞭解，股份價值與其所生收益可能時有增減，因而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投資人於認購特定股份類別時可能須支付銷售手續費。就適用銷售手續費之類別而言，於任何時刻，其股份之認購與買回價格間之差異，意味著該等投資應被視為中、長期投資。

本公開說明書之發送與股份之募集銷售與認購可能僅限於特定地區。任何人收到本公開說明書或是任何附隨的申請表單，都不應視本公開說明書或該申請表單為申購股份之邀請，亦不得使用該申請表格，除非在該地區對其發送邀請是合法的，且得合法用該申請表單，不須登記或遵循其他法定條件。因此，在此發行或募集不合法的地區，或發行或募集之人沒有發行、募集或銷售之資格，或其發行募集或銷售的行為不合法，則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任何人之要約或募集。持有本公開說明書之人，以及欲依本公開說明書申請股份者，都有責任充分瞭解並遵守所在當地主管機關所適用之法規。潛在的股份申購人應充分瞭解其公民權國、設籍國或居住國於申請時的法定要件及任何適用的匯兌控制規定及租稅。

本公司為修訂之1997年稅務合併法第739B(1)條定義之投資事業單位。

MiFID II產品治理規則 - 非複雜型金融工具之UCITS

MiFID II第25條明定有關評估金融工具對客戶之適合度與適當性之規定。第25(4)條記載有關依MiFID取得核可之公司僅以執行下單之方式向客戶銷售金融工具之規定。倘若金融工具係屬第25(4)(a)條清單上所列載之金融工具（就此等目的而言，指廣義之非複雜型金融工具），則依MiFID取得核可之公司於銷售該等工具時將無須針對其客戶亦進行所謂之「適當性檢測」(appropriateness test)。適當性檢測包含要求提供有關客戶對欲銷售之該類型投資是否具備知識與經驗之資訊，以及依據此資訊，評估該項投資是否適合該客戶。若金融工具非屬第25(4)(a)條所列清單之涵蓋範圍內（亦即被歸類為複雜型金融工具），則依MiFID取得核可之公司於銷售該等工具時，將必須亦針對其客戶進行適當性檢測。

第25(4)(a)條所列清單明文包含UCITS（不含結構型UCITS），因此，就此等目的而言，各基金係被視為非複雜型金融工具。

日本

股份於日本可能依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簡稱「FIE」）第2條第3節第2(a)項，透過私募豁免方式提供合格機構投資人（簡稱「QIIs」，依日本法規之定義）認購，惟認購人必須簽訂轉讓協議，同意不得將其認購之股份轉讓給非合格機構投資人。基金依FIE第4條第1節規定未提出證券登記說明書。

杜拜

本公開說明書相關之集合投資基金無需向杜拜金融服務監管局（簡稱「DFSA」）申請核准，亦不受該局任何法令規章之規範。本公開說明書之散佈對象僅限於DFSA法規所規定之特定類別人士（亦即「合格投資人」），因此絕不得交付其他類型人士，或做為其投資依據。本次募集銷售並不欲對任何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簡稱「DIFC」）內人士，或為其帳戶或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經銷、出售、移轉或交付基金股份。本公開說明書不對任何DIFC內之人士散

佈，任何該等人士如取得本公開說明書，不得依據本公開說明書行動，而應予以忽略。DFSA 並無任何審查或確認本公開說明書、或本集合投資基金有關之其他文件的責任。因此，DFSA 並未核准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未採取任何步驟查證本公開說明書內含資訊，並對此不負責任。本公開說明書相關股份可能在轉售時難以流通及／或受到限制。本股份之潛在認購人應自行對本股份進行查核。 台端如不瞭解本文件內容，應諮詢專業財務顧問之意見。

美國

股份在現在與未來均不會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及其後修訂，或美國任何一州的證券法規而進行登記，且不得允許提供、出售或移轉至任何美國人之帳戶。基金只能提供予非美國人的投資人。如本文件內所定義，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美國居民與任何實體。本公開說明書不可在美國、其領土或屬地，交付予任何潛在投資者。任何人皆不得於美國境內下單購買股份。

英國

本公司業已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簡稱「FCA」）核准，具有「2000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簡稱「FSMA」）（及其修訂）第s264節規定下之「許可計畫」資格。登記營業處位於Rex House, 10 Regent Street, London, SW1Y 4PE之羅素投資有限公司（簡稱「事務代理人 (facilities agent)」）已獲指派擔任本公司在英國之事務代理人，以提供FCA規定及準則（簡稱「FCA規則」）所需之在英國維持許可計畫資格之事務服務。羅素投資有限公司經FCA核准於英國經營投資事業。

因此，在事務代理人辦公處所提供之事務服務：

- (a) 係使任何人得於平日（英國公定假日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得審閱及（無償）索取本公司之章程（及其修訂）、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任何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以及最新版之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
- (b) 係使任何人得取得任何基金股份價格資訊，及使股東得為股份贖回之安排並取得付款；以及
- (c) 係使任何欲對本公司之營業予以申訴之人得在此提出申訴以傳達至管理機構。

縱本公司具許可計畫資格，但倘本公開說明書於英國境內係發送於非FSMA定義下之許可人士時：

- (i) 僅可送達予2000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金融促銷）2005年命令及其修正（簡稱「FPO」）內所載，本公開說明書得合法傳遞之相關豁免人士（簡稱「豁免人士」）。根據FPO，豁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a)符合FPO第19(5)條所規定對投資事務具有專業經驗的人士；或(b)高淨值實體，以及符合FPO第49(1)條所規定，本文件得合法傳遞之其他人士。任何非屬豁免人士之人不得依賴本文件或其內容或以之為其行為之依據。這些狀況下，投資人應瞭解本文件內容並未就FSMA第s21節之目的獲得許可人士的許可；且
- (ii) 本公開說明書及本股份均不對英國之非豁免人士提供，而任何非屬豁免人士之英國人士，皆無權依賴本公開說明書內之任何資訊，也不可以之為其行為之依據。除許可人士外，其他在英國境內對任何不符合FPO相關豁免規定的人士所為之傳播，均未經許可，且可能觸犯FSMA法規。

縱本公司具許可計畫資格，但倘如本公開說明書係由羅素投資有限公司（屬於許可人士）或其

他許可人士於英國境內提供，則：

- (i) FPO 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傳播限制不適用；且
- (ii) 本公開說明書已就 FSMA 第 21 節之目的獲得羅素投資有限公司之同意，但僅為此目的。

縱本公司具許可計畫資格，但倘本公開說明書於英國境內係由羅素投資有限公司以外之銷售機構（僅於本段簡稱為「銷售機構」）時，本公開說明書得提供予零售投資人，且本公開說明書已就FSMA第21節之目的獲得銷售機構之同意。羅素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開說明書分送予零售投資人一事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本公司或基金之投資，不適用英國FCA監管制度提供之部分或全部保障，也可能無法取得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畫所提供之補償。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屬於機密性質，收受者不得予以散佈、公布、複製（部份或全部）或對任何其他人士揭露。

任何個人如對本公開說明書相關之投資有任何疑義，應諮詢對本類投資具有專業知識之許可人士。

申請人必須聲明其是否為愛爾蘭居民及／或美國人。

股份係依據現行公開說明書內之資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報以及任何後續的半年報而發行。

任何由交易商、營業員或其他人提供的其他資訊或聲明，都應被忽略，且不應信賴。

雖然有部分類別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但這些類別可能目前尚未開放認購。準投資人應直接洽詢銷售機構以確定相關類別是否已開放認購。

由於本公開說明書可能不時更新，故投資人應確認其所取得者為最近期版本。

本公開說明書內之聲明係依據愛爾蘭現行有效之法律與實務，並受其變動所規範。於任何情況下，不論是本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是股份之提供、發行或銷售，均不構成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自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之後起任何時候均為正確資訊之聲明。本公開說明書所為之陳述乃依據愛爾蘭現行有效之法律與實務，並受其變動所規範。

本公開說明書可能被譯為其他語言，惟必須從英文版直接翻譯。任何因翻譯導致辭句意涵與原文不一致或模糊者，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不論何種語言版本，本文件中各條款所致爭議，應以愛爾蘭法律為準，並從其解釋。

申請購買股份前，應完整閱讀本公開說明書。

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II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董事會

James Fim 先生 (主席)
John McMurray 先生
William Roberts 先生
David Shubotham 先生
Joseph Linhares 先生
Neil Jenkins 先生
Tom Murray 先生
Peter Gonella 先生
William Pearce 先生

登記營業處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管理機構

羅素(愛爾蘭)投資公司
(Russell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存託機構

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行政管理機構

道富基金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Ireland) LLP
75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Ireland.

公司秘書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查核機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顧問及銷售機構

羅素投資有限公司
(Russell Investments Limited)
Rex House,
10 Regent Street, St James's
London, SW1Y 4PE,
England.

目 錄

本公司	7
簡介	7
基金	7
投資目標與政策	7
羅素泛歐股票基金	8
通則	9
基金之管理	10
投資限制	10
借貸	10
投資目標及／或政策之遵循	10
投資技術與衍生性金融商品	11
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12
證券融資交易	14
風險因素	17
基金之經營管理	35
資產淨值的決定	35
認購價格	36
股份申購	36
股份買回	38
稀釋調整	39
股份轉讓	40
憑證	40
配息政策	40
股份強制買回與配息沒收	41
股份價格的公告	41
暫停評價及暫停股份之發行與買回	41
股份轉換	41
管理與行政	42
董事與祕書	42
管理機構	44
顧問與銷售機構	46
行政管理機構	46
存託機構	47
中國次保管機構	49
費用與支出	49
通則	49
費用與支出	50
愛爾蘭稅賦	50
本公司稅賦	51
被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	52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之稅賦	53
愛爾蘭居民股東之稅賦	53
海外股息	54
印花稅	54
愛爾蘭 FATCA 之施行	54

居住.....	55
個人投資人.....	55
信託投資人.....	55
法人投資人.....	56
股份之處分與愛爾蘭資本取得稅.....	56
中國稅賦考量.....	56
一般資訊.....	59
利益衝突.....	59
股份資本.....	61
基金與負債分離.....	61
股東會議與投票.....	62
報告.....	62
終止.....	62
其他事項.....	63
重要合約.....	64
文件之提供與檢核.....	64
股東申訴.....	64
附錄 I 受規管市場.....	65
附錄 II 各基金股份類別特性.....	67
附錄 III 重要合約.....	68
附錄 IV 定義.....	69
附錄 V 投資限制.....	79
附錄 VI 投資技術與工具.....	83
附錄 VII 次保管機構名單.....	88

本公司

簡介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2014年公司法與《條例》，依愛爾蘭法組織成立的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本公司於2000年11月1日成立，註冊編號為334632，並於2000年11月8日經中央銀行核准。本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本公司之唯一目標是公開募集資金，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股票及／或《條例》第68條之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並由該資金以分散風險之原則操作。

本公司業經中央銀行核准為符合《條例》定義之 UCITS（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中央銀行之核准，並不代表對本公司的背書或保證，中央銀行亦不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有任何責任。中央銀行之核准，並不構成對本公司績效的擔保，中央銀行對於本公司的績效或是違約，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本公司為傘型基金之型態，各基金之間負債分離。依章程規定，每一基金得由本公司之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組成。此外，本公司得發行不同股份類別，各類別股份各自代表包含各自獨特投資組合的基金之利益。這些類別的主要區別在於管理費及／或相關類別之手續費（各項費用細節請參見「費用與支出」一節）、相關類別之配息政策（請參見「配息政策」一節）、類別貨幣（各類別之類別貨幣別請參見附錄 II）及／或投票權。一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會和其他類別不同，反映各自收費標準或類別貨幣之不同，某些狀況下則是因為其每股首次申購價格與已發行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同之故。本公開說明書係與羅素泛歐股票基金有關。本公司得於中央銀行的事前同意下設立其他基金或基金下之股份類別。

基金

投資目標與政策

基金的目標在於根據《條例》投資可轉讓證券及／或《條例》第 68 條所載之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藉以分散投資風險。基金通常可投資的可轉讓證券及／或《條例》第 68 條所載之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必須在受規管市場掛牌或買賣。受規管市場之清單詳載於附錄 I，並已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記載於章程，但中央銀行並未頒布受規管市場之核可名單。

下列為各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說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各基金必可達成其投資目標。

典型投資人簡介

下列表格係以(i)投資人投資各基金所應尋求實現之報酬類型；(ii)投資人投資各基金之期間；(iii)投資人應預期接受之波動程度，藉以說明各基金對投資人之適合度。

基金	適合尋求下列目標之投資人		時間範圍	波動程度
	成長型	收益型		
羅素泛歐股票基金	✓	-	5-7 年	中至高

羅素泛歐股票基金

羅素泛歐股票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受規管市場掛牌之股權證券，藉以追求資本增值。羅素泛歐股票基金亦得投資於將設法在歐洲受規管市場申請掛牌之新發行證券。羅素泛歐股票基金可持有非在歐洲設立、上市或交易但其過半營收來自於歐洲國家之公司所發行於全球受規管市場掛牌或交易之證券。羅素泛歐股票基金將不會集中投資於任何特定產業，而是在其投資之受規管市場採取積極選股與積極國家配置之政策。羅素泛歐股票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畫（Plan d'Épargne Actions(PEA)，為法國的一項免稅長期儲蓄方案）之資格，因此，羅素泛歐股票基金必須隨時將其至少 75%之淨資產投資於 PEA 合格證券。就本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羅素泛歐股票基金投資政策而言，係符合此項規定。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羅素泛歐股票基金得於附錄 VI 所載之限制範圍內，從事貨幣避險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羅素泛歐股票基金將進行即期外匯交易以符合其投資需求。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達成投資目標，羅素泛歐股票基金得於附錄 VII 所載之限制範圍內，運用各種投資技術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見附錄 VI 「投資技術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一節說明。期貨契約將用以沖抵市場風險或是增加標的市場暴露。遠期契約將用以沖抵或增加資產、貨幣、商品或存款之價值提升之暴露。選擇權係於不持有實質證券的情況下用以規避風險，或達到投資特定市場之目的。交換契約（含交換選擇權）將用以達成獲利，以及沖抵既有長期部位風險。遠期外匯交易將用於降低市場匯率不利變動的風險，或增加外幣暴露，或將外幣的價值波動曝險從一國轉移至另一國。利率上限與下限將用以規避利率變動程度超過既定最低或最高利率水準的風險。差價合約係用以增加對股票的暴露。信用衍生性商品將用以隔絕或轉移信用曝險，或轉移與某參考資產或參考資產指數有關的信用風險。

董事已授權發行附錄 II 內所列之股份類別。

羅素泛歐股票基金至少 70%之淨資產將投資於德國稅法所定義之股權證券。

曝險監控

預期羅素泛歐股票基金將採取約 110%之多頭曝險及 5%之空頭曝險。空頭曝險將僅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本基金可能會不時出現較高曝險水位。多頭與空頭曝險之預期範圍將使用名目價值按總額基礎（不扣除沖抵及避險部分）進行計算。

本基金如何使用指數

本基金係參考 MSCI 歐洲指數（歐元）－淨報酬（MSCI Europe Index (EUR) - Net Returns，下稱「MSCI 歐洲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

如「基金之管理」一節所述，管理機構得指派投資管理人管理本基金資產。投資管理人可全權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且當其如此為之時得將 MSCI 歐洲指數納入考量，惟本基金並不受該指數所限制。

投資管理人得指派專精於例如某特定地理區域、風格、產業及／或資產類別之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之部分資產時，投資管理人對於證券或工具之選擇可考量該投資顧問之看法。

投資管理人在評估投資顧問之看法時，可參考雖非 MSCI 歐洲指數但被認為適合該投資顧問所擅長之投資策略之其他指數。投資管理人得為監督該投資顧問及／或作為對該投資顧問設限之依據等目的而使用前述指數。亦可為衡量本基金某部分資產績效之目的而使用前述指數。

前述指數之使用不致對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構成限制（亦即，本基金將繼續以全權委託方式並依據投資目標進行管理）。使用前述指數之目的在於使相關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可就風格、地理或產業焦點提供更為聚焦之策略，從而有利達成本基金之整體目標。前述指數之詳細內容可向管理機構索取，並將公布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中。

本基金係為衡量績效之目的而參考 MSCI 歐洲指數（此可能包括衡量淨報酬及各種其他投資組合管理和風險管理指標）。

本基金尋求在中期至長期期間其績效可超越 MSCI 歐洲指數達 1.75%。

SFDR 分類

本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亦未以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訴求。

通則

除非各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中另有說明外，任何基金均不得以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符合《條例》第 68(1)(e)條定義之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含 UCITS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單位或股份。管理機構將不會就相關計畫之單位或股份之買進或賣出收取費用或將相關成本歸諸本公司，包括所有可能需要交易費用的權限，如申購、轉換或買回費用以及直接管理費、顧問佣金和年度佣金。然而，各基金得將剩餘現金投資於任何一或多檔 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III p.l.c.（簡稱「RIC III」）之貨幣市場子基金，以期就該等現金獲取最大可能之報酬。本公司之管理機構同時也是 RIC III 的管理機構。管理機構得依 RIC III 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內揭露之管理費用標準，就管理本公司投資於 RIC III 子基金的剩餘現金收取管理費用。

投資人應注意，在符合中央銀行規章之規定下，各基金得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倘該等投資就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而言係屬適當者）。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資金管理人或顧問就該等投資所收取之任何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基金之資產。此外，此等基金交叉投資將無須支付申購、轉換或買回費用。

為避免重複收取管理費，不得向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之任何基金就其投資於該其他基金之資產收取管理費，除非對其他基金之投資係針對股份類別所為且該等股份類別未收取任何管理費。基金欲投資於另一檔本公司基金時，若該另一檔基金本身交叉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者，則不得為該項投資。

倘基金將其大部分淨資產用以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CIS)，則該等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可向基金收取之投資管理費上限將明定於本公開說明書。此等費用之詳細資訊亦將記載於相關基金之年報。此類費用與支出合計可能會超過投資人若直接投資於某標的基金所通常所產生之費用與支出。此外，以績效做為計算基準之報酬機制可能會誘使該標的基金之投資管理人進行較高風險或較為投機性之投資（如與無此類報酬機制存在之情形相較）。

各基金得於附錄 VI 所載之限制範圍內，為規避匯兌風險之目的而從事貨幣避險交易。所有基金均可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於管理機構的指示下，在中央銀行規定之限制範圍內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為提升績效並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基金得使用遠期外匯契約。各基金得簽訂遠期外匯契約以改變所持有證券的貨幣曝險、沖抵匯率風險、增加對某貨幣之投資、將某貨幣波動曝險轉移至另一貨幣。遠期外匯契約之使用必須在中央銀行所規定之限制範圍內，須根據該等基金之投資目標，且必須符合「投資技術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一節之各項規定。外匯交易風險相關細節詳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績效數據在基金文件中一般會顯示其與該基金所使用指數（如適用）之比較績效。一檔基金所使用指數之計價幣別可能不同於該基金之基準貨幣。此種情況下，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所有績效數據將以該基金所使用指數之計價貨幣轉換為該基金基準貨幣後進行編製。同樣地，倘若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與基金所使用指數之計價幣別不同者，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所有績效數據亦將以該基金所使用指數之計價貨幣轉換為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後進行編製。除文件中另有指明外，避險類股之績效數據通常係與基金所使用指數之避險版本進行對比。

基金之管理

基金係依下列一種或數種（即多種方式之組合）方式進行管理：

- (i) 管理機構得指派一名或多名資金管理人管理一檔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資產。
- (ii) 管理機構得指派一名或多名投資管理人管理一檔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此情況下有三種可能之方式：
 - a) 投資管理人得指派一名或數名專精於特定產業及／或資產類別之投資顧問。該等投資顧問對於證券或工具之最佳看法將由投資管理人加以彙整，然後由投資管理人基於提升交易效益、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風險以及降低基金投資之潛在交易成本等目的，定期執行交易。
 - b) 投資管理人得直接管理基金之部分資產。此方法旨在為了風險管理及報酬提升之目的，得以從整體投資組合之層面進行曝險之管理。
 - c) 投資管理人得直接管理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資產，以追求投資目標與政策。

管理機構將應股東之要求，免費提供資金管理人、投資管理人與投資顧問之相關資訊，各基金指派之資金管理人、投資管理人與投資顧問相關資訊也會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與半年報。管理機構將協同相關資金管理人與投資管理人監控各基金之特性。

投資限制

各檔基金僅得投資於《條例》所許可之投資項目。若因管理機構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申購權，以致超出附錄 V 所載各項限制時，管理機構必須確保本公司將在適當考量其股東利益的前提下，以補救此種狀況為其買賣交易時之優先目標。所有基金也必須遵守前述相關投資政策，且若此等政策與《條例》互為抵觸時，應以限制較嚴格者為準。

除了各基金投資政策中所載明之投資限制外，基金亦得尋求將涉及生產菸草或製造爭議性武器之公司或發行機構排除在外。此等排除並非詳盡無遺且可能依管理機構之決定而有所變動。管理機構將應要求提供關於針對各基金所制訂之排除資訊。

借貸

本公司僅得基於臨時性質為基金從事借款，且前述借款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依《條例》規定，本公司得就基金之借款而以該基金之資產作為擔保。

本公司可以透過背對背貸款 (back-to-back loan) 協議購買外幣。倘若抵付之保證金(a)係以基準貨幣計價，且(b)其價值相當於或超過未償還之外幣貸款之價值，則以此方式取得的外幣不被歸類為《條例》第 103(1)條所定義之借貸。

投資目標及／或政策之遵循

未經股東按以下程序給予事前同意，不得修改基金之投資目標，亦不得進行基金投資政策之重大變更：(i)在該基金合法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多數決表決通過；或(ii)該基金全體股東給予事前書面同意。若透過相關股東大會多數決表決而同意基金變更投資目標及／或重大變更其投資政策，將給予該基金股東合理通知，俾股東得在該變更實施前請求買回其股份。

縱使本公開說明書有其他規定，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顧問或任何資金管理人在認定某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時，均不應單獨或機械性仰賴信用評等。

投資技術與衍生性金融商品

各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運用投資技術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且隨時符合附錄 VI 所列的條件與限制。得發展將來適合基金運用之新技術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基金能隨時依附錄 VI 之限制運用此技術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商品、期貨與選擇權相關之風險詳情將分述於以下「風險因素」工具一節。本公司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得準確測量、監控及管理與此種投資技術與衍生性商品相關之各種風險。公司應於股東要求時，提供本公司運用之風險管理數量限制、風險管理方法與主要投資項目中有關風險與收益的最近發展之補充資訊。

衍生性金融商品得掛牌或交易的受規管市場清單置於附錄 I。中央銀行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訂的現行條件和限制說明於附錄 VI。以下說明基金得運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

期貨：期貨為透過以交換方式進行之交易，在預先決定之未來某一日期，以約定之價格購買或出售標準數量的特定資產（在某些情況下，依標的資產、工具或指數的績效收受或支付現金）之合約。期貨合約允許投資人進行避險以排除市場風險或是增加標的市場的暴露。既然此種合約每日結算，投資人可以透過出售其部分，在合約交割日前免除購買或出售標的資產的義務。期貨也可以運用於股權化現金餘額，含進行中的現金流量投資與固定現金目標。運用期貨而非標的物或相關證券或指數達成特定策略，通常可以減低交易成本。

遠期：遠期合約為鎖定一個指數或是資產得於未來日期買入或賣出之價格。在遠期貨幣合約中，持約者有義務在未來特定日期，以特定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數量的貨幣；而遠期利率合約則約定利率必須於未來之某起始日起支付或收取。遠期合約可以於當事人間以現金交割。此種合約不得移轉。基金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得包含但不限於改變持有證券的貨幣曝險、匯率風險的避險、增加貨幣的暴露與將貨幣的價值波動曝險從一貨幣轉移到另一貨幣。

選擇權：選擇權分為兩種，買權與賣權。賣權選擇權是以合約出售優先權，其賦予一方（買方）權利但非義務，得以特定價格，向（賣方）出售特定數量的特定商品或是金融商品。同樣的，買權選擇權則是以合約出售優先權，其賦予買方權利但非義務，得以特定價格，向選擇權賣方購買。選擇權亦可以現金交割。基金可能為買權或是賣權的買方或賣方。

交換合約：標準的交換合約，是交易對手雙方約定在一固定期間內，交換所取得之兩資產衍生的現金流量，根據最初之條款使交換合約之現值為零。基金得簽訂交換合約，包括但並不限於證券交換、交換選擇權、利率交換、貨幣交換與其他衍生性商品，做為獨立獲利機會與規避現存長期部位。交換合約得延續相當期間，且通常需要定期付款。交換選擇權是一個合約，一方同意於某些偶發性事件發生時（通常將來的利率依據固定基準指標而設定），以約定的固定利率簽訂遠期交換合約，並收取費用。利率交換合約牽涉基金與他方交換其個別支付或是收取利息收益之承諾（例如以固定利率收益交換浮動利率收益）。在利率交換合約的每個付款日時，雙方支付其淨應付款項（且僅此淨額）予他方。貨幣交換合約是雙方約定在未來以一貨幣之款項交換另一貨幣之款項。此等約定用於轉換資產與負債的計價貨幣。與利率交換合約不同的是，貨幣交換於合約到期日必須連同本金一併交換。

即期外匯交易：基金得進行以其貨幣購買另一貨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支付固定數額的一種貨幣以交換固定數額的另一種貨幣。「即期」交割表示通常於交易完成後的兩個營業日，在相關交易場合交付該貨幣金額。

上限與下限：基金得簽訂上限與下限的合約，約定在合約有效期限內之事前約定日期，若利率上升高於事前約定利率，則賣方同意給付買方報酬，買方則事先付給賣方權利金。下限合約與上限合約類似，唯一不同為，在合約有效期限內之事前約定日期，若利率下滑低於事前約定利率，則賣方同意給付買方報酬。與上限合約相同，買方事先給付賣方權利金。

差價合約：基金得成立差價合約，允許直接對市場、單一產業或是單一證券的暴露。不同於遠期合約，差價合約無到期日，且部位可以依部位持有人自行決定何時平倉。差價合約（「CFD」）運用於獲得劇烈價格波動之暴露，而不必購買股份。公司股份的差價合約在合約開

始時訂明股價。此種合約是約定針對開始之股價與合約結束時之價格變動支付現金。

信用衍生性商品：基金得運用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去隔絕並移轉與特定參考資產相關之信用風險。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係針對債券發行人違約的保護措施。基金對於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的運用並不能確保其運用一定能發生效用，或是達到預期的結果。基金可能是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的買方或賣方。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是一種交易，其中當事人的義務取決於標的資產是否發生信用風險事件。信用事件依合約中所指明，係用於確認標的資產發生重大信用惡化。在交割時，信用違約商品可以用現金交割，或可能有義務於違約後實際交付參考實體。倘標的參考資產並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的買方將需要定期依合約規定支付賣方款項。若發生信用事件，賣方必須支付買方全額之參考資產名目金額，即便資產價值已經很低或是無價值。如果基金為買方，且並無發生違約事件，則基金的損失限於合約約定的定期款項。身為賣方，如果沒有發生信用事件，則基金將會在合約期間收取固定利率的收益。如果信用事件發生，賣方負有支付買方標的義務名目金額之全額的義務。

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得於附錄 VI 所載之限制範圍內及在符合相關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下，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及附買回協議（合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

基金得依中央銀行規章投資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惟該等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必須為合格交易對手。

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針對其所投資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其他金融工具而運用相關技術與工具時，通常是基於以下一種或多種因素：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或
- 依據相關基金風險狀況及《條例》規定之風險分散原則，於適當之風險水位之下，為該基金創造額外之資本或收益。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

採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僅得依據一般市場慣例及中央銀行規章為之。依據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所取得之所有資產應視為擔保品，並應遵守後述有關擔保品所規定之準則。來自證券融資交易以及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之全部收入，應於扣除任何所生之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後，歸還相關基金。該等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係完全透明化）不得包含隱藏收入，且應涵蓋應付予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證券借貸代理商之費用與支出。任何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本公司採用之證券借貸代理商之該等費用與支出，將按一般商業費率加計增值稅計費，且如有該等費用與支出，將由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承擔。基金收入產生及伴隨而來之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詳細內容，以及任何特定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證券借貸代理商之身分，應記載於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基金所不時所採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證券借貸代理商可能為管理機構及／或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之關係人。此種情形可能偶爾造成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角色之利益衝突。有關任何該等關係人交易所適用之情形，請詳閱以下「利益衝突」一節之說明。任何該等關係人之身分將具體記載於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

擔保品政策

為避險或投資目的而採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證券融資交易及／或運用衍生性商品時，得為基金之利益向交易對手收取擔保品或由基金或代基金向交易對手提存擔保品。基金收取或提存擔保品時，將依據中央銀行規章及本公司以下所述擔保品政策之條款為之。

為基金之利益由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品，於降低該交易對手之曝險時可計算在內。各基金將要求收取必要水位之擔保品，以確保不違反交易對手曝險限額。

若於任何時候，所收取之擔保品價值均相當於暴露於該交易對手風險之金額時，即可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將與存託機構聯合作，以便管理所有層面之交易對手擔保品程序。

與擔保品之管理有關之風險，例如作業及法律風險，應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負責辨識、管理及減輕。當一基金收受擔保品至少達其資產之 30% 時，應備有適當之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於一般及例外之流動性條件下均能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俾該基金得以評估該擔保品之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至少須明定《中央銀行條例》第 24 條第 8 項所載之各要件。

為與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交易之目的而提供保證金或擔保品時，基金得依據一般市場慣例及中央銀行規章所載規定，將該基金之任何資產或現金進行移轉、抵押、質押、擔保(charge)或設定負擔。

擔保品

為基金之利益自交易對手所收取之擔保品，可以是現金或非現金資產，且應隨時符合中央銀行條例中所扼要說明之與(i)流動性；(ii)可估值性；(iii)發行人信用品質；(iv)相關性；(v)分散性（資產集中度）；及(vi)可立即動用等有關的特定標準，如下所摘述：

- (a) 流動性：所收受之非現金擔保品應具有高度流動性並於受規管市場或訂價透明化之多邊交易設施進行買賣，以期得以接近出售前估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取之擔保品亦應符合《條例》第74條之規定。
- (b) 可估值性：所收受之擔保品應至少每日估值，且除非採用適當之保守折減率（如後述），否則不應接受具有高價格波動性之資產作為擔保品。如情況適用時，為基金持有之非現金擔保品應依據該基金適用之評價政策與原則進行估值。在不違反與交易對手所簽訂之任何評價協議之情形下，向交易對手提存之擔保品將每日按市價基礎進行估值。上述評價方法的原理是為了確保遵循《中央銀行條例》所載規定。
- (c) 發行人信用品質：所收受之擔保品應具有高品質。
- (d) 相關性：所收受之擔保品應由與交易對手無關的主體所發行，且預期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應無高度相關性。
- (e) 分散性（資產集中度）：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言，擔保品應充分分散，對任一發行人之最大曝險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當基金暴露於不同交易對手時，不同籃子之擔保品應加總以計算單一發行人的20%曝險限額。
- (f) 可立即動用：基金應能隨時將所收受之擔保品完全變現，而無須知會交易對手或取得交易對手許可。
- (g) 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應代表各基金針對所收受作為擔保品之資產，於適當情況下，以針對資產特性（例如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動率）所進行之評估，以及任何壓力測試結果作為基礎，依照EMIR規定適用適當之保守折減率。EMIR並未要求就現金變動保證金採用折減率。因此，為涵蓋貨幣風險而適用之任何折減率將依與相關交易對手間之約定。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已決定，一般而言，若擔保品發行人或發行信用品質不具備必要之品質等級，或擔保品就有關剩餘到期日或其他因素具有顯著程度之價格波動性，則必須依據更為具體之準則適用保守折減率，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將持續不斷以書面維持該具體準則。若基金援用《中央銀行條例》附錄三第5(ii)條規定提高其發行機構曝險額度者，該等增加之發行機構曝險可為對本公開說明書附錄V第2.12段所列之任一發行機構之曝險。

- (h) 妥善保管：基金自交易對手收取之任何非現金資產若涉及所有權之移轉（不論是否與證券融資交易、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其他交易有關），應交由存託機構或經適當委任之次存託機構持有保管。

倘若擔保品具有充分流動性，則不就到期期限設任何限制。

就可估值性而言，所收受之擔保品應至少每日進行評價。資產的價格若具有高度波動性，則不得接受作為擔保品，除非適當採取保守之折減率（如後述）。

如情況適用時，為基金持有之非現金擔保品應依據本公司適用之評價政策與原則進行評價。在不違反與交易對手所訂之任何評價協議之下，向交易對手提存之擔保品將每日按市價基礎進行評價。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質押或用於再投資。

基金於證券融資交易下所收取之全部資產應視為擔保品，且須遵守本公司擔保品政策之條款規定。

基金自交易對手收取之任何非現金資產若涉及所有權之移轉（不論是證券融資交易、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其他交易），應交由存託機構或經適當委任之次存託機構持有保管。基金以所有權移轉方式提供之資產，不再屬於該基金所有，將移轉至保管網絡之外，交易對手得全權決定如何使用該等資產。提供予交易對手之資產若未涉及所有權移轉，則應由存託機構或經適當委任之次存託機構持有保管。

現金擔保品

現金擔保品僅得進行下列投資：

- 存放於相關機構之存款；
- 高品質政府債券；
- 附賣回協議，惟須與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進行交易，且相關基金能夠按應計基礎隨時取回全部現金；
- 就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為共通定義之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ESMA) 準則 (CESR/10-049) 中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時，應依據前述非現金擔保品所適用之分散規定予以分散投資。所投資之現金擔保品不得以存款方式存放於交易對手或其關係人處。擔保品再投資所產生之曝險必須納入交易對手曝險之計算。現金擔保品依據前述規定進行再投資時仍然可能對基金產生額外風險。詳細內容請參考風險因素之「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風險」一節說明。

基金提存之擔保品

由基金或代表基金向交易對手提存之擔保品於計算交易對手曝險時必須納入計算。向交易對手提存之擔保品以及自該交易對手所收受之擔保品得採淨額結算，惟相關基金必須能與該交易對手合法執行淨額結算安排。

基金或代基金向交易對手提存之擔保品內容，將由與該交易對手不定時議定之擔保品組成，可能包含該基金持有之任何類型資產。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之投資政策如有規定，則該基金可使用附買回／附賣回協議與總報酬交換，並得依據一般市場慣例及在符合證券融資交易法規及中央銀行規章之規定下，訂立證券借貸安排。此等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報酬交換得為了與相關基金投資目標相符之任何目的而訂立，包括為了創造收益或獲利以提高投資組合報酬，或為了降低投資組合費用或風險等。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如

有規定，則亦得為投資目的而使用總報酬交換。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僅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為使用。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一節之詳細說明。

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與政策得持有之任何類型資產可能受證券融資交易法規之規範。資產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之比例無任何限制，因此，預期基金資產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之最高百分比可高達 100%，亦即相關基金之全部資產。無論如何，相關基金最近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將列出該基金資產中使用於各類型證券融資交易與總報酬交換之絕對金額及占該基金資產之百分比。

證券借貸係指一方當事人移轉證券予他方當事人，並約定他方當事人應於未來某日期或於移轉證券之一方要求時，返還同等證券之交易。該等交易從移轉證券之一方而言即視為證券出借。附買回協議是一種證券借貸交易，由一方當事人出售某證券予另一方當事人，同時約定於未來某固定日期按約定價格買回該證券，該約定價格則係反映與該證券票息率無關之市場利率。附賣回協議係指基金向某交易對手買進證券，同時承諾於約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回售該證券予該交易對手的一種交易。

任一基金訂定附賣回協議時，應確保其能夠按應計基礎或按市價基礎於任何時候取回全額現金或終止附賣回協議。當隨時可按市價基礎取回現金時，應使用該附賣回協議按市價計算之價值計算該基金資產淨值。

任一基金訂定附買回協議時，應確保其能夠隨時依該附買回協議取回任何證券或終止其訂定之附買回協議。倘固定期限之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其期限未超過七天，則應視為契約條件允許該基金可隨時取回其資產。

任一基金在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時，應確保其能夠隨時取回已借出之證券或終止其訂定之證券借貸協議。

證券融資交易及其他任何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所產生之全部收入，應於扣除任何所生之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後，歸還相關基金。該等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係完全透明化）不得包含隱藏收入，且應涵蓋應付予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之費用與支出。該等應付予本公司採用之任何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之費用與支出，將按一般商業費率加計增值稅(如有)計費。且將由本公司或與採用相關對手有關之基金承擔。基金產生之收入及伴隨而來之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詳細內容，以及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任何特定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證券借貸代理商之身分，應記載於相關基金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

雖然本公司挑選交易對手時將執行適當之盡職調查，包括考量其法律型態、來源地、信用評等及最低信用評等（如相關時），但請注意中央銀行規章並未針對基金之證券融資交易與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訂定任何交易前資格篩選標準。

此等交易之交易對手應為：(1)在其母國受監管、核可、註冊或監督之機構；以及(2)位於OECD會員國。這兩項條件將一併構成本公司挑選交易對手之準則。交易對手毋須具備最低信用評等。依據信用評等機構指令(2013/14/EU)（下稱「CRAD」），投資管理人在認定任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時，不應單獨或機械性仰賴信用評等。然而，倘若有交易對手之評等被調降至 A-2 級或更低者（或相當等級之評等），應立即對該交易對手展開新的信用評估程序。

有時，基金使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證券借貸代理商可能為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之關係人。此種情形可能偶爾造成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角色之利益衝突。有關任何該等關係人交易所適用之情形，請詳閱「利益衝突」一節之說明。任何該等關係人之身分將具體記載於相關基金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

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而言，可能由基金提供擔保品或保證金予交易對手或經紀商。請詳閱「擔保品」一節之說明。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不構成《條例》第 103 條及第 111 條所定之借入或借出。

為以上所述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證券融資交易，將使基金暴露於「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之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將充分掌握使用證券融資交易所衍生之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機構已代表各基金向中央銀行陳報其風險管理程序，該程序使其能準確衡量、監控及管理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證券融資交易（如適當）有關之各項風險。在經修正之風險管理程序已依中央銀行規定完成更新之前，將不會使用任何風險管理程序所未涵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經請求，管理機構將提供股東有關所運用之風險管理方法補充資訊，包括該等方法所適用之量化限制及主要投資類別之風險與收益特色之最新發展等。

信用評等之參考

2014 年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修正）條例（S.I. No. 379 of 2014）（下稱「修正條例」）將 CRAD 之規定轉換為愛爾蘭法律。CRAD 旨在限制對信用評等機構所提供評等之仰賴，以及釐清風險管理之義務。依據修正條例及 CRAD，縱使本公開說明書有其他規定，管理機構、顧問、投資管理人或任何資金管理人在認定某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時，均不應單獨或機械性仰賴信用評等。

基準指標之參考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3(1)(7)(e)條之規定，基金可為以下目的而「使用」指數：(i)透過追蹤一支指數或多支指數組合的報酬率，衡量投資基金之績效；(ii)界定基金的資產配置；或(iii)計算績效費用。任何前述之使用將於基金簡介中明確記載。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已依基準指標法規第 28(2)條備有健全的書面計畫，針對倘若基金依此方式使用之任何指數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或管理機構主動變更指數時，詳述其將採取之行動。前述計畫包括（如情況適用時）若原指數須被替代時，基金可以使用之替代指數的詳細資訊。管理機構可於各種情況下尋求變更基金之指數，包括：

- 特定指數或指數系列停止提供或不再存續或有重大變更時；
- 用以取代既有指數之新指數可供使用時；
- 若有新指數可供使用，且該新指數被專業投資人視為某特定市場之市場標竿及／或將會被視為相較於既有指數更有利於股東者；
- 投資於該特定指數的成分股票已變得困難時；
- 指數提供者推出之費用水準經管理機構認為過高時；或
- 管理機構認為，特定指數之品質（含資料準確性與可取得性）已惡化時。

指數之任何重大變更如導致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或政策變更，則須取得股東之同意。

適用基準指標法規之基金所使用的指數乃由 MSCI Limited 所管理或提供。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MSCI Limited 係一名符合基準指標法規第 34 條定義之歐盟指標管理者，且已登載於 ESMA 依基準指標法規第 36 條所設置及維護之公開名簿中。

指數之使用也可能基於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該指數(i)作為基金設法超越績效的參考指數；及(ii)衡量相對風險值。倘若有指數用於前述第(i)項目的，此將不構成基準指標法規第 3(1)(7)(e)條所指之指數之使用，因為相關基金並未追蹤該指數之報酬率且該指數並未決定該基金之資產配置。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及／或其經銷商可能純粹為財務或風險比較目的，而不時於行銷文宣或其他通訊中援引其他指數。此類情況下，該等其他指數並非管理基金時所使用之指數。

避險類別

本公司擬從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俾得自股份類別及資產兩方面針對貨幣曝險進行避險。

有關一種或數種類別中為實施此類貨幣避險策略所使用之金融工具，應係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但仍歸屬於相關類別，且相關金融工具之獲利／損失及成本亦將僅由相關類別承擔。惟，投資人應注意，類別之間並未責任分離。雖然貨幣避險交易之成本及損益僅由相關類別承擔，但股東仍暴露於當一種類別從事避險交易可能對另一類別之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之風險。

基金如發行此種類別，則該類別將列為貨幣避險類別。倘本公司尋求對貨幣波動進行避險，此時縱非有意，但可能因本公司無法掌控之外部因素而造成超額避險或避險不足之部位，惟，超額避險部位將不超過欲避險類別資產淨值之 105%，避險不足之部位將不低於欲避險類別資產淨值之 95%，且將持續審查避險部位，審查頻率至少與該基金評價次數相同，俾確保超額避險或避險不足之部位不會超過／低於前述許可之水位。該等審查將涵括定期重新調整避險安排之程序，以確保任何該等超過 100% 之部位不會每月結轉至下期。不同貨幣類別之貨幣曝險不得合併或互相抵銷，且基金資產之貨幣曝險不得分配至不同股份類別。若某類別成功進行避險，該類別之績效走勢可能與標的資產之績效相符，但同時，於進行貨幣避險時若該類別貨幣對基準貨幣呈現貶值／升值，該類別之投資人將不會因此受有利益／損失。

使用認購／買回帳戶

本公司依據中央銀行有關傘型基金現金帳戶之指南規定，為所有基金操作一個單一、綜合性之認購／買回帳戶。因此，該認購／買回帳戶內之款項將視為相關基金資產，且不受投資人資金規則之保護。惟應注意者，存託機構於依 UCITS 之規定履行其現金監控義務及確保本公司現金流量可獲有效及適當監控之義務時，將針對該認購／買回帳戶進行監控。

縱係如此，對投資人而言，則存在著當基金（或本公司其他基金）破產時，本公司代基金持有之款項仍存放於認購／買回帳戶之風險。

就於股份發行前自投資人所收受並存放於認購／買回帳戶中之認購款項（針對採已結清款項方式運作之基金的情況）而言，該認購款項係為相關基金之財產，故自收受認購款項並存放於認購／買回帳戶起至股份發行之期間，投資人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普通無擔保債權人。

就基金所支付並存放於認購／買回帳戶之股息收入及／或買回價款而言，該等款項在發放予投資人之前仍屬相關基金資產，且於該期間內，投資人之位階將視同本公司之普通無擔保債權人。關於買回價款，此情形則包括如在本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接獲其要求提供之任何身分驗證文件之前所暫時扣留之買回價款 — 此規定提升應迅速處理此議題以為款項發放之必要性。

本公司及存託機構將依據中央銀行就此領域所提供之指南，建立相關政策以規範認購／買回帳戶之運作。本公司及存託機構將至少每年對該政策進行一次審查。

風險因素

以下為可能影響基金的主要風險，惟並非徹底詳盡之清單：

投資風險

過去的績效不必然可作為對未來的指引，股價與股票收益可能上漲或下跌，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其投資的全額。無法保證基金一定可以達成其投資目標，或是股東一定可以回收投資於基金的全額。各基金之資本報酬取決於資本升值與持有證券的收益，且扣除產生的費用。因此，基金的報酬預期將隨該資本或收益之升值而波動。由於投資人於特定股份類別發行時可能須支付銷售手續費，因此對基金之該等類別之投資應被視為中期至長期之投資。

潛在股東應注意：基金於成立及結束階段期間，由於正在建立初始投資部位或清算最後部位，可能無法充分落實或遵守其投資政策。此外，就基金之成立階段而言，中央銀行允許基金自其核可成立日期起六個月內豁免於《條例》部分條文之規定，惟該基金仍須遵守風險分散原則。就結束階段而言，依據本公開說明書及章程規定，股東將於基金結束前獲得事前通知。職是之故，股東可能暴露於不同類型之投資風險，且所獲得之報酬可能與若於基金成立及／結束階段完全遵守相關投資政策及／或《條例》規定所能收取之報酬不同（請注意：無法保證任何基金將能達成其投資目標）。

股票風險

股票價格每日依市場狀況波動。市場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例如政治和經濟新聞、企業盈餘報告、人口分布趨勢、災難事件以及市場預期心理等。應注意的是，股票價值可漲可跌，股票基金之投資人可能無收回其原本投資之金額。投資股票之基金，有蒙受重大損失的可能性。

政治風險

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被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例如政治發展、政府政策改變、稅務、貨幣匯款限制與本公司投資之某些國家對外人投資之限制。

恐怖活動風險、敵對行動與疫情大流行風險

恐怖主義暴力行為、政治動盪、區域性與國際性武裝敵對行動以及國際社會對這些敵對行動之反應、天然災害（包括颶風或水患）、全球公衛風險或疫情大流行或此類事件之威脅或可預見之發生可能性等，均可能對基金績效造成負面影響。這些事件可能會衝擊到商業活動層級，並加速區域和全球經濟情況與循環之急遽重大變化。此等事件亦會對全球各地人類以及實體設施與運作構成重大風險。

全球疫情大流行可能造成證券市場波動劇烈並使流動性受限，且政府亦可能出手干預該等市場。除限制人員自由移動外，部分政府也可能對商品製造和服務提供施加限制。這可能對企業活動、其獲利能力及創造正向現金流之能力造成重大衝擊。在此等市場情況下，信用違約及破產之風險更加提高，並因而可能為基金之績效帶來重大衝擊。

在經濟活動嚴重衰退並實施諸多限制之情況下，電力、其他公共事業服務或網路服務有可能中斷，各項設施或其他影響企業之體系可能出現系統失靈，基金績效則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全球疫情大流行可能使顧問及其他若干本公司服務供應商之員工延長無法工作或遠距工作之期限。顧問及／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員工能否在遠距情況下有效工作，可能構成基金日常運作之不利影響因素。

英國政治環境之變化

英國透過公投決議脫離歐盟後伴隨而來之英國政治環境變化，可能會導致政治、法律、稅務與經濟之不確定性，如此可能影響英國整體之經濟情況。目前仍不清楚在英國脫歐後，歐盟法規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仍將普遍適用於投資經理人，但有可能投資人屆時將受到較以往為低之監管保障。英國脫歐可能不利投資管理人進入某些市場、進行投資、吸引及留住員工或（為自身或代表本公司或基金）訂定合約或繼續與非英國交易對手和服務供應商合作，而這些情況均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基金之成本提高。

貨幣風險

基金的投資得以多種貨幣取得，故各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對基金之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公司得於中央銀行不時所定限制內，於基金內運用避險、交叉避險及其他技術及工具。

基金所發行的股份類別可採用與該基金之基準貨幣不同的類別貨幣。此外，基金亦可投資於以基金之基準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職是之故，股東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因不同貨幣的匯率變化而上下波動。本公司得建立避險貨幣類別，以避免相關類別之類別貨幣的貨幣曝險。除此之外，本公司也可設法沖抵因投資以基金之基準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價之資產所導致的

貨幣曝險。此種狀況下，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類別貨幣得進行避險，使所生的貨幣曝險不超過該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或低於進行避險之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95%，惟若超出相關限制時，本公司將在充分考量其股東利益的前提下，以降低曝險以符合限制為其優先考量，且將每月審查部位狀況，任何避險過度或不足部位之避險貨幣不會結轉至下期。任何避險貨幣類別之避險交易相關的成本及利損，應由該相關之避險貨幣類別承擔。若已建立避險貨幣類別，管理機構將會運用遠期貨幣合約等工具，來沖抵基金相關或適當指數對該相關股份類別之類別貨幣隱含的貨幣曝險。儘管這些避險策略之目的，旨在降低與基金基準貨幣不同之類別貨幣或資產計價貨幣，相對於該基金之基準貨幣及／或相關或適當之指數之計價貨幣為貶值時，股東可能蒙受的投資損失；但若該類別之類別貨幣相對於基金之基準貨幣及／或相關或適當之指數之計價貨幣為升值時，則使用類別避險策略可能會嚴重限制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獲利。同樣道理亦適用於本公司因持有非以基準貨幣計價之投資標的所產生之貨幣曝險。

外匯交易風險

基金得利用外匯契約來改變所持有之可轉讓證券的貨幣曝險特性。由於基金持有之的貨幣部位可能與證券部位並不一致，所以基金的績效可能會受到匯率變動的強烈影響。

信用風險

無法保證基金所投資之證券或其他工具的發行人不會遭遇信用問題而導致投資於該等證券或工具之部分或全部金額發生虧損，或造成該等證券或工具之到期應收款項（以及該等證券投資金額之任何增值）之損失。

利率變動

股份價值可能因利率之重大不利走勢而受影響。

交易對手及交割風險

本公司將暴露於交易對手方之信用風險，並將承受交割違約風險。

保管風險

與證券交易之交割及資產保管有關之市場實務運作可能會增加風險。尤其是，基金可能投資之部分市場並未提供款券同步交割，此類交割相關風險由該基金承擔。

本公司之傘狀結構與交叉負債

無論獲利能力之程度為何，每檔基金都會支付其費用與支出。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各基金間負債分離，依愛爾蘭法律，本公司通常不整體對第三人負責，且通常各基金間沒有交叉負債之可能。儘管如此，若本公司在另一個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面臨訴訟，不保證各基金間各自分離的性質必成立。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

儘管謹慎地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FDI)可能是有利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仍牽涉到與較傳統投資產生之風險不同的風險，在某些情況該風險可能遠超過傳統投資工具所帶來的風險。基金可以在店頭市場交易，如此一來將會使其暴露於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及其履行滿足此種合約條款能力之風險。當基金成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其他交換安排和衍生性技術，將會暴露於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合約內應履行之義務的風險。當交易對手破產或無清償能力，基金可能面臨部位清償之延遲，以及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亦有可能進行中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將會被無預期地終結，由於本公司無法掌控的事件，如破產、意外發生之不法事件、稅務與在成立合約時與交易相關的會計法規變動。

基金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或向該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或擔保品時，將暴露於與該交易對手有關之信用風險。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且基金延遲或無法行使其投資組合之權利，則基金可能遭受投資組合部位之價值下跌、收益之損失，以及招致與主張權利有關之

相關成本。然而，不論基金可能採取何種方法以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均無法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或是基金不會因而蒙受交易損失。

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言，可能由基金提供擔保品或保證金予交易對手或經紀商。存放於經紀商處作為擔保品或保證金之資產可能非以經紀商之分離帳戶持有，因此倘若該經紀商發生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情事時，該等資產可能由該經紀商之債權人取得。所提存之擔保品亦可能依據擔保品控管協議而存放於存託機構之保管據點，且可能受對交易對手有利之擔保權益規定所約束，亦即一旦發生違約情事，擔保品將移轉至交易對手處。雖然在違約之情形下，僅有為履行相關未償還債務所需之保證金金額應移轉至交易對手，但仍存在此等協議可能導致單一交易之違約將造成受擔保品控管協議約束之所有資產均移轉至交易對手，且在追回屬於基金之資產部分時可能遭遇作業困難之風險。此等情形有可能造成基金之損失。

由於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有槓桿成分，因此標的資產、利率或指數之價值或水位的不利變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能會大幅高於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本身之金額。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初始投資的規模為何）之損失可能無上限。如果此種交易之他方違約，會有契約上的賠償；然而行使此種契約權利可能會產生遲延或成本，而導致其投資組合總資產價值比不進行交易時更少。近年來交換交易市場蓬勃發展，眾多銀行與投資銀行公司兼具委託人與代理人身分，採用標準化的交換契約文件進行交換交易。故交換市場已經變得更具流動性，但是並不保證任何一個特定時點特定的交換合約皆存在具流動性的次級市場。衍生性商品並不總是能完全或高度連結或追蹤其被設計去追蹤的證券價值、利率或指數。因此，本公司所運用之衍生性商品技術不必然均為達成本公司投資目標之有效方式，有時候可能會有反效用。衍生性商品部位的逆向價格波動可能使本公司必須以現金支付變動保證金，如此一來，一旦投資組合可動用的現金不足，則可能須以不利的條件出售本公司的投資。此外，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亦涉及法律風險，可能因無法預期的法律或規範的施行，或是因為合約在法律上無法執行，或是無法提供正確文件，而導致損失。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風險

相關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得代表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針對其所投資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其他金融工具而運用技術與工具。運用衍生性商品伴隨而來的許多風險，如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與下文「證券融資交易風險」等節所揭露者，於運用此等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時也同樣相關。尤其，須特別注意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一節所述之信用、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投資人亦應了解基金不時使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證券借貸代理商可能為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之關係人。此種情形可能偶爾造成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角色之利益衝突。有關任何該等關係人交易所適用之情形，請詳閱以下「利益衝突」一節之說明。任何該等關係人之身分將具體記載於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

店頭市場交易對手評等調降之風險

店頭衍生性商品係不在交易所買賣且為專門針對個別投資人需求而量身訂做者。此等安排之交易對手將為參與交易之特定公司而非交易所，因此，倘本公司為一檔基金進行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發生破產或違約情事時，將可能導致該基金發生嚴重虧損。各基金將僅與被認為具有充分信用能力之交易對手進行店頭市場交易。此外，依據愛爾蘭法令規定，基金亦不得與不符合中央銀行所設最低信用評等標準之店頭市場交易對手進行任何涉及擔保品安排之交易。若基金之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遭調降，則不論從商業角度或從法令角度觀之，均可能對相關基金造成顯著影響。若交易對手之評等遭調降至低於中央銀行所規定之最低法令要求標準時，則相關基金可能即不得與該交易對手進行交易。顧問應經常性致力監控基金當前所使用之所有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之評等，以確認其保有該最低信用評等，並且於任一交易對手信評遭調降時，確保採取必要之行動。不過，該等交易對手之信評也可能在相關基金未獲知或顧問未察覺之情形下遭降級，如此一來相關基金便可能在技術上違反合格店頭市場交易對手的相關法令規定，故繼續使用信用評等遭調降之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以及可能有其曝險部位）除了衍生

相關之商業風險外，亦發生此一法令風險。另外，倘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其他原因而須採取步驟以出清與信評遭調降之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之交易部位時，則可能導致該等部位係於不利之條件或不利之市況下進行結清，從而造成相關基金發生嚴重虧損。然而，不論基金可能採取何種措施以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皆無法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或相關基金不會因此而遭受交易損失。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為本公司及其投資人帶來多項風險，包括若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違約而未能歸還相關基金所提供之同等資產時，則發生交易對手風險，以及若基金無法出售所收取之擔保品以彌補交易對手之違約時，則發生流動性風險。

附買回協議：

基金得訂定附買回協議，爰此，基金將承擔倘交易相對人違反義務以及倘基金被迫延後或被阻撓行使其處分標的證券之權利時所發生之損失風險。尤其，基金將承擔於其設法主張前述權利之期間內標的證券價值可能下跌之風險，以及發生與主張該等權利有關之支出風險，以及損失該協議之全部或部分收益之風險。

證券借貸風險：

基金得出借其投資組合證券予經紀商-交易商以及銀行，以為基金賺取額外收益。倘若投資組合證券之借券人發生破產或其他違約情事，則基金可能會面臨該筆借貸擔保品變現或收回借出證券之遲延以及損失。此等損失可能包括：(a) 擔保品價值或借出證券之價值可能於基金試圖執行其權利之期間貶值，(b) 這段期間收入水準可能降低或可能無法獲得收入，及 (c) 執行其權利所需費用。根據附錄 VI 之條款規定，可接受之擔保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主權債券、股票、定存單及公債。

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採取了多項控管措施以管理證券借貸相關風險。尤其重要者，該等借貸至少必須取得相當於其市值 100% 之擔保—視所收擔保品種類及該等借貸之其他特性，有可能會要求更高的擔保金額。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代理商已同意於借券人不履約時，補足任何擔保不足部分。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亦將監控借券人的信用狀況。雖非主要投資策略，但《條例》中並未就基金可用來從事證券借貸活動的總金額設定限制。

為免疑義，管理機構、顧問、投資管理人或任何資金管理人在決定借券人之信用品質時，均不得單獨或機械性仰賴信用評等。

擔保品風險：基金可能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而移轉擔保品或保證金予交易對手或經紀商。經紀商可能不會另設分離帳戶以保管提存至該經紀商之擔保品或保證金資產，故倘若該經紀商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該等資產便可能落入該經紀商債權人之手。若向交易對手或經紀商提存之擔保品涉及所有權移轉，該交易對手或經紀商便可基於自身用途而對擔保品進行再使用，如此將使基金暴露於額外風險。

與交易對手再使用任何擔保品之權利有關之風險包括：一旦行使前述再使用權，該資產將不再屬於相關基金所有，基金將僅能就契約主張返還同等資產。若交易對手無力償債，基金之受償順位將等同無擔保債權人，因此有可能無法向交易對手討回其資產。更廣泛言之，資產如受交易對手再使用權之約束，則可能構成複雜之交易鏈，基金或其代表人對於該交易鏈將不具有能見度或控制權。

歐盟證券化規定之影響

證券化法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針對 UCITS 投資於證券化部位實施盡職調查、透明度與風險承擔規定。除非適用豁免與過渡條款，否則預期基金持有之特定工具可能會構成符合證券化法規適用範圍之證券化部位。此等情況下，基金將被歸類為證券化法規目的下之「機構投資人」，從而就其持有或擬持有之相關證券化部位，直接負有證券化法規所勾勒之義務。此包

括基金在持有證券化部位之前及持有期間皆須考量多項特定之盡職調查措施。尤其是，在投資證券化部位前，基金將必須查驗其擬持有之證券化部位之創始人、贊助人或原始放款人是否確實遵守持續保有重大淨經濟利益之規定，亦即，依據證券化法規，前述人等的淨經濟利益不得低於相關證券化商品之 5%（「風險承擔規定」）。基金必須經常性監控風險承擔規定之遵循情形。倘若基金所暴露之證券化部位不再符合風險承擔規定，則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應以該相關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採取適當之補正措施。不論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設立於何處，基金均須遵守風險承擔規定。證券化法規對在歐盟設立之證券化部位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課予直接義務，包括課予其應負有遵守風險承擔規定之直接義務。此規定與基金作為機構投資人的投資前查驗義務相一致，亦即在歐盟發行之工具均應遵循風險承擔規定。至於在歐盟境外設立之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的相關證券化商品，該非歐盟之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則無遵循證券化法規之直接義務。有鑑於此，非歐盟之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可能選擇不遵循強制性之風險承擔規定，如此一來基金將不會購買該創始人／贊助人／原始放款人所發行之任何證券化商品。此可能導致基金可投資之工具範圍變小。

基金存續期間內，與證券化有關之法律、稅務及監管情況可能發生變更，該等變更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與證券化有關之監管環境不斷演變，與證券化有關之稅務或法令變更亦有可能對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對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價值以及對基金追求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各種類型資產擔保證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均可能受到衝擊。

期貨與選擇權之相關風險

基金得隨時運用在交易所與店頭市場交易的期貨與選擇權工具，作為其投資政策或避險用途。這些工具具有高度變動性並牽涉某些特殊風險，且將投資者暴露在高度損失風險。建立期貨部位通常所需之最初低額保證金存款，允許高程度的槓桿。因此，期貨合約裡相對小幅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獲益或損失在比例上相對高於基金投入作為最初保證金的金額，且可能導致不可計數、超過存入之保證金的更多損失。進一步來說，當作為避險用途時，此等工具與避險之投資與市場間可能會出現不完全之關聯性。店頭市場的衍生性商品交易，當沒有交易所或市場去結清開放部位時，可能涉及額外的風險。可能無法結清現存部位估價或是評價部位，或估計暴露風險。

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風險

由於基金可能在不違反中央銀行所設之條件與限制範圍內將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因此，將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之基金將暴露於與該等投資有關之風險，例如相關證券發行人或相關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義務或違約之風險。前述許多風險將同樣適用擔保品之再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及交割風險」、「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相關風險」、「固定收益風險」及「歐元區危機」等節所述之風險。

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相關風險

各基金得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合投資計畫，其中包括由管理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之計畫（以下各稱為「標的基金」）。基金做為一標的基金之股東時，須與其他股東一樣按比例分擔該標的基金應付之費用（含管理費及／或其他費用）。這些費用將外加於該基金因本身操作所承擔之管理費與其他費用之外。

標的基金進行交易之市場及工具可能不具流動性

在不同時候，標的基金買賣證券之市場可能「極少(thin)」或不流通，導致依期望價格或數量進行買賣變得困難或不可能。此點可能導致標的基金無法將部位變現、滿足買回請求或支付買回價款。

破產風險

任何標的基金所持有證券之發行人或標的基金之交易對手之違約或破產或其他經營失敗可能對相關基金之績效及其達成投資目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投資風險

標的基金可能投資於全球不同之證券市場。因此，就基金自該等證券取得之收益或獲利而言，將受有可能被徵收扣繳稅之相關風險。此外，部分此等市場涉及到某些不常見於與投資於具規模的證券市場相關之因素，包含與下列有關之風險：(i) 市場差異，包含部分外國證券市場潛在價格變動及相對流動性；(ii) 缺乏一致的會計、查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慣例與揭露規定且政府監管與規範之程度較低；及(iii) 特定經濟及政治風險，包含潛在外匯管制規定及對外人投資及資本匯回之潛在限制。

標的基金可能與基金有不同之結算循環。因此，可能發生兩個結算循環不一致而導致基金暫時性地利用借貸以履行義務。此點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產生應支付費用。任何該等借貸將遵守中央銀行規章規定。此外，各標的基金與相關基金可能並非於同時或在同一天被評價，因此，用以計算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該等標的基金之資產淨值將為該標的基金之最近可得之資產淨值（有關資產淨值之計算細節係規定於「資產淨值的決定」一節）。

倘相關基金投資於標的基金時，相關基金之成功與否係仰賴於標的基金發展並執行達成相關基金投資目標之投資策略之能力而定。標的基金所作的決定可能使相關基金遭受損失或錯失其原可利用之獲利機會。此外，相關基金之整體績效將不僅視標的基金之投資績效而定，且亦仰賴相關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是否具有將基金資產於該等標的基金中為持續有效的選擇及配置之能力而定。無法保證相關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所為之配置將如同其他原可能進行的配置或採行不改變標的基金之靜態方式一樣地成功。

標的基金可能進行或不進行槓桿操作，且可能設立於未受規範之司法管轄權區域，且該等司法管轄權區域並無如同在愛爾蘭一地所提供於經愛爾蘭法律授權且受愛爾蘭法令規範之集合投資計畫相等程度之投資人保護。槓桿之使用產生特殊風險且可能大幅增加標的基金之投資風險。槓桿操作創造了取得更高獲利及整體報酬之機會，但亦同時增加了「標的基金」對資本風險及利益成本之暴露。

固定收益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須承擔利率、產業、擔保及信用風險。相較於評等較高之證券而言，評等較低之證券通常提供較高收益率以補償此等證券降低之信用度及增加之違約風險。相較於以主要反映整體利率波動之評等較高證券而言，評等較低證券通常更能反映短期公司及市場發展。較少投資人會投資於評等較低之證券，此種證券亦可能較難於理想時點進行買賣。特定國際債券市場之交易量可能明顯地低於世界最大市場（例如美國市場）之交易量。因此，基金若投資於該等市場，相較於在具有較大交易量之市場中進行交易之證券而言，其流動性可能更低且其價格可能波動更大。此外，某些市場的交割期間比起其他市場為長，此可能影響投資組合之流動性。投資等級證券可能會有評等遭調降至低於投資等級之風險。股東應注意，倘投資等級證券在取得後其評等被調降至低於投資等級之評級時，並無任何應將該等證券予以賣出之特定規定。倘發生此種評等遭調降之情形，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將立即重新評估該等工具之信用品質，以決定應採取之行動（亦即持有不變、減碼或買進）。

許多固定收益證券，尤其是以高利率發行之證券，規定發行人得提前償還。發行人經常於利率調降時行使此等權利。因此，受到提前償還之證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完全享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調降時所獲得之增值利益。此外，於此等情形下，基金可能以當時之當期殖利率將所取得之償付款項用於再投資，該等當期殖利率將會低於該等被償付證券所給付之收益率。提前償還可能造成溢價買入證券之損失，且未預排時程之提前償付（將以面額支付）將導致基金遭受相當於任何未攤銷溢價之損失。

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包含但不限於由在歐元區之國家主權／政府機關所發行者），可能發生信用及／或違約風險。除其他因素外，特別高（或上升）水位之政府財政赤字及／或高水位的政府債務，可能對該主權債務證券之信用評等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更高違約風險之市場疑慮。如發生不尋常之信評調降或違約情形，該等證券價值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導致投資於該

等證券之部分或全部金額受有損失。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包括特定之固定收益證券及工具）涉及特定風險。掌控債務償還之政府當局可能因各種因素而不願或無法於到期時依據該等債券之條款清償本金及／或利息，這些因素可能包括：其外匯存底多寡、到期日當時是否有充分外匯、整體經濟體的償債負擔比重，或政府債務人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及政府債務人可能須遵守的政治限制。若主權債務發行人未如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基金得對發行人及／或保證人行使的法律追索權可能有限。某些情況下，求償行動必須向違約方所在地之法院提出，而基金取得追索權的能力可能有限。從歷史經驗來看，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政府債券發行人曾在履行外部或本地市場債務時經歷重大困難，導致部份債務違約並進而重整部分債務。此類重整安排包括取得額外信貸以償還在外流通債務，以及透過協商新的信貸協議或修訂原協議，以降低本息及重訂利息與本金的付款時間。

無法交易之證券對買回風險之影響

在處理買回之交割時，本公司須隨時顧及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如有基金持有無法交易之證券，則本公司應努力全數以現金進行所有買回申請之交割。惟，基金如持有無法交易之證券者，本公司得全權決定：

- (a) 依照本公司認為符合相關基金所有股東最佳利益之比例，按該比例以現金滿足買回申請；及
- (b) 為相關股東之利益（以及由相關股東承擔風險）以該基金名義按前述比例保留無法交易之證券。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應指示其代理人於無法交易之證券嗣後可進行交易時，出售該等證券並將出售所得以美元約當現金支付（扣除出售成本並加計所獲得之淨股息）。

此將導致於給付股東該部分之買回價款時將發生額外之延宕。

新興市場風險

部份基金可能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或公司。

投資新興市場所涉風險可能大於投資於較成熟之市場。對新興市場有大量曝險之基金僅適合有充分知識之投資人。與此等市場相關之重要風險係摘述如下：

會計準則：

新興市場中欠缺一致之會計、查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實務慣例。

營運風險：

在部分新興市場，例如俄羅斯，犯罪及貪瀆（包含恐嚇與詐欺在內）造成營運上之風險。投資標的之財產及員工可能成為偷竊、暴力及／或恐嚇之目標。

國家風險：

基金資產之價值可能受政治、法律、經濟及財政上之不確定性所影響。現行法律及規定可能無法一致地被適用。

貨幣風險：

投資計價之貨幣可能不穩定、大幅貶值及無法自由兌換。

揭露：

提供於投資人之會計及其他資訊可能較不具完整性及可靠性。

政治：

部分新興市場中，其政府當局對私經濟領域施加大量影響，且可能存在大量之政治及社會不確定性。在不利的社會及政治環境中，政府涉及徵收、沒收性賦稅、國有化、對證券市場及交易結算之干預、以及外人投資限制及外匯控制之政策。政府未來之行動可能對該等國家之經濟情況造成重大影響，此點可能影響私領域中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之價值。

稅賦：

某些新興市場國家之稅賦體制受到解釋變更，以及聯邦、區域及地方層級頻繁變動及執行不一致性之影響。稅賦法規及實務在東歐係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且不如已開發國家般已明確地被建立。除了對投資收益徵收扣繳稅以外，部分新興市場可能對外國投資人施行不同資本利得稅，甚至可能限制外資持有證券。

經濟：

在眾多此等國家中之另一常見風險為經濟為高度出口導向且因此依賴國際貿易。某些國家亦呈現基礎建設過度負擔及財金系統陳舊之風險。

管制：

相較於已開發市場而言，某些新興市場中其管制、法規執行及投資人活動之監管程度較低。

法律：

與許多新興市場法律體系（例如俄羅斯與中國法律體系）有關之風險包括：(i)司法獨立性及不受經濟、政治或國家影響之本質未經考驗；(ii)法律、總統令及政府與行政命令及決議之不一致性；(iii)解釋相關法律之司法及行政準則之欠缺；(iv)部分政府當局高度裁量之介入；(v)地方、區域及聯邦法律及規定之衝突；(vi)法官及法院相對上缺乏解釋新法規之經驗；及(vii)對外國判決及外國仲裁判斷為強制執行之不可預測性。無法確保以公權力與私權利於法院中達成平衡並減少業經審判案件重新訴訟基礎之進一步司法改革得以落實，亦無法保證可信獨立之司法體系得以成功地被建立。儘管與證券投資及法規相關之重要改革已於近年開始，惟，相關法規於解釋上仍具有相當程度之模糊性，且於法規適用上亦具有相當程度之不一致性。

市場：

發展中國家之證券市場規模不如已開發證券市場般地龐大，且交易量顯然較少，此將導致流通性之欠缺與高度價格之波動。潛在市場資金之高度集中且少數發行人間之交易量代表產業數量有限且投資人與金融中介者之高度集中。此等因素對基金取得或處分證券之時點與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於對被認為係於前瞻新興市場中運作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將產生高度風險及於傳統已開發市場中不常見之特殊考量因素。此外，當投資於該等前瞻新興市場國家時，係使與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運作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相關風險被擴大。這些投資類型可能受通常與投資於較傳統已開發市場無關之因素影響，包含：與徵收及／或國有化有關之風險、政治或社會不穩定、貪污及犯罪盛行、武裝衝突、內戰對經濟影響、宗教或種族紛爭，以及使基金得於特定國家交易證券之許可被撤銷或不予更新、沒收性稅賦、資產移轉之限制、缺乏一致的會計、查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公開可得之財務及其他資訊較少、可能影響在這些國家投資之外交發展，以及履行契約義務之潛在困難等。此等風險及特殊考量因素使得在該等前瞻新興市場國家投資證券於本質上更具投機性質，因此，對基金股份之投資應被視為具高度投機本質而不適合無法承受損失全部投資之投資人。倘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前瞻新興市場國家時，基金將受有與投資於前瞻新興市場國家有關之較高風險，且將受有其他與該特定國家有關之額外風險。

交割：

相較於已開發市場而言，新興市場證券交易之交割相關實務涉及較高之風險，部分原因在於本公司將需要與資本較不充裕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此外，資產之保管及註冊登記在某些國家可能不可信賴。倘基金無法取得或處分證券，交割遲延可能導致投資機會之錯失。存託機構係負

責依愛爾蘭法律及規定在所有相關市場適當選擇及監管通匯行。在某些新興市場，註冊登記機構不受有效政府監督，且亦非與發行人相互獨立。因此，投資人應注意相關基金可能因潛在註冊登記問題而蒙受損失。

中歐及東歐：

某些中歐及東歐市場存在著與證券交割及保管有關之特定風險。這些風險係因在某些國家實體證券並不存在；因此，證券所有權僅得透過發行人之股東登記名簿以資證明。各發行人負責自行指定其註冊登記機構，就俄羅斯而言，此一情形導致好幾千個註冊登記機構廣泛分布於俄羅斯境內。俄羅斯的聯邦證券及資本市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將註冊登記機構行為（包含如何構成所有權證明及轉讓程序）之責任予以界定。惟，委員會法規執行層面上之困難意味著損失或錯誤之可能性仍然存在，且無法保證註冊登記機構將依相關法規作為。可被廣泛接受之業界慣例仍在形成當中。於辦理註冊登記時，應及時於特定時點編製股東登記名簿摘要。股份所有權係以註冊登記機構之記錄為證，而非透過持有股東登記名簿摘要為證明。該摘要僅係為已辦理註冊登記之證明，其不得轉讓亦不具內在價值。此外，註冊登記機構通常不接受以摘要作為股份所有權之證明，且當股東名簿修訂時，註冊登記機構亦無通知存託機構或其俄羅斯當地代理人之義務。因此，俄羅斯證券並非實體存放於存託機構或其俄羅斯當地代理人處。因此，存託機構或其俄羅斯當地代理人均不被認為係從事傳統意義上之實體保管工作。註冊登記機構並非存託機構或俄羅斯當地之代理人，亦不對存託機構或俄羅斯當地代理人負責。投資於在俄羅斯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將僅限在 RTS 證券交易所或 MICEZX 第一級或第二級上市或交易之股權及／或固定收益證券。

對俄羅斯發行人為投資之政治、法律及營運風險可能特別地顯著。某些俄羅斯發行人亦可能無法符合為國際接受之公司治理標準。這些情形可能降低所取得資產之價值或可能阻礙基金取得這些資產之全部或部分管道而對其不利。

倘基金係直接投資於俄羅斯市場，將會增加特別是與結算交易及資產保管相關之風險。在俄羅斯，對證券之法律請求權係以進行註冊登記方式主張。然註冊登記之維持可能與為國際接受之標準明顯不同。基金可能因過失、缺乏注意或甚至詐欺而喪失全部或部分註冊登記。目前亦無法保證註冊登記係以必要之適格性、素質及整合性而被獨立地維持，特別是在無標的公司施加影響之情形；註冊登記機構不會遭受任何權利損失之結果。此外，當直接投資於俄羅斯市場時，第三人對相關資產所有權之主張可能已存在，或該資產之取得受限於購買人未被告知之可能性係無法被排除。

透過中華通進行投資

若基金之投資政策允許其在中國受規管市場進行投資，則該基金可透過多種管道創設部位，包括使用美國存託憑證及 H 股（即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內地註冊企業之股票）等。基金亦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中華通」），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簡稱「深交所」）上市買賣之特定合資格證券（簡稱「中華通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上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簡稱「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國結算」）最初共同建立滬港通以作為聯交所與上交所兩地市場間證券交易與結算之互聯互通計畫，嗣後又延伸建立深港通，以作為聯交所與深交所兩地市場間證券交易與結算之互聯互通計畫。不同於外資投資於中國證券之其他管道，中華通投資人無個別投資額度或牌照規定。此外，亦無閉鎖期或本金與獲利之匯出限制。

不過，中華通交易適用之若干限制仍可能影響基金之投資與報酬。舉例言之，母國市場之法令適用於中華通計畫之投資人。亦即，除其他限制外，中華通證券投資人原則上仍應遵守中國證券法規、中國 A 股市場之揭露規定及上交所或深交所之上市與交易規則（依其適用情形）等。中國 A 股市場之法律、辦法、規則及政策之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基金之交易。此外，依相關法令規定，投資人不得透過中華通以外之任何管道處分其透過中華通買進之中華通證券。雖

然無個別投資額度之規定，但中華通參與者仍受制於每日投資額度之限制，此可能限制或妨礙基金投資於中華通證券之能力。已提出但尚未執行之買單可能不獲接納，但已提出並獲接納之買單將獲得處理，而不受每日投資額度用罄之影響；賣單則不受每日投資額度之影響。透過中華通計畫買賣中國 A 股須承受有關中國交易、結算及交割程序之相關風險。

並非所有中國 A 股均可透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目前，中華通之範圍包括所有上證 180 指數成分股、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深證成分指數成分股、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者），以及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同時在聯交所上市之所有中國 A 股，但不包括非以人民幣交易及／或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遭下市之上市股。投資人應注意證券可能自中華通交易範圍被剔除，如後所述，此可能對基金滿足其投資目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當基金擬買進自中華通交易範圍被剔除之某一檔股票時）。預期合資格證券之名單將受到審核並有可能變更。

依據中國大陸現行規定，基金持有或控制某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權達 5% 或以上時，該基金必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揭露其持股，並且(i)該時間內將無法買賣該公司股份，以及(ii)受到於購買該等股份起六（6）個月內須保留處分該等股份所得獲利之限制。基金每次持股量增減達 5% 時，亦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揭露。自揭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揭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基金不得買賣該上市公司之股份。

外資持股限制亦適用於中國 A 股。境外投資人透過中華通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下稱「RQFII」）持有中國 A 股須受下列限制：(i)單一境外投資人（例如任一基金）持有任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及(ii)所有境外投資人（即香港與外國投資人）對單一上市公司之 A 股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若外資持股合計超過該 30% 限制，則境外投資人將必須依據後進先出法於五個交易日內出售超出之持股部位。

為確保市場之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均保留於必要時可暫停交易之權利。啟動暫停交易機制前須獲得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倘實施暫停交易，基金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以及進而追求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透過中華通買賣證券可能須承受結算及交割風險。於罕見之情況下倘若中國結算未能履行其交付證券／支付款項之義務，基金即可能在追討其損失時發生延宕，甚或可能無法追回其全部損失。請詳見「香港結算違約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

合資格股票被剔除及交易限制

股票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自中華通交易之合資格股票範圍中被剔除，此種情況下，該股票僅能被賣出，但不得買入。此可能影響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之投資組合或策略。

在中華通機制下，如有下列情形，基金將僅能賣出中國 A 股但不得再買入：(ii)該中國 A 股嗣後停止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股時；(ii)該中國 A 股嗣後被列為「風險警示股」；(iii)該中國 A 股之對應 H 股嗣後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及／或(iv)僅針對深交所股票，該等股份於後續定期檢討時被認定市值低於人民幣 60 億元。投資人亦應注意中國 A 股適用每日價格漲跌幅限制（漲跌各 10%），故可能導致該日暫停交易。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若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義務，可能導致中華通證券及／或相關款項交割失敗或發生損失，且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因而蒙受虧損。基金或管理機構對於該等損失概不負責。

由於香港結算僅為中華通股份之名義持有人，而非受益所有權人，若香港結算於罕見情況下進入香港解散程序，投資人應注意即便依據中國大陸法律，中華通股份將不會被視為香港結算之一般資產而可供債權人分配。

中華通股份之所有權

香港結算是香港及境外投資人透過中華通所取得之中華通證券之「名義持有人」。透過中華通進行投資並從而透過香港結算持有中華通股份之外國投資人（例如基金），係該等資產之受益所有權人，故有資格透過名義人行使其權利。中華通股份為無紙化發行，由香港結算為其帳戶持有人而持有。基金目前無法存入及提取中華通實體股份。香港及境外投資人（例如基金）僅能透過其經紀商／保管機構持有中華通證券。該等證券之所有權顯示在其經紀商／保管機構本身之紀錄中，例如客戶對帳單。

依據現行中國大陸實務，基金作為透過中華通買賣之中國 A 股股份受益所有權人，無法指定受託代理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風險

基金得透過深港通投資深交所的中小企業板（下稱「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投資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較於其他市場之投資，可能涉及更高水位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下列額外風險：

股價波動幅度較大

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本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其股價與流動性之波動幅度較大，相較於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風險及周轉率均較高。

評價高估風險

在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其評價可能被高估，此種異常之高評價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份數較少，股價因此較易被炒作。

法規差異

規範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獲利能力及股本的相關法規，相較於主板及中小板較不嚴格。

下市風險

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之下市情況可能更為常見及快速。若基金所投資之公司下市，可能對該基金造成負面衝擊。

以上所述並未涵蓋有關中華通之全部風險，且任何前述法律、規則與辦法均可能變更。

由於中華通仍在初期階段，未來仍可能進一步發展。無法確定此等發展是否可能影響或將如何影響基金投資或報酬。另外，香港與中國法令之應用與解釋仍未明朗，有關中華通計畫之相關主管機關與交易所公布或採用之規則、政策與準則亦不明確。這些都可能對基金投資與報酬造成負面影響。

基金投資中國之特定風險

RQFII 風險

基金之投資政策如有規定，則得透過 Russ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簡稱「RIML」）之 RQFII 額度進行投資，惟前提是該 RQFII 額度係由中國外匯局授予 RIML 並可供相關基金使用。

有關 RQFII 資格之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RIML 之 RQFII 資格可能遭暫停或撤銷，以致基金可能被迫處分其證券投資，從而對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人亦應注意，雖然 RIML 正在向中國外匯局申請 RQFII 額度，但無法保證中國外匯局所授予之額度會等同於 RIML 所申請之額度，亦不保證 RIML 之 RQFII 額度將可供基金使用。此外，也無法保證買回申請不會因相關法規之不利變化而無法及時獲得處理。這類限制可能導致基金交易申請遭駁回或暫停。極端之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發生重大損失，或可能

因 RQFII 額度不足、RQFII 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之執行或交割的延宕或中斷，以致無法完整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RQFII 額度相關風險

RQFII 額度通常係授予 RQFII 持有人。RQFII 法規之規定與限制通常整體適用於 RQFII 持有人，而非僅適用於相關基金所為之投資。根據 RQFII 規則之規定，倘若 RQFII 持有人無法於授予額度起一年內有效使用其 RQFII 額度，則中國外匯局可能調降或取消該額度之規模。另一方面，若 RQFII 持有人或 RQFII 保管機構違反 RQFII 規則之任何條款，中國外匯局有權力課以監理制裁。任何違反情事均可能導致 RQFII 額度遭撤銷或其他監理制裁，且可能對於 RQFII 額度中可供基金投資之部分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基金對於中國外匯局所授予 RIML 之全部 RQFII 額度並無專屬使用權，蓋 RQFII 持有人得全權決定將 RQFII 額度撥予其他產品及／或帳戶，而非供基金使用。RQFII 額度可能無法隨時足以供基金投資。亦無法確保將有充裕之 RQFII 額度會撥予基金以滿足該基金之所有申購申請。

應用 RQFII 規則之相關風險

RQFII 規則允許人民幣得匯入及匯出中國。此等規則仍相當新穎，其應用可能端視相關中國當局所作之解釋而定。相關規則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投資人投資相關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此等變動對基金之適用可能溯及既往，並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資金匯出相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國政府對 RQFII 所設之若干限制可能對基金流動性與績效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外匯局規管及監控 RQFII 持有人將資金匯出中國之行為。RQFII 持有人就開放式基金所為之人民幣匯出，於現階段並無任何閉鎖期、事前核准或其他匯出限制，惟將進行真實目的與法令遵循之審查，並且由 RQFII 保管機構向中國外匯局呈報有關匯入與匯出之月報。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法令規章將不會變更，亦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設有閉鎖期或匯出限制。任何投資本金及淨利之匯出限制可能影響基金滿足買回申請之能力。此外，由於 RQFII 保管機構針對每次匯出均須進行實質審查及法令遵循審查，故若未能符合 RQFII 法規，則資金匯出將受到延宕或甚至遭 RQFII 保管機構駁回。此種情況下，預計買回價款將於相關資金完成匯出後儘速支付予買回之股東。應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之實際時間並非基金或 RIML 所能掌控。

RQFII 保管之相關風險

若基金透過 RIML 額度投資於 A 股及／或其他許可證券，該等證券將由依中國法規指定之 RQFII 保管機構存放於其於中國結算開立之證券帳戶，以及依中國法律所許可或規定之名義向其他相關存託機構開立之證券帳戶。現金應存放於設在 RQFII 保管機構之現金帳戶。

預期 RQFII 保管機構一經被指派後，將作成安排以妥善保管相關基金資產，包括設置紀錄以明確顯示基金資產係以該基金名義名義記錄且與 RQFII 保管機構之其他資產分離保管。根據 RQFII 法規之規定，相關基金透過 RIML 持有之 RQFII 額度而取得之任何證券，應存放於 RQFII 保管機構，且應以 RIML（依 RQFII 執照持有人身分）和相關基金之共同名義登記，並完全屬於相關基金之利益並由相關基金使用。然而，該等證券可能容易遭 RIML 清算人主張權利，其受保障程度可能不及倘若單獨以相關基金名義登記之情形。尤其可能存在之風險是，RIML 債權人可能誤以為相關基金資產係屬 RIML 所有，而可能設法獲取相關基金資產之控制權，以支付 RIML 積欠該等債權人之債務。

投資人應注意，相關基金存放於 RQFII 保管機構之現金帳戶現金，可能並未分離保管，且將成為 RQFII 保管機構積欠相關基金（存款戶）之負債。此等現金可能與 RQFII 保管機構其他客戶或債權人之現金混合存放。萬一 RQFII 保管機構破產或清算，相關基金對於存放於該等現金帳戶之現金可能無法享有任何專屬權利，且相關基金可能成為無擔保債權人，其受償順位與 RQFII 保管機構其他所有無擔保債權人相同。相關基金在追討前述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遭遇延宕，或者可能無法追回全數資金或甚至無法追回，從而使基金蒙受損失。相關基金

可能損失存入 RQFII 保管機構之全部金額而蒙受虧損。

中國證券經紀商與最佳執行條件及 RQFII 機制

基金可能難以就 A 股或其他許可證券交易取得最佳執行條件。基金將使用由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依其情形）指定之中國證券商為相關基金執行中國市場之交易。雖然每一 RQFII 就中國之每一證券交易所最多可指定三家中國證券商，但有可能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認為宜僅指派一家中國證券商，此時基金就不必然支付市場中之最低佣金或價差。若中國證券商向基金提供之執行標準經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合理認為是中國市場之最佳實務標準，則即便該中國證券商可能並非以最佳價格執行交易，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仍可決定應持續由該中國證券商（包括其關係企業）執行交易。相關基金對於執行交易之價格與相關時間內市場可取得之其他任何價格間之價差，概不負責。

基金可能承受因中國證券商違約或破產或被撤銷擔任經紀商之資格而發生損失（不論是直接或衍生性損失）之風險。這可能對基金執行任何交易或移轉任何資金或證券造成不利影響。

RQFII 機制下之結算備付金

中國次保管機構或 RQFII 保管機構必須按 RIML 額度之某一百分比，存入一最低結算備付金，該百分比金額將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或深圳證監局不時釐定。

與中國有關之特殊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相關考量

中國自 1949 年以來即採計畫經濟。中國政府針對經濟發展採行一年、五年及十年國家計畫。雖然國營企業仍占中國工業生產的絕大部分，但整體而言中國正透過國家計畫及其他措施降低其對經濟的直接控制程度，並且在資源分配、生產、訂價及管理等方面逐步提高自由化程度，以及逐漸轉而強調「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中國政府在過去 15 年間從事中國經濟制度之改革，這些改革預料將持續進行。許多改革均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故預計將會微調或更動。其他政治、經濟與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重新調整改革措施。基金若投資於中國，其運作與財務成果可能因下列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國家計畫之調整，政治、經濟與社會情況，中國政府政策變化，例如法律與規範（或其解釋）變更，為控制通膨而可能採取之措施，稅率或賦稅方法變更，設置貨幣兌換之其他限制以及設置其他進口限制等。此外，中國經濟活動有一部分為出口導向，因此會受到中國主要貿易夥伴經濟發展之影響。

中國經濟過去數年來經歷顯著成長，惟該成長不論從地理區域或從不同經濟部門而言均有發展不均之情形。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為抑制通膨並節制經濟擴張的各種措施，以防止出現經濟過熱現象。

從中央計畫社會主義經濟轉型至更為市場導向經濟，也造成許多經濟與社會之分裂與扭曲。此外，無法保證為達成及保持此一轉型所必要之經濟與政治計畫將會持續進行，亦無法保證即便該等計畫持續進行並保持下去，其必能獲得成功。

過去中國政府採行國有化、徵收、充公稅制及貨幣管制。無法保證該等政策不會再度重現，若再度重現則可能對基金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公司揭露、會計及監管標準

中國之揭露及監管標準在許多方面均不及部分 OECD 國家之標準嚴格。中國公司之公開資訊亦不及 OECD 國家定期公布之公司資訊或其公司自行定期公布之資訊。此等公開資訊之可信度也可能不如 OECD 國家定期公布之公司資訊或其公司自行定期公布之資訊。中國公司所遵循之會計標準與要求在重大方面均不同於在 OECD 國家成立或上市之公司所適用者。若再加上較不健全之監管環境，則可能導致公司治理標準較低，對基金將投資之公司其少數股東權利

之保障也較為不足。

若干重大資訊之揭露、透明及可信度之水準較低，可能影響基金所為投資之價值，並可能導致管理機構或基金其他服務供應商對該基金所為投資之價值做成不正確之判定。

商業條件及整體經濟

A 股發行機構之獲利能力可能受到全球或部分個別市場整體經濟情況惡化之不利影響。利率、通膨、投資人信心、信貸之供給與成本、全球金融市場流動性及股價波動率水準等因素，均可能顯著影響客戶活動水位。例如：(a)經濟不景氣或利率顯著上揚可能對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之信用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及(b)市場下跌或經濟惡化可能使該等發行機構之所得減少。

證券市場

中國證券市場，包括上交所與深交所，正經歷成長與變動時期，在交割及記錄交易以及解釋及應用相關法規時可能產生困難。此外，中國證券市場之監理及執法活動可能不同於 OECD 國家市場。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對投資人、經紀商及其他參與者之活動所採之規範與監控，可能無法與部分 OECD 市場相比擬。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因例行性公司活動而在一段期間內暫停交易或成為無法交易之證券，這種情形相當普遍。倘若發生此一情形，受影響證券可能由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訂定公平價值。此外，如遇買回，於相關交易日收回任何無法交易之證券之現金價款可能會受到額外延宕。

如前述「無法交易之證券對買回之影響」一節所述，本公司得自行決定在可行範圍內且相關法令許可之下，為申請買回股東（風險由該等股東承擔）以基金名義按比例保留該基金之無法交易之證券，並安排由其代理人於該等無法交易之證券嗣後可出售時賣出該等證券。如此一來在給付該等買回價款時將發生額外之延宕。

波動性

中國股市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主要仍以散戶為主，機構投資者僅占整體市場成交量與投資之一小部分。A 股市場仍相當投機，投資人傾向頻繁交易並熱衷極短線操作。這些因素導致中國股市價格震盪劇烈，無法保證此類震盪未來將不會繼續發生。前述各項因素可能對基金資產淨值、買回股份之能力及股份買回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若基金投資政策係大量投資於 A 股，則基金之投資將涉有某種程度之風險。相較於其他較為開發之市場，A 股之價格波動率本來就較高，故涉及特殊風險。此種價格波動之來源可能包括：(ii)散戶參與更為積極，(ii)持續有可交易及不可交易之股份發行，以及(iii)社會、經濟、法規及政治不確定因素的潛在可能性較高。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非自由兌換貨幣，須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若未來發生該等政策或限制之變更，基金或其投資人之立場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美元之兌換須遵守有關人民幣之政策限制與法令頒布及相關監理要求。相關政策可能會影響基金就其境內與境外投資、適用匯率及兌換成本而進行人民幣與美元匯兌之能力。無法保證匯兌將不會變得更為困難或難以進行，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重新評價或有供應短缺。雖然依目前市場環境，預期人民幣將會升值，但人民幣升值速度可能過快，以致基金以所募集之非人民幣資金取得人民幣計價資產之成本變得更為高昂。此外，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基金將會受到貨幣兌換買賣價差及交易成本之影響。前述外匯風險及兌換成本可能導致基金及其投資人之本金虧損。

外匯風險

基金可能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證券，惟其申購、買回及資產淨值之決定可能以美元計算之。

因此，人民幣對美元價值之變動將導致基金之美元資產淨值發生對應之變動。透過 RQFII 投資時，美元會按當時市場匯率轉換為人民幣。若基金並未投資，或延後其透過 RIML 額度之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則將暴露於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基金雖可（但無義務）設法進行貨幣風險之避險，但由於人民幣匯兌受到監管，故此舉可能無法完全避險，其避險行為可能牽涉到某一向來與人民幣有關連性之貨幣，且成本可能相當高。無法保證任何避險（尤其是前述之不完全避險）將會成功，甚至可能達成反效果。外匯風險避險失敗時，可能導致基金須承擔匯率之波動。雖然亞洲貨幣相較於美元波動率通常較低，且通常釘住美元／管理其對美元之浮動，但各個亞洲經濟體之特定經濟與政治事件，包括外匯政策及經常帳部位變動等，可能造成匯率震盪幅度更大。由於 A 股投資係以人民幣計價，基金若非以人民幣發行，則亦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此外，當基金之投資從某一貨幣轉換至另一貨幣時，則可能產生若干匯兌成本。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稅賦法令經常變動，且可能溯及既往。稅捐機關對於稅賦法令之解釋及應用，其一致性與透明度不及已開發國家，並且可能因不同區域而有差異。雖然中國近年來已頒布稅務釋令以釐清 RQFII 透過中華通所獲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應如何課稅，但仍有各種實施細節之議題尚未釐清或者未透過公告指引釐清。有鑑於基金之潛在中國稅負或補償責任仍充滿不確定性，故任何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可能無法正確反映該等債務。此外，投資人應瞭解，中國稅負之短計 (under-accrual) 或超計 (over-accrual) 可能會影響基金於該短計或超計期間之績效，並可能就資產淨值進行後續之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買回價款或分配可能未完全計算基金日後可能將負擔之稅額，該稅額將影響基金資產淨值及該基金之既有股份。由於投資中國衍生之獲利或收益將如何課稅仍未確定，本公司保留得就該等獲利或收益提撥預扣稅準備金以及扣繳本公司預扣稅之權利。爰此，基金之資產淨值及獲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關係人風險

基金可利用 RIML 之 RQFII 身分投資於 A 股。雖然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及 RIML 均為羅素投資之關係企業，但前述各機構於各自承擔其有關基金之職責與義務時將獨立運作，並受其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前述機構有關基金之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基礎並依據公開說明書中「利益衝突」一節所載規定及前述機構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辦理。萬一罕見地發生利益衝突，管理機構連同存託機構將設法確保基金之管理係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並公平地對待股東。

更廣泛而言，基金所持有之部分資產，其流動性與價格可能直接或間接地持續受到歐元區危機所影響，這可能對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歐元區危機

由於市場信心危機已導致債券殖利率利差（債務資本市場之借貸成本）與信用違約價差（購買信用保護之成本）上揚，其中又以部分歐元區國家為最，因此歐盟部分國家已接受銀行「紓困」以及超國家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及最近設立之「歐洲金融穩定機制」）所提供之信用額度紓困。歐洲央行 (ECB) 亦進行干預購買歐元區債券，以試圖穩定市場並降低借貸成本。

2011 年 12 月，歐元區國家領袖及歐盟其他部分國家領袖於布魯塞爾集會並簽訂「財政公約」，內容包括相關國家承諾遵守新的財政規範並落實至其法律制度，以及加速歐洲穩定機制條約之生效。

儘管有前述各項措施以及未來還可能推出其他措施，但不排除仍有國家可能退出歐元區並重新採行其國家貨幣，以致可能導致歐盟及／或歐元（歐洲單一貨幣）停止依其現行形式存續，及／或失去其在一個或多個國家之現行法律地位。該等潛在事件對於基金，尤其是對以歐元計價或所投資之工具主要與歐洲連動之基金而言，其影響難以預測。

概括而言，基金所持有特定資產之流動性與價格可能持續直接或間接地受歐元區危機影響，且此等影響可能對基金績效產生負面衝擊。

存託風險

若基金所投資之資產為可交付保管之金融工具（下稱「**受保管資產**」），則存託機構必須履行完整之保管職能，並將就交付保管資產之遺失負責，除非其能證明該遺失係因其無法合理掌控之外部事件所致，且縱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亦無法避免此結果發生者。倘發生此類遺失（且無法證明該遺失係因前述外部事件所致者），則存託機構必須向基金歸還與遺失資產相同之資產或對應金額，不得無故推延。若基金所投資之資產並非可交付保管之金融工具（下稱「**非受保管資產**」），則存託機構僅須核驗基金對該等資產之所有權，並就存託機構確信基金擁有所有權之資產設置記錄。倘若此類資產有任何遺失，存託機構將僅就因其疏失或蓄意不適當履行其依存託合約所負義務所造成之遺失負責。由於基金可能同時投資於受保管資產及非受保管資產，故應注意存託機構對於這兩類資產之保管職能及其就該等職責所適用之相應責任標準間乃存有相當大之差異性。

就存託機構針對受保管資產所負之保管責任而言，基金受有高度保障，但就非受保管資產而言，基金所享有之保障程度則大幅減低。因此，基金投資於非受保管資產的比例越高，則可能發生該等資產遺失且無法追回之風險就越大。雖然基金所持有之特定投資項目將依個案認定其是否為受保管資產或非受保管資產，惟應注意的是，基金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通常為非受保管資產。基金不時投資之其他資產類型可能有類似之認定。有鑑於 UCITS V 下之存託機構責任架構，因此，就保管觀點而言，此等非受保管資產將使基金暴露於較受保管資產（例如公開買賣之股票及債券）更高程度之風險。

作業風險（含數位安全及資料安全）

投資於基金，就如同投資於任何其他基金一樣，可能涉及如因處理失誤、人為過失、內部或外部程序不足或失靈、系統及科技故障、人事變動、遭未經授權之人滲透以及服務供應商（如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之錯誤所造成之作業風險。雖然基金設法透過控管及監督以將此等事件降至最低，但仍可能有失靈之處，從而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管理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時會處理、儲存及傳輸大量的電子資訊，包括有關基金交易之資訊及股東之個人可識別資訊。同樣地，管理機構與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尤其是行政管理機構，也可能處理、儲存及傳輸前述資訊。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及其各自集團）係分別各自維護其認為業經合理設計可保護前述資訊以及防止資訊遺失和安全漏洞之資訊科技系統。然而如同其他任何系統一樣，這些系統無法提供絕對的安全。

未經授權存取資料、停用服務或降低服務水準或破壞系統等技術不斷在變更，且可能長時間內難以偵測。自第三方取得之軟硬體在設計或製造過程中可能含有瑕疵或其他問題，以致可能意外危害資訊安全。第三方向管理機構提供之網路連接服務可能易受攻擊，造成管理機構網路的漏洞。管理機構的系統或設施可能容易受到員工失誤或不法、政府監視或其他安全威脅的影響。管理機構對股東提供的線上服務也可能發生安全疏失。

管理機構與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承受與管理機構相同的電子資訊安全威脅。若管理機構或服務提供者未能採行或遵守適足之資料安全政策，或倘若其網路發生漏洞，則本公司之交易資訊以及股東之個人可識別資訊可能會遺失或遭不當存取、使用或揭露。

儘管目前設有政策與程序用來偵測及預防此種漏洞並確保此等資訊之安全、完整及機密性，且亦設有持續營運及災害復原之措施用來減輕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之此等漏洞或中斷，但專有資訊之遺失或不當存取、使用或揭露仍可能造成管理機構或基金蒙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對第三人之責任、監管干預或聲譽受損等。前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相關基金及投資該基金之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應注意，本公司股東將依據資料保護法規享有所有適當之保障與權利。

來自第三人之資訊與資料

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及資金管理人均各自仰賴第三人（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等及／或分析等提供者，例如指數提供者和顧問）提供之資訊與資料。該等資訊或資料可能不完整

、不正確或不一致，尤其是，永續相關資料之可得性和品質可能受到限制。

永續金融法規

歐盟已就監管措施制定一金融政策架構，目的是推動永續成長之資金挹注並引導私人投資流向氣候中和(climate-neutral)經濟之轉型（下稱「**歐盟永續金融行動計畫**」）。依據歐盟永續金融行動計畫，歐盟正陸續推出包含 SFDR 在內之新的永續金融法規，以及針對既有法規進行與永續性有關之更新（下稱「**永續金融法規**」）。永續金融法規分階段推行，其中之部分規定（例如：監管技術標準）有可能延後實施。

本公司設法遵循所有適用之法律義務，但在滿足永續金融法規所創設之新義務時可能面臨挑戰。本公司在遵守永續金融法規時可能勢必發生成本，不論是在初期實施過程或是後續新的法規義務陸續推出時。實施過程中政治情勢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化可能使本公司產生進一步之成本。

稅賦

潛在投資人須注意投資於本公司之相關稅賦風險，請參見「稅賦」一節之說明。

預扣稅風險

各基金之證券與資產所產生之收益與利得可能須繳納預扣稅，且可能無法自產生該收益與利得之國家取回該預扣稅款項。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與愛爾蘭已簽署跨政府協議以落實 FATCA（下稱「跨政府協議」）。依據跨政府協議，被視為愛爾蘭居民之機構如被歸類為外國金融機構(「FFI」)，將必須向愛爾蘭稅捐機關提供有關其「帳戶」持有人(即股東)之特定資訊。跨政府協議並進而規定，愛爾蘭稅捐機關與美國國稅局(IRS)兩者間將就有關美國人在愛爾蘭 FFI 所設之帳戶進行自動申報及資訊交換，以及就愛爾蘭居民所持有之美國金融帳戶進行互惠之資訊交換。倘若本公司遵守跨政府協議與愛爾蘭法律之規定，則應無須就其所收受之任何款項預扣 FATCA 稅款，亦無須就其所支付之款項預扣 FATCA 稅款。

雖然本公司將試圖滿足其被加諸之義務以避免被課徵 FATCA 預扣稅，但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滿足此等義務。本公司為滿足其 FATCA 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提供有關其 FATCA 身分之若干資訊。若本公司因 FATCA 機制而必須扣繳預扣稅，則所有股東所持有股份之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所有準投資人／股東應就 FATCA 對投資於本公司可能產生之後果，自行徵詢其稅務顧問之意見。

通用申報標準(CRS)

愛爾蘭已透過 TCA 第 891F 條及訂定「2015 年應申報金融機構申報特定資訊規則」(Returns of Certain Information by 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下稱「**CRS 規則**」），以實施 CRS。

愛爾蘭已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CRS，CRS 乃一全球性之 OECD 稅務資訊交換計畫，旨在鼓勵透過經協調之方法揭露個人與機構之所得。

本公司屬於 CRS 目的下之應申報金融機構，因此將必須遵守愛爾蘭之 CRS 義務。為履行其 CRS 義務，本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提供若干稅籍資訊，以及在部分情況下，可能會要求提供投資人之受益權人稅籍資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將於應申報之課稅年度翌年 6 月 30 日以前將該等必要資訊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愛爾蘭稅務局將與其他參與協議之司法轄區相關稅務機關交換適當資訊。

所有準投資人／股東應就投資於本公司可能產生之 CRS 後果，自行徵詢其稅務顧問之意見。

認購／買回帳戶

本公司為所有基金操作一認購／買回帳戶。有關認購／買回帳戶相關風險之進一步說明，請參考前述「使用認購／買回帳戶」一節。

買回投資人之地位

自買回價款向其為支付時起，股東將自股東名冊上除名。在計算相關資產淨值並更新名冊前，投資人雖仍具股東身分，但自相關交易日起將被視為該買回價款之債權人而非股東，其受償順位將因此等同於相關基金之債權人。此外，在該期間內，投資人除有權收受其買回價款及取得於相關交易日前已針對其股份而宣派之股息外，將不具有依章程而得享有之股東權利，尤其是，其將無權收受任何類別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會通知，亦無權出席該等會議或參與表決。

風險因素未盡事項

本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投資風險仍有未盡事項，潛在投資人應瞭解投資於本公司或任一基金可能隨時暴露於例外性質的風險。

基金之經營管理

資產淨值的決定

管理機構應於每一交易日根據章程並參考相關投資於其掛牌交易市場收盤時之最後交易價格，釐定各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各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應於次一交易日下午2時30分（愛爾蘭時間）計算。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之程序及方法摘述如下：

- (a) 在決定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時，基金中一般於受規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應以收盤或最後所知之市場價格為評價基準，就本公司而言，該市場價格應理解為指管理機構認為該等證券交易之主要受規管市場的最後收盤價。於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如係於該相關市場之外以溢價或折價取得者，於評價時得將評價當日之此等溢價或折價程度納入考量。存託機構必須確保在釐定證券之可能變現價值時，採行此一評價程序有其正當依據。
- (b) 未於受規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之投資，或若市場價格不具代表性或無法取得時，該等證券的價值應為其於收盤時的可能變現價值，此等價值必須由管理機構所委任並經存託機構同意的適任人士，秉持應有之注意及誠信評估而得，或管理機構認為在當時條件下實屬公平且經存託機構同意之價值。倘固定收益證券並無可信賴之市場報價可供使用，則該等證券之價值得使用由董事或經存託機構就此目的而同意之適任人士編纂之矩陣方法決定，透過此方法，該等證券之評價係參考其他在評等、收益率、到期日及其他特性各方面均相當之證券評價。
- (c) 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將以該相關集合投資計畫所公告之最後可得每單位資產淨值或最新買價估價，或，如集合投資計畫係為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者，則依據前述(a)項之方式估價。
- (d) 現金與其他流動資產將以其面值加計或扣除截至交易日之應計利息或應付利息（如適用）估值。
- (e) 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商品將依據該商品交易所在市場決定之交割價格估值。若無法取得此交割價格，則其價值應按前述(b)項之方式估值。
- (f) 縱有前述(a)至(e)項之規定：
 - (i) 管理機構或其授權代表得針對屬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之任何特定基金，酌情設

置陳報程序以確保貨幣市場工具之市場價值與按成本攤銷法計算之價值兩者間之任何重大差異，將陳報予相關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知悉，或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審核成本攤銷法之估價相較於市場價值之估價。

- (ii) 若管理機構之用意或目的並非針對基金整體投資組合採行成本攤銷估價法，但該投資組合內某貨幣市場工具之剩餘到期日少於3個月且對於包括信用風險在內等市場參數不具有明確之敏感度，則該貨幣市場工具將僅能按攤銷基礎估價。
- (g) 縱有前述之一般性規定，管理機構如認為為反映公平價值（就貨幣、市場流通性、交易成本及／或其他被視為相關之考量因素而言）而有必要時，得經存託機構同意後，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價值調整之緣由必須明確記錄。
- (h) 管理機構如認為必要時，特定投資得按存託機構核准之其他評價方法進行估價，所採行之緣由／方法必須明確記錄。任何無法歸屬於任一基金之本公司負債，則應按各基金資產淨值或按存託機構核准之其他基準並考量該等負債之性質後，分配至各基金。

任何無法歸屬於任一基金之本公司負債，應按各基金資產淨值或按存託機構核准之其他基準並考量該等負債之性質後，分配至各基金。

若一基金係由多種股份類別構成，應依各該類別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該等類別的資產淨值。而各類別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之決定，則於確認該類別發行股數、分配特定類別支出與該類別之費用，並考量基金所發放之配息做適當調整，再據此估算其佔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各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則是以該類別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發行股數而得。任何無法歸因於任一特定類別之類別支出或管理費，將按各類別之資產淨值，或以存託機構考量該等費用或手續費的性質後所同意之其他合理方式，分配給各類別。與特定類別有關之類別支出或管理費，將歸於該類別。若基金內之股份類別係以基準貨幣以外之類別貨幣計價，則貨幣兌換成本將由該類別自行承擔。

認購價格

各類別之每股首次發行價格請見附錄 II。

附錄 II 表格內「首次發行期間狀態」一欄中註明為「新發行」之所有股份類別，其首次發行期間將持續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止，或董事決定並通知中央銀行的其他期間。任何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屆滿後，該類別股份將以其視同發行之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發行價格。認購時可能須適用稀釋調整及／或支付銷售手續費（後者僅與特定股份類別有關）。請見下述「稀釋調整」及／或「銷售手續費」等章節之詳細說明。銷售手續費可能自每股認購價格或每股資產淨值（視情形而定）中支付予銷售機構或其代理人。

股份申購

投資人如欲購買任何基金的任何類別之股份，可洽詢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並填寫認購申請書。申購人必須於首次認購時告知本公司其是否具有愛爾蘭居民及／或美國人身分。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股份認購申請。認購申請書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若首次認購申請書已經傳真送達辦理，則原始認購申請書之正本及洗錢防制相關證明文件必須隨後送到。股東帳戶之後續傳真認購要求，則無需寄送正本文件。股東註冊詳細資訊與付款指示之修正，則必須待收到正本文件後方能生效。

所擬購買之股份價值必須至少符合附錄 II 所載之最低認購額。董事得全權決定變更最低首次認購額。

以現金認購股份時，申購人得按基金各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認購股份，惟，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須已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妥善填寫完成之認購申請書，並於相關交割時間前收到該股

份之認購款項。申購人將依當時匯率，由認購款項中支付將認購款項兌換成該基金該類別之類別貨幣之相關匯兌成本。管理機構有權依其自行裁量，要求申購人就任何因本公司未能如期收到款項所導致的損失給予補償。所有認購款項應匯入認購／買回帳戶。管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接受以現物認購股份。

股份之認購程序應依據認購申請書所詳述之方式為之。所有基金均將接受特定數量股份之認購。

倘若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或於合理時間內未收到全額款項，或若相關款項尚未結算，則就該認購申請所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得予註銷，或者，行政管理機構得將該認購申請視為於收到全額款項或已結算款項後之次一交易日以該款項數額認購可買入股份數之申請。此情況下，本公司得要求申購人負擔相關基金因此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保留得就認購之交割延遲而按合理商業費率收取利息之權利。

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若未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妥善填寫完成之認購申請書，則申購人將以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於收到妥善填寫完成之認購申請書後之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次一個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購買股份。若該等延遲係因特殊狀況所造成，例如電子故障或其他故障情形，管理機構得依其自行裁量且經董事同意後，接受個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之妥善填寫完成的認購申請書。然而，各交易日之基金資產淨值一旦計算完成後，當日即不得再接受認購申請書。

認購特定數量股份時，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將於後列條件下接受申購人之認購：申購人 (1) 應於相關交割時間前支付該等股份之認購款項，且 (2) 於管理機構自行裁量並提出要求時，就任何因本公司未能如期收到款項所導致的損失給予補償。以此等方式認購的股份將暫時撥配，直到款項完全付清為止。

依據章程，本公司得發行基金股份以交換本公司根據該等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可以取得的投資，且可持有或出售、處分此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將其轉換為現金。股份必須在此等投資託付存託機構或其名義持有之人後方得發行。為現物認購所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等值現金可得發行之股份數。存託機構必須確信此等交換的條款，不致於對相關基金之現有股東造成任何損害。

本公司將不會依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基金股份也不會依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因此股份不得由美國人或為其名義而購買。

管理機構有權拒絕對本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申購。任何股份類別都可在管理機構的裁量之下，暫時或永久停止認購。股份申購若遭拒絕，應於該申購日起十四天內無息退還申購款項，並由申購人自擔風險。

認購申請書內所載資訊（含與愛爾蘭居民或美國人之身分有關者）如有任何變動，股東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管理機構，並於管理機構要求時提供其他與該變動有關的文件。股東如成為愛爾蘭居民，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處分或由本公司買回其持有之全部股份。股東並有義務於成為美國人時通知本公司，此種狀況下該股東應立即處分或由本公司買回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

行政管理機構有權視查核申購人身分之必要性，要求提供此等資訊。行政管理機構若要求任何申購人提供進一步證明，行政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將於收到認購指示後與申購人聯繫。若申購人遲延或未能依要求提供查核所需資訊，行政管理機構得拒絕接受認購申請，並無息退還所有申購款項，申購人將自擔風險。

洗錢防制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措施

本公司受中央銀行規管，且必須遵守 2010 年及 2018 年《刑事審判（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法》針對洗錢防制明定之措施。為遵守此等洗錢防制法規，行政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將必須核驗認購人或股東之若干身分資訊。為核驗申購人及（如適用時）受益權人之身分，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均保留得要求提供此等必要資訊之權利。

行政管理機構有權視查核申購人身分之必要性，要求提供此等資訊。行政管理機構若要求任何申購人提供進一步證明，將於收到申購指示後與申購人聯繫。若申購人遲延或未能依要求提供查核所需資訊或經簽署之認購書正本，行政管理機構得拒絕接受其申購申請，並將無息退還其所有申購款項，申購人將自擔風險。

投資人進而認可：行政管理機構履行其受委任之職責時，若申購人未能提供行政管理機構所要求提供之此等所需資訊，以致行政管理機構無法處理申購程序而導致申購人發生任何損失時，申購人不得請求行政管理機構賠償。

資料保護

準投資人應注意，其投資於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授權代表進行相關往來（包括填寫認購書，以及（如適用）電子通訊或電話通話之紀錄等），或提供與投資人有關聯之個人（例如董事、受託人、員工、代表人、股東、投資人、客戶、實質受益人或代理人）之個人資訊予本公司，即表示該等個人將向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授權代表提供若干個人資訊，而該等資訊將構成資料保護法規所定義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作為該等個人資料之資料控管人，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與授權代表，例如行政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及經銷商等，則可能作為資料處理人（或於某些情況下作為共同資料控管人）。

本公司已備有一份概述本公司之資料保護義務以及個人依資料保護法規可享有之資料保護權利的文件（下稱「隱私權聲明」）。

所有新投資人將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過程中收到一份隱私權聲明，此外，隱私權聲明亦將寄送予在資料保護法規生效前即已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既有投資人。

隱私權聲明涵蓋以下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之資訊：

- 敘明投資人將提供若干個人資訊，該等資訊構成資料保護法規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說明可能使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法律基礎；
- 個人資料傳輸之詳情，包括（如適用）傳輸至 EEA 境外機構；
- 本公司所採取資料保護措施之詳細內容；
- 資料保護法規之下個人作為資料主體之各種資料保護權利概略說明；
- 本公司保存個人資料之政策資訊；
- 進一步詢問資料保護事項之聯絡資訊。

有鑑於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授權代表對於使用個人資料已預設特定目的，故依資料保護法規，預期將無須就前述使用取得個人之同意。然而，如隱私權聲明中所述，於本公司認為為其自身或第三人正當利益之目的而有必要處理個人資料之情況下，個人仍有權得對其個人資料之處理提出異議。

股份買回

股東可以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傳送填寫完成之買回申請書給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要求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在任一交易日以相關之每股資產淨值，買回其任何數量之持股。股份買回可能須適用稀釋調整。請見下述「稀釋調整」一節之詳細說明。

管理機關或其代理人如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買回申請書，將待次一交易日時方得生效。若該等延遲係因特殊狀況所造成，例如電子故障或其他故障情形，管理機構得依其自行裁量且經董事同意後，接受個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之妥善填寫完成的買回申請書。然而，各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一旦計算完成後，當日即不得再接受買回申請書。

買回款項通常將於接受買回請求及其他相關文件之 14 日內支付，買回時之貨幣兌換以當時匯

率為之。買回申請書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提出。當認購申請書已經由傳真方式提供，且認購申請書之正本及本公司要求之所有文件包含任何防制洗錢義務相關文件，已經由股東提供，才會自其持股支付買回款項。買回將不會退至未經洗錢防制目的上許可或確認之帳戶。僅在款項係被要求匯付至登記之帳戶時，始予以處理以傳真方式收到之買回單。

如果本公司在任何交易日裡收到請求買回股份達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 或以上時，董事可能依其自行裁量，選擇限制欲買回之股份總值為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 或以上，如果董事選擇以此一方式限制股份買回，則：

1. 所有相關買回要求將會依照請求買回之股份價值比例調降；及
2. 依前述之限制，任何未於交易日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在次一及每個其後的交易日已就該股份提出買回要求，直到原要求的所有股份都已買回。

章程也允許本公司，得於存託機構及申請股東同意下，將本公司資產現物移轉予股東，以達成買回股份的申請，惟移轉的資產性質須經董事獨立認定為公平且不會損害其餘股東之利益。倘提出此種買回申請之股東要求時，本公司應依其要求出售該等資產（相關股份之出售成本可能由該股東負擔）並將出售之收益匯給該股東。

稀釋調整

購買或出售基金投資標的之實際成本可能會高於也可能會低於用來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所採用之最後交易價格。交易手續費、佣金及非以最後交易價格成交之交易可能對基金股東之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避免此種所謂「稀釋」之影響並保障股東，當基金有淨流入或淨流出之情形時，本公司得適用稀釋調整，以使基金股份價格得高於或低於原本依最後交易價格估價所得出之價格。稀釋調整之適用有可能導致基金股份買回價格降低，也有可能導致基金股份認購價格增加。如屬基金收到淨認購之情形，則在進行稀釋調整後，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增加；如屬基金收到淨買回之情形，則在進行稀釋調整後，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將降低。當已成立之基金開辦任何新股份類別時，亦將對其首次發行價格進行稀釋調整，且該等稀釋調整之適用將造成發行股份數量減少之後果。首次發行價格將刊載於正式價格紀錄中。於正常情況下，稀釋調整可能於個別股份類別終止時予以實施，但在基金終止時（其實際終止費用將反映於所有股份類別中）則不會進行稀釋調整。

稀釋調整之實施與否將取決於交易日當日申購或買回股份之價值而定。如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進行稀釋調整：(i) 當淨認購額或淨買回額（於實物轉讓時除外）超過預定之基金資產淨值比例上限時（倘董事或董事任命之委員會已不時就各基金訂定此等比例上限）；或(ii) 當基金持續性地下跌時（亦即，遭受投資之淨流出）；或(iii) 其他管理機構合理相信實施稀釋調整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

各基金稀釋調整之計算將參考該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一般成本(typical costs)，包括任何交易買賣價差、市場影響、佣金、費用及稅賦等。此等成本可能隨著時間變動，因此稀釋調整數額亦將隨著時間變動。雖然同一基金各股份類別之價格係分別獨立進行計算，惟稀釋調整之實施對該基金各類別股份之價格均將產生同等之影響。如未進行稀釋調整而逕為股份之買賣，則可能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在判斷基金是否有淨流入或淨流出之情形時，任何實物認購或實物買回均不納入考量。進行實物認購或實物買回之股東應依當時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之（不實施稀釋調整）。惟如基金因實物認購而產生印花稅成本時，則可能實施稀釋調整，以充分反映因實物認購而產生之印花稅成本費用。

稀釋調整得於任一交易日實施，但可能之調整金額將不時由管理機構進行檢視。股東得向管理機構索取針對認購及／或買回已實施之稀釋調整的詳細說明。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應以書面並以慣用或一般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為之，且每種轉讓形式均應聲明轉讓人和受讓人的全名和地址。股份轉讓之文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於受讓人的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人。董事可不時決定於某些時點或期間暫停轉讓登記，惟，一年內不得暫停該登記超過30天。董事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除非轉讓文書連同其他經董事合理要求說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相關證明，以及由受讓人出具確認其是否為愛爾蘭居民及／或美國人的聲明，均已存放於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或董事得合理要求存放的任何其他地點。前述「股份申購」一節所述之洗錢防制措施，於股份轉讓亦有適用。如因股份轉讓導致受讓人不符合附錄II所載之最低首次認購額規定者，行政管理機構應拒絕受理相關股份之轉讓登記。

憑證

行政管理機構負責維護本公司股東之註冊登記，包括股份之發行、買回、轉換和轉讓等記錄。基金股份將不發行實體股票，但每位股東都會就所持有股份收到所有權確認文件。一股份得登記於一人名下或是最多由四人共有。

配息政策

各基金均得發行收益(Income)類別股份、累積(Accumulation)類別股份或累計(Roll-up)類別股份。除股份類別名稱另有指明外，所有股份類別均為累積類別股份。

收益類別股份係依據董事會決定不定期分配淨收入之股份，並於配息日為之。一檔基金的不同收益類別股份所分配之配息金額可能不同，以反映該等股份類別所承擔之不同手續費與支出。任何該等配息應自淨收入分配。淨收入包括所有利息、股利及管理機構視為具收益性質之其他款項，扣除基金於該配息期間之費用。如無法決定實際所發生之支出，則採用估計之支出。收益類別股份之投資人可選擇將配息投資於更多之收益類別股份，或以電匯方式收取配息，金額按投資人所投資之收益類別股份之類別貨幣計算，投資人將於申購收益類別股份時以書面向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指明選擇何種選項。

配息所發生之任何幣別轉換將按當時現行匯率為之。於配息宣告後六年內未請領之任何配息款項將予沒收，並轉而成為相關基金資產。本公司有義務且有權自應支付予任何持有基金收益類別股份之投資人（倘該等投資人為愛爾蘭居民投資人，或雖非愛爾蘭居民但未能就此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真實且正確聲明之投資人）的配息金額中扣減愛爾蘭稅款，詳見「愛爾蘭稅賦」一節說明。

累積類別股份是會宣告配息的股份，但是其淨收入將於配息日再投資於相關基金中的資本，故相對於收益類別而言，累積類別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因此增加。

累計類別股份不宣告或分配淨收入，因此其資產淨值將反映淨收入。

若同一基金內之各股份類別具有不同的分配狀態，則該基金所有可分配收益於扣除費用後，將依據其各自利息價值按股份類別予以分配。

英國申報基金資格

本公司計畫自2012年4月1日為始期之會計期間起，以取得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為目標而從事公司事務。

除了其他義務以外，申報基金應向每一相關股東報告本公司於各申報期間之每股收益報酬。

建議為英國居民或通常居住於英國之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就英國配息地位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等規範所造成之可能的稅賦或其他後果等稅賦相關事項，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強制買回與配息沒收

股東若成為美國人或為美國人持有股份，應立即告知行政管理機構。若董事有理由認為任何人對股份之直接或利益上持有違反任何國家與政府機關的法律或規定；或該等人士之身分不符合持有該股份之條件；或直接持有人為美國人，或代表美國人或為美國人之利益取得該股份，或股東未在董事提出要求之 7 日內提供章程規定之資訊或聲明書，或該等持股可能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負有租稅責任，或遭受原本不會遭受或產生之罰款或行政損害者，則本公司有權以 30 日之事先通知，向該股東買回其持有股份。

依章程規定，如於六年內，沒有任何股份股利的支票被兌現，且寄予股東之股份證書或其他股份所有權確認文件未曾確收，則公司得買回該股份。買回之收入會另外存入一計息帳戶，該股東有資格請求領取其於該帳戶中之款項。

任何配息之款項，如果在公告配息起六年內未經領取，該款項將沒收而成為相關基金的資產之一部分。

股份價格的公告

除於後述情況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外，每一交易日各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可以於行政管理機構之登記營業處獲得，並且於每個交易日後的次一個營業日，每日在公開網站 Bloomberg 網站 (www.bloomberg.com) 公告。

除本公司於定期報告中所揭露之資訊外，本公司亦得不時將與一檔或數檔基金有關之投資組合部位及投資組合相關資訊提供予投資人。如經請求，該等資訊將提供予相關基金之所有投資人。任何此等資訊將僅提供歷史資料，並僅於與該資訊有關之相關交易日後提供。

暫停評價及暫停股份之發行與買回

於下列期間，管理機構得暫時停止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及基金股份之發行或買回：

- (i) 基金大部分資產所在之主要受規管市場關閉（例假日或通常週末休市除外），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時；或
- (ii) 發生緊急情況而導致基金無法處分其大部分資產時；或
- (iii) 管理機構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合理、立即或正確決定基金之投資價格時；或
- (iv) 基金投資之實現或付款過程中，其資金匯款依管理機構之意見認為無法以正常匯率進行時；或
- (v) 股份出售或買回之款項無法匯入或匯出基金之帳戶時。

任何暫停期間若經管理機構認為可能超過 14 天，管理機構應將此訊息公告於公開網站 Bloomberg (www.bloomberg.com)，此外，任何暫停情事均應立即通報中央銀行，並於可行時，採取一切合理行為以儘快結束暫停期間。

股份轉換

章程規定股東得經董事同意，以管理機構要求的格式通知管理機構後，將其於任一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其他基金的股份。轉換應依以下公式為之：

$$NS = \frac{(S \times R \times F) - X}{P}$$

其中：

NS 表示新基金發行的股份數量

S 表示轉換之股數

R 表示扣除買回手續費後之每股買回價格

F 表示管理機構決定的貨幣轉換係數（如有）

P 表示加計銷售手續費後（如適用）之新基金每股價格

X 表示不超過轉換股份資產淨值5%的手續費用（如有）

如果新基金發行的股份數量並非完整的股份總數，管理機構有權得就新基金發行不足一股之股份，或是返還股東轉換股份後之剩餘資金。轉換時貨幣的轉換將以當時流通匯率為之。

管理與行政

董事與秘書

董事負責依據章程管理本公司各項經營事務，並得行使本公司所賦予之所有權限，在符合《條例》以及中央銀行不時設定之限制與條件的範圍內進行借貸。目前根據《條例》規定，本公司之最高借款限額為其資產淨值的10%，惟此等借款僅限於暫時性且不得以投資為目的，另外本公司亦得以「背對背貸款」方式取得外幣。董事得將特定職能委由管理機構負責，但必須接受董事之監督與指示。

各董事及其主要職業列載如後。由於本公司業已將其日常管理作業委由管理機構負責，因此所有董事均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地址即為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

詹姆士·佛恩(James Firn)

佛恩先生，美國人及英國人，自1988年起至2014年6月退休前係羅素投資之員工。他在1996年調任至英國前，共有八年時間係為羅素投資的美國投資顧問、共同基金及ERISA業務提供建議。其於羅素投資倫敦服務的十八年期間，負責管理數個部門，包括：保證職能、產品開發與行銷團隊等。其並擔任EMEA地區之政府、法規及產業團體之聯絡代表人，並為羅素投資集團有營運活動之其他地區之產品與法律事務提供高階管理階層相關建議。佛恩先生目前擔任數家經中央銀行許可之基金管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及經銷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一職，他也是數家位於開曼群島之基金管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及經銷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他擁有德州達拉斯南美以美大學法律學位，且為華盛頓州律師協會、美國律師協會、國際律師協會及英國董事協會的會員。

約翰·麥梅尼(John McMurray)

麥梅尼先生，美國人，係羅素投資之全球風險長及稽核長，負責領導羅素投資全球風險管理部門，該部門係負責提供策略指導及評估羅素投資之曝險（含投資、信用及營運風險）。此外，其亦負責領導羅素投資之內部稽核功能。麥梅尼先生係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並經常性地向董事會與EMEA管理提出有關風險相關議題。麥梅尼先生於2010年加入羅素投資，擁有超過30年以上於大型商業及政府贊助組織之風險與投資管理經驗。其經驗涵蓋了多重資產類型以至數種市場周期。其風險管理相關經驗則包含了證券、選擇權、衍生性商品、保證與保險之消費、商業、及交易對手市場以及信用曝險。於加入羅素投資之前，麥梅尼先生曾在西雅圖的聯邦住宅貸款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擔任領導風險管理部門之風險部門主管一職。更早之前則於摩根大通集團(JP Morgan Chase)工作。他是經中央銀行許可之數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

威廉·羅勃茲(William Roberts)

羅勃茲先生，英國人（亦為愛爾蘭居民），1983年於蘇格蘭取得律師資格，1985年於香港擔

任最高法院之律師，1988年於百慕達取得律師資格，1990年於開曼群島取得律師資格。在1982年到1990年間，他任職於蘇格蘭、香港、倫敦與百慕達的數個法律事務所。從1990年到1999年間，他任職於開曼群島之W. S. Walker & Company，並順利於1994年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羅勃茲先生在國際財務法律方面富有經驗。他曾經是數個百慕達公司的董事，也曾於1996年到1999年間擔任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的董事。他目前擔任經中央銀行許可之數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亦擔任數個開曼群島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

大衛·夏柏森(David Shubotham)

夏柏森先生，愛爾蘭人，於1975年到2002年在J.& E. Davy（位於愛爾蘭之股票經紀公司）擔任首席董事。在Aer Lingus之訓練結束後，他於1973年加入在J.& E. Davy。夏柏森先生在1977年成為J.& E. Davy的合夥人，負責債券櫃檯。在1991年他成為Davy International之執行長，該公司在都柏林的國際財務服務中心營業。他於2001年退休。他於1970年在都柏林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後，在1971年成為合格的會計師，並在1975年成為投資分析協會(Society of Investment Analysts)的成員。夏柏森先生曾任職於愛爾蘭當地數州的委員會，包含科學與科技策略發展委員會以及生技策略發展委員會。他亦曾擔任National Stud of Ireland和國家數位園區（愛爾蘭工業發展局之合資企業）的董事長。他曾任職六年於都柏林Hugh Lane市立美術館的董事長。他是經中央銀行許可之數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同時也是位於開曼群島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

喬瑟夫·林罕(Joseph Linhares)

林罕先生，美國人，係羅素投資歐洲、中東與非洲(EMEA)部門主管。林罕先生負責帶領及開發羅素投資在EMEA地區的所有業務，涵括法國、義大利、荷蘭、北歐、德國、奧地利、瑞士及中東等地。林罕先生在2017年加入羅素投資之前，曾於巴克萊全球投資效力長達16年，後來又任職於貝萊德(BlackRock)。在任職於巴克萊全球投資之期間，他主要負責iShares ETF業務，包括主導美國的機構與零售銷售業務。直到2013年為止他一直擔任EMEA的iShares主管，被認為是推動歐洲iShares業務迅速擴張的功臣之一。在此之前，林罕先生也曾在花旗集團和J.P. Morgan任職。他取得了系列7與系列24綜合證券註冊代表的資格。林罕先生是經中央銀行許可的數個集合投資計畫以及羅素投資集團旗下數家公司的董事。

尼爾·詹金(Neil Jenkins)

詹金先生，英國人，係銷售機構投資部之常務董事，其於2006年10月加入該公司。詹金先生於牛津凱伯學院(Keble College)接受教育，並以優等成績取得取得現代語言（德語和俄語）學位，同時他也擁有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碩士學位。詹金先生於1985年進入倫敦的摩根葛菲公司(Morgan Grenfell)，負責辦理東歐出口專案融資事務。1988年至1990年，他擔任摩根葛菲莫斯科辦公室的代表人一職。於1990年至2000年之期間，他在摩根葛菲德國資產管理投資服務公司先後擔任多種不同的投資職位，另有五年奉派前往紐約摩根葛菲資本管理公司。2001年1月到2003年6月期間，詹金先生擔任AXA多元管理機構公司的常務董事，之後則加入羅徹私人管理公司(Rothschild Private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執行董事及多元經理人投資之負責人，直至2006年10月轉往銷售機構服務為止。詹金先生曾在羅素倫敦辦事處為顧問的數檔基金擔任資深投資組合經理人；他也曾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期間任職於羅素投資的西雅圖辦事處。他於2018年第三季離開投資組合管理之職務，並於2019年1月轉往銷售機構從事半職工作。他亦擔任經中央銀行許可的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董事。

湯姆·莫瑞(Tom Murray)

莫瑞先生，愛爾蘭人，從事投資銀行與金融服務工作逾25年。他目前是數家集體投資機構及管理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於1976年自都柏林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在Coopers & Lybrand任職電腦稽核專員暨系統分析師時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1990年至1992年間，他同時也是國家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會員。2011年，莫瑞先生獲得愛爾蘭特許會計

師協會頒發之董事專業文憑。

2004年至2008年期間，莫瑞先生擔任Merrion Corporate Finance Ltd董事，曾參與數項知名交易，包括Aer Lingus、Eircom的股票首次公開發行及出售Reox。加入Merrion之前，他擔任愛爾蘭天達銀行財務主管，負責資金提供、資產負債管理、公司與自營外匯交易、股票借貸、股票融資與結構性融資活動。1987年，他是Gandon Securities Ltd的創始董事及初期股東，該公司是第一家取得在都柏林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營運執照的公司。一開始，莫瑞先生擔任財務主管，協助自營交易部門規劃及實施金融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1990年，莫瑞先生轉任業務開發工作，成立了結構性融資、管理期貨及股票融資單位。2000年，天達銀行收購Gandon Securities Ltd，莫瑞先生被指派為財務主管，任職四年。

在加入Gandon之前的1981年至1987年期間，莫瑞先生是Wa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的財務長，該公司為王安電腦的供應商融資事業，任職期間他在全球14個國家為電腦租賃業務制定稅務、法律及財務報告架構。

彼得·戈內拉(Peter Gonella)

戈內拉先生，英國人，自2007年起即擔任顧問及銷售機構之營運總監一職，負責歐洲、中東與非洲地區之基金服務事務。其主要之管理及業務責任係針對基金行政管理、基金會計及客戶服務之提供進行監督。戈內拉先生於赫爾大學接受教育，並取得英國語言及文學學位。他於2016年經設於愛爾蘭銀行協會下之認證投資基金董事協會(CIFD)授予認證投資基金董事資格。於1986年至2005年期間，戈內拉先生任職於Deutsche (Morgan Grenfell) Asset Management；2005年至2007年，其係任職於安本資產管理(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於該兩公司任職期間，其係擔任各種高階管理及營運總監之職位，包括負責基金會計、客戶管理及供應商管理等。他是經中央銀行許可之數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也是羅素投資旗下其他子公司的董事。

威廉·皮爾斯(William Pearce)

皮爾斯先生，英國人，自2005年起擔任顧問及銷售機構之資深投資組合經理人，負責為多檔主權財富與全國退休基金管理全球股票型集合基金與獨立委託帳戶。皮爾斯先生在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接受教育，取得商務研究與法文榮譽學位。他擁有英國投資專業人士協會(UK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會員資格，目前是英國金融分析師專業人員協會(CFA Society of the UK)會員。皮爾斯先生曾在1998年至2003年間任職於Tilney Investment Management之法人團隊，為英國退休基金與慈善機構管理英國股票及平衡型投資組合。他是經中央銀行許可之數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

公司秘書為MFD Secretaries Limited。

以上董事均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亦非本公司的主管。章程並未規定董事退休年齡，也未規定董事輪流退休。

依章程規定，董事得為與公司之交易或其他安排之一方當事人，或進行涉及公司利益之交易或其他安排，但以該董事已向董事們揭露其可能具有之重大利益之性質及程度者為限。董事不得針對任何其有重大利益之合約進行投票。然而，董事可以針對涉及其他公司之議案，而該董事直接或間接對該他公司具有利益者，進行投票，包括身為該他公司之主管或股東或其他情形，惟該董事不得持有該他公司任何類股之已發行股份5%以上或享有該公司投票權5%以上。董事亦得就其因參與承銷或次承銷安排而具有利益之股份發行議案，就該董事借出資金給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保證或損害賠償，或就公司對第三人之債務提供擔保、保證或損害賠償，而該董事對該等債務承擔部分或全部的責任等，進行投票。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係為於1994年2月25日成立於愛爾蘭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管理機構之授權資本為100萬美元，以一股1美元的面額分為100萬股，其中141,552股已發行。管理機構從事對集體

投資企業提供投資管理、投資顧問與行政管理服務。管理機構之董事和秘書同時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和秘書。管理機構也是其他數個由羅素投資有限公司所發起之集合投資計畫的管理機構。

《中央銀行條例》所稱之負責人士，係指代表經愛爾蘭核准之任一UCITS負責遵循《中央銀行條例》相關規定之人士。管理機構擔任本公司負責人士之職務。

管理機構已委任顧問提供顧問服務，及針對基金之投資計畫與策略提供相關建議，包括監督其他投資管理人與資金管理人的績效，並對其他合約之訂定與執行成果提供建議，以及提供管理機構相關報告。

管理和投資顧問合約規定，管理機構應依照《條例》、章程與本公開說明書的條款管理本公司。管理及投資顧問合約應該持續有效，直到其中一方在90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為止，但管理機構應持續管理直到指派繼任之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為止。如有檢查人或是接管人被指派至管理機構或發生類似情事者，本公司得隨時終止管理及投資顧問合約。若是中央銀行決定管理機構不得再擔任本公司之管理機構或投資顧問時，本公司亦得終止管理合約。

管理機構依照管理及投資顧問合約執行義務，致本公司或其代理人遭受損失時，不因此負有任何賠償義務，除非此損失可歸因於管理機構依據管理及投資顧問合約執行其職務時，有過失、蓄意不當作為、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本公司應就管理機構、其董事、主管、雇員、員工或代理人，因根據管理及投資顧問合約執行職責時，所致之所有責任、損害、成本、請求及費用，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就本公司利潤或利得的租稅向管理機構或其董事、主管、雇員、員工或代理人課徵者，負責賠償管理機構，但管理機構、其員工或代理人有過失或蓄意不當作為、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則本公司不須賠償。

管理及投資顧問合約允許管理機構將其管理職責委託他人辦理。除指派顧問就本公司之投資提供建議外，管理機構亦已將本公司之行政理事務委託予行政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之永續風險政策

歐盟之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法規（下稱「SFDR」或「揭露法規」）自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SFDR係歐盟針對監管措施所制定之金融政策架構之一環，其目的是推動永續成長之資金挹注並引導私人投資流向氣候中和(climate-neutral)經濟之轉型。SFDR對管理機構加諸透明與揭露規定（包括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之相關規定）。以下內容是管理機構自2021年3月10日起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之方法，以及永續風險可能對基金報酬率產生影響之評估結果。

基金之管理將依據管理機構之永續風險政策為之。管理機構之政策是將永續風險（定義如下）納入其投資解決方案，方式則是透過辨識、評估及管理相關風險，並將之整合至其資金管理人之審核程序、投資組合之管理並實施專有之解決方案為之。管理機構認為，當永續風險展現其財務重大性時，永續風險與投資成果最為相關，且如同所有投資風險，將永續風險納入考量時亦將尋求預期風險與預期報酬間之平衡。

管理基金時，管理機構將混合使用各種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管理人、第三方資料來源及資金管理人專有分析等，並在預期報酬的脈絡下考量永續風險。除了特定資產類別之投資或當某策略或服務不支援永續風險之整合外，為基金所作之所有投資決策均將考量永續風險。某些情況下，永續風險可能與投資決策無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若投資目的是為了達成一項或多項特定結果，例如為管理流動性而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
- 與特定工具或資產類別有關，例如，永續風險不可能對儲備貨幣之價值產生影響。

當投資決策係由資金管理人作成時，各資金管理人將負責辨識及考量永續風險和投資機會，並負責判定其是否或可能具有財務重大性。資金管理人將負起持續監控並向管理機構揭露永續風險之責任。

如有相關，管理機構將持續評估基金對永續風險之曝險並考量相關基金之首要目標及政策。截至2021年1月6日止，管理機構認定各基金之永續風險暴露程度不可能對預期報酬率有重大財務

影響。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管理機構之負責任投資實務之資訊，請參考 <https://russellinvestments.com/ie/important-information>。

「永續風險」於羅素投資之定義係指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ESG)議題有關且與羅素投資之投資行為具有相關性之重大財務風險。

顧問與銷售機構

羅素投資有限公司係於 198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於英格蘭和威爾斯。羅素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根據顧問合約及銷售合約經委任為顧問與銷售機構，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顧問合約應該持續有效，直到其中一方在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為止，惟如有檢查人或是接管人被指派予顧問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顧問依法不得執行職責，或是有任何違反顧問合約之情形時，管理機構得隨時終止顧問的指派。

依顧問合約規定，除有詐欺、故意違法、惡意、過失或重大過失外，顧問不應因執行其義務與職責所致之任何判斷錯誤或損失，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負有賠償義務。本公司應就顧問及其董事、主管或代理人，因執行其義務與職責所致之所有責任、損害、成本、請求及費用，及就本公司利潤或利得的租稅向顧問及其董事、主管或代理人課徵者，於法律及章程規定之範圍內，賠償顧問，但顧問及其董事、主管或代理人有過失、惡意、詐欺、故意違法或重大過失者，則本公司不負責任。

銷售合約得由合約一方給予他方 90 天之前書面通知後，立即予以終止，無須支付違約金。管理機構同意就銷售機構、其董事、主管或代理人因執行其義務或職責所生之所有責任、損害、成本、請求及費用，以及因本公司之利潤或利得而向銷售機構、其董事、主管或代理人所課徵之租稅，賠償銷售機構、其董事、主管或代理人，惟銷售機構、其董事、主管或代理人於執行其義務或職責時有惡意、詐欺、過失、故意違法或重大過失等情事者，則管理機構不負賠償責任。

管理機構根據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 日之支援服務合約（簡稱「支援服務合約」）（可能依據中央銀行規定而不時修訂），指派顧問提供業務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協助管理機構有關基金銷售之登記，處理遵循事項，建構編制財務報表和準備董事會會議的資料。除顧問依支援服務合約執行義務與職責，有詐欺、故意違反或惡意，或無正當理由未履行其義務與職責外，顧問或其董事、主管、員工或代理人不應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管理機構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負有賠償義務。支援服務合約可在一方在 90 天前（或雙方同意之較短時間）以書面通知對方時，或當清算或任命檢查人或接管人至另一方或由適當主管機關或有管轄權法院指示而發生類似情形時，或當任一方發生重大違約且收到對方通知要求補正之 30 天內（若得補正）未為補正時，或當任一方不得再執行其義務時終止。

顧問是主要負責推廣本公司之機構。

行政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業已根據行政管理合約指派道富基金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負責執行本公司之日常行政管理，並且為本公司提供基金會計服務，包含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提供本公司註冊登記、過戶代理以及相關服務。

行政管理機構於 1992 年 3 月 23 日成立於愛爾蘭，係一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道富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所擁有。行政管理機構之授權股本為 500 萬英鎊，已發行之實收股本為 35 萬英鎊。

道富公司為全球之專業投資人提供投資服務與投資管理，是全球首屈一指的專家。其總部位在

美國麻薩諸塞州的波士頓，並且以代號“ST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行政管理合約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之固定期間（「固定期間」）內具有完全之效力。於固定期間內，管理機構或本公司得不具任何理由，於給予行政管理機構至少六個月前之事前書面通知後，終止行政管理合約。任何此等於固定期間內之終止將導致本公司應依不時之書面約定補償行政管理機構（「額外補償金」），惟，任12個月期間之額外補償金金額應以應付予行政管理機構之補償金（針對原本將提供之服務）的60%為上限，且應按終止通知日前一財務年度所給付之平均每月費用計算。額外補償金將依據預計終止生效日是否介於下列期間而按比例調整之：(i) 2019年10月31日當日或之前；(ii) 2019年10月31日以後至2020年10月31日當日或之前；或(iii) 2020年10月31日以後至2021年10月31日當日或之前。若行政管理合約於2019年10月31日當日或之前終止，本公司亦將有義務支付行政管理機構依不時之書面約定所記載之準備、執行及轉換支出。此乃為了在提前終止後補償固定期間內原本可回收之行政服務設置成本。

於固定期間結束後，行政管理合約直至終止前將持續有效，且得以90天前之書面通知，或由行政管理機構於180天前或雙方另行書面約定之其他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補償金）。

若有下列情況，任一方均得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立即終止行政管理合約，且本公司無支付額外補償金之義務：(i) 被通知方無法償付到期債務、或進入清算、或被接管、或依據2014年公司法被指派檢查人時；(ii) 被通知方重大違反行政管理合約之條款，且倘該違反係得被改正，但被通知方未於書面要求改正之通知送達後30天內改正者。

行政管理合約規定，行政管理機構應運用合理努力並符合聘任時對專業行政管理機構合理期待之技能與專門知識，依行政管理合約行使其權力與裁量權。除因行政管理機構之過失、惡意、詐欺、故意違法或重大過失直接所致之損失外，行政管理機構對於因其依行政管理合約履行義務致管理機構、本公司或其股東遭受之一切性質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且行政管理機構對任何間接、特殊或結果性損失均不負賠償責任。

行政管理機構及其授權代表、員工或代理人根據行政管理合約執行其義務與職責而導致、遭受或產生之訴訟、程序或請求權，及因此產生的合理成本、要求及費用（包含合理的律師及專業費用），及就本公司利潤或利得的稅金向行政管理機構、其授權代表、員工或代理人課徵者，管理機構應以本公司資產補償行政管理機構、其授權代表、員工或代理人，但行政管理機構、其授權代表、員工或代理人有過失、重大過失、故意違法、詐欺或惡意者，則無須補償。

存託機構

本公司業已根據存託合約指派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所有資產之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係一家於愛爾蘭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登記營業處位於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存託機構的主要活動係為集合投資計畫之資產擔任存託機構一職。存託機構最終由道富公司所擁有。存託機構受中央銀行所規管。存託機構係以向集合投資計畫提供存託及保管服務之目的而成立。

存託機構應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與本公司有關之職責：

- (i) 存託機構應
 - (a) 保管可登記在設於存託機構帳冊內之金融工具帳戶之所有金融工具，以及可實物交付予存託機構之所有金融工具；
 - (b) 確保可登記在設於存託機構帳冊內之金融工具帳戶之所有金融工具，係依據執委會 2006/73/EC 指令第 16 條所定原則在存託機構帳冊登記於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分離帳戶內，俾隨時可依相關法律明確辨識為屬於該 UCITS 所有；

- (ii) 存託機構應核驗本公司對任何資產（前述(i)項所述之資產除外）之所有權，並針對其確信為本公司所有之該等資產作成最新記錄；
- (iii) 存託機構應確保適當監控存託機構之現金流量；
- (iv) 存託機構應負責辦理與有關本公司有關之若干監督義務 – 參見後文「監督義務摘要」相關說明。

依據存託合約條款，存託機構在遵守特定條件之前提下，得將上述(i)與(ii)項之相關職責與功能委由他人辦理。存託機構之責任並不因其已將所保管之部分或全部資產委託第三人而受到影響。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將依存託合約所負之保管功能委任他人而受影響。

有關已委外辦理之保管功能及相關授權代表及次授權代表之身分等資訊，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VII。

存託機構不得將前述第(iii)及(iv)項之職責與功能委由他人辦理。

「監督義務摘要」：

存託機構之義務包括：

- (i) 確保本公司或其代表執行股份之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註銷時，係依據《條例》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 (ii) 確保每股價值係依據《條例》及章程之規定計算；
- (iii) 執行本公司之指示，除非該等指示抵觸《條例》或章程；
- (iv) 確保本公司資產所涉交易之任何對價係於通常之時限內匯至本公司；
- (v) 確保本公司收入係依據《條例》及章程之規定加以運用；
- (vi) 查詢每一會計期間之本公司行為並向股東報告。存託機構之報告將適時送交董事，俾董事得將該報告納入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存託機構之報告將說明，存託機構是否認為該期間內本公司之管理係：
 - (a) 符合中央銀行、章程及《條例》就本公司之投資及借款權限所設之限制；及
 - (b) 係依據章程及《條例》之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之管理並未依前述(a)或(b)項為之者，存託機構將說明相關緣由並簡要說明存託機構就此所採取之步驟；

- (i) 如本公司或存託機構有任何重大違反《中央銀行條例》第 114(2)條之相關規定、義務或文件之情事，則將立即通知中央銀行；及
- (ii) 如本公司或存託機構有任何非重大違反《中央銀行條例》第 114(2)條之相關規定、義務或文件之情事，且該違反情事未能於存託機構知悉時起四週內獲得解決者，則將立即通知中央銀行。

存託機構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信、公允、專業、獨立並完全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倘依 UCITS V 而認定存託機構遺失其保管之金融工具，則存託機構應向本公司歸還同一種類之金融工具或對應金額，不得無故推延。

依據 UCITS V，存託機構若能證明其保管之金融工具遺失係因其無法合理掌控之外部事件所致，且縱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亦無法避免此結果發生者，則無須負責。

在《條例》允許範圍內，任何因存託機構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與義務所導致或與之有關的結果性、間接性或特殊性損害或損失，存託機構概不負責。

存託合約於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固定期間（「固定期間」）內具有完全之效力。於固

定期間內，本公司得不具任何理由，於給予存託機構至少六個月前之事前書面通知後，終止存託合約。任何此等於固定期間內之終止將導致本公司應依不時之書面約定補償存託機構（「額外補償金」），任 12 個月期間之額外補償金金額應以應付予存託機構之補償金（針對原本將提供之服務）的 60% 為上限，且應按終止通知日前一財務年度所給付之平均每月費用計算。額外補償金將依據預計終止生效日是否介於下列期間而按比例調整之：(i) 2019 年 10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ii)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後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或(iii)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後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若存託合約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終止，本公司亦將有義務支付存託機構依不時之書面約定所記載之準備、執行及轉換支出。此乃為了在提前終止後補償固定期間內原本可回收之行政服務設置成本。

於固定期間結束後，存託合約直至終止前將持續有效，且得以 90 天前之書面通知，或雙方所不時同意之其他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違約金）。

部分情況下，例如存託機構無力償債時，該合約可立即終止。未經中央銀行許可，不得更換存託機構。

存託合約以愛爾蘭法律為準據法，且就存託合約而生或有關之任何爭議或請求，應以愛爾蘭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

付款代理機構／代表機構／銷售機構

在各個不同之司法管轄區域可能指派當地之付款代理機構及代表機構（簡稱「付款代理機構」），以協助本公司取得核可及註冊以及／或其任何股份之行銷事宜。此外，歐洲經濟區 (EEA) 國家當地法規可能要求指派付款代理機構且由該等機構維持帳戶，並得透過該等機構支付認購及買回價款。投資人若選擇或依當地法規須透過中介機構（例如當地之次銷售機構或代理人）支付／收受申購／買回價款，而非直接對行政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進行支付／收受者，則將就有關下列事項承擔該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a) 認購價款傳輸至行政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之基金帳戶前之風險，以及(b) 該中介機構將買回價款支付予相關投資人前之風險。

付款代理機構之指派（包含指派付款代理機構之合約摘要）係詳載於各國家增補文件。

中國次保管機構

存託機構已指派中國次保管機構擔任其擬用於投資中國之資產之次保管機構。

費用與支出

通則

各基金均須繳付其費用及各基金依比例應分攤的本公司支出，除非明定由管理機構承擔者。此等費用得包括以下成本：（1）設立及運作本公司及任何基金及股份，以及就本公司、各基金及股份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受規管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註冊的費用，及以正常商業利率向付款代理人及當地業務代表支付的費用；（2）管理、行政（包括遵循）、託管及相關服務；（3）編列、印刷、翻譯及郵寄任何公開說明書、銷售文件及送呈股東、中央銀行及政府機關的報告的費用；（4）稅項、佣金及經紀費用（依據及遵守 MiFID II 授權指令第13條）；（5）查核、稅務、會計、監管、法令遵循、受託人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6）保險費和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存託機構與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之支出。

章程規定董事得獲取報酬，金額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並得獲取其參與董事會或本公司經營相關其他會議之往返交通、住宿及其他一切合理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之薪酬將不超過150,000歐元。凡隸屬於羅素投資、管理機構、顧問及銷售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之董事，均不得收取董事費。

任何特定情況下各後續基金之設立相關費用，預計不會超過10,000歐元。與各基金設立有關之未清償費用（不包括由管理機構償付之本公司成立費用）分五年攤銷。

費用與支出

下列費用與支出將由本公司負擔（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百分比表達），其中費用係逐日累計，按月於月底支付：

管理費

管理費之上限，詳如下表所列。除下列股份類別外，未來可能成立的股份類別，其費率可能較高或較低，也可能免費用。各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之適用費用相關資訊，將載於公開說明書修訂本或增補本。以下所列管理費如有調升，必須經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東事前同意。

羅素泛歐股票基金	管理費佔各類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率	行政管理費、存託費用合計佔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率
A 類別	1.60 %	最高 0.20%

顧問、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銷售機構及資金管理人費用

除依支援服務合約應支付予顧問及銷售機構之費用外，管理機構將自其管理費中撥付所有應支付予顧問、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銷售機構及／或資金管理人之費用。管理機構應從其管理費中支付所有應付予資金管理人之其他費用。

行政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費用

本公司應支付行政管理機構與存託機構費用，以及由該等機構所適當支出之一切合理墊付費用。所有應付予存託機構及次保管機構之交易費用（應依通常商業費率收費），應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償付存託機構支付予任何次保管機構之合理費用。管理機構得隨時放棄其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或償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支出，惟此等放棄得於管理機構的自由裁量下隨時終止。應付予行政管理機構與存託機構之費用可能會因書面不時約定之標竿條件而有變動，如此可能導致應付予行政管理機構及／或存託機構之費用須按一般商業費率重新協商。

銷售手續費

管理機構得自行斟酌決定，就下列類別的首次認購，收取最高為 5% 之銷售手續費。此外，當投資人透過次銷售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例如銀行或獨立金融顧問）進行投資時，亦可能須向此等中介機構支付額外費用。該等投資人應聯繫其中介機構徵詢其將收取之其他費用（如有）。

基金	股份類別
羅素泛歐股票基金	A 類別

愛爾蘭稅賦

以下所述是適用於本公司與身為本公司股份受益人之特定投資人的愛爾蘭稅務概述。下述並非意圖處理所有適用於本公司與本公司各類投資人的稅務結果，有些投資人會適用特別的規定。舉例而言，下述並未提及當股東取得本公司股份視為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企業(PPIU)的稅務，因此其適用性會因每位股東的特殊情況而定。此並非稅務建議，建議股東與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專業顧問，依據其公司註冊、成立、公民身分、居住等相關國家之法律及按照其特殊情況，提供有關認購、持有、出售、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之可能稅賦與其他影響之意見。

下列稅賦陳述係根據董事所取得關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時愛爾蘭有效法規之建議。立法、行政或司法的變動可能會改變以下所述的稅務影響，並不保證投資時的課稅或可能課稅的情況會無限期保持不變。

本公司稅賦

董事被告知，依據現行之愛爾蘭法律及實務，只要本公司於愛爾蘭註冊，公司符合1997年稅務合併法及其修訂版（簡稱「TCA」）739B項下之投資事業，因此通常其所得與獲利無需繳納愛爾蘭稅賦。

可課稅事件

然而，如果本公司有「可課稅事件」發生，則仍須繳納愛爾蘭稅。可課稅事件包含任何給股東之款項、分配、任何股份之兌現、買回、註銷或是移轉以及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達八年或以上，為愛爾蘭稅賦之目的依下列所述被視為處分股份之行為。當可課稅事件發生時，本公司可能視股東所在地或稅籍狀態辦理扣繳且負責繳納愛爾蘭投資企業稅賦。

下列可課稅事件無需繳納愛爾蘭稅賦：若

- (a) 股東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下稱「非愛爾蘭居民」），且其（或代表其行為之中介機構）已出具該等事項之必要聲明，且本公司並未持有可能合理暗示該聲明實質上非正確或不再正確之資訊；
- (b) 股東為非愛爾蘭居民且已向本公司確認此事，並且本公司持有稅務局同意之書面通知記載股東已依規定提供必要非居住聲明，且該同意未經撤回；或
- (c) 股東為以下定義之被豁免愛爾蘭居民且其（或代表其行為之中介機構）已出具該項事實之必要聲明。

「中介機構」係指TCA第739B(1)條定義之中介機構，為(a)代表他人收受投資事業支付款項之業務；或(b)代表他人持有投資事業單位之人。

若本公司於相關時點無持有已經簽署且完整之聲明或稅務局同意之書面通知，則會推定股東係愛爾蘭之居民或通常居民（簡稱「愛爾蘭居民」），且係非被豁免愛爾蘭居民，而需要繳稅。

可課稅事件並不包括：

- 於愛爾蘭稅務局以命令指定認可的結算系統存收之任何股份相關交易（可能另為可課稅事件）；或
- 配偶或伴侶間移轉股份，或裁判分居及／或離婚時，配偶間或與前配偶間或伴侶間或合法伴侶間移轉股份；或
- 股東將本公司之股份，經由公平交易且不需付費與股東之情況下，轉換成本公司其他股份；或
- 因本公司與另一投資事業合法合併或重組（依TCA第739H條之定義）而轉換股份；或
- 因與合併（依第739HA條之定義）計畫有關之轉換而註銷本公司股份。

若本公司遇有可課稅事件而應負擔稅賦時，本公司有權自該可課稅事件所生之款項中扣抵相當於適當稅款之金額及／或於適當時，買回或消除股東所持有符合稅賦金額之股數。因發生可課稅事件使公司應負責相關稅賦時，相關之股東應賠償本公司或使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獲得賠償。

視為處分

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就視為處分行為得選擇不繳納愛爾蘭稅賦。當愛爾蘭居民股東且非以下所定義之被豁免愛爾蘭居民持有之基金股份總價值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0%或更高時，本公司就下列對該基金股份之視為處分行為所生稅賦將予負責。然而，當該股東持有基金股份總價值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10%時，本公司得，且可預期本公司將選擇就視為處分行為不繳納稅賦。在此情形，本公司將通知相關股東其所作之該等選擇而股東則有義務依照自行評估系統繳納所生稅賦。相關細節列於下列標題「愛爾蘭居民股東之稅賦」項下。

愛爾蘭法院服務處

如股份係由愛爾蘭法院服務處持有，本公司不須就該股份之可課稅事件繳納愛爾蘭稅賦。當法院服務處透過所控制之資金或依法院命令取得本公司股份時，法院服務處就取得之股份，應承受本公司就可課稅事件繳納稅金及申請退回之責任。

被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

本公司就下列愛爾蘭居民股東無庸扣繳稅賦，但本公司須持有該等人士（或代表其行為之中介機構）之必要聲明，且本公司並未持有可能合理暗示該聲明實質上非正確或不再正確之資訊。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股東且已（直接或透過中介機構）提供必要聲明予本公司者，即為本公開說明書之「被豁免愛爾蘭居民」。

- (a) 符合TCA 第739B(1)條所稱之合格管理公司；
- (b) 符合TCA 第739 B (1)條所稱之投資事業；
- (c) 符合TCA 第739 J條所稱之投資有限合夥；
- (d) 符合TCA 第774 條所稱之經核准豁免之退休計畫，或適用TCA第784 條或第785 條之退休年金契約或信託計畫；
- (e) 符合TCA 第706 條所稱經營生命事業之公司；
- (f) 符合TCA 第737 條所稱之特別投資計畫；
- (g) 適用TCA 第731(5)(a)條之單位信託；
- (h) 符合TCA 第739D(6)(f)(i)條所稱之慈善機構；
- (i) 符合TCA 第784A(2)條豁免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之人，其持有之股份係經核准之退休基金或最低額退休基金之資產；
- (j) 當股份係符合TCA第848C條所稱之特殊儲蓄獎勵帳戶之資產時，符合TCA第784A條所稱之合格基金管理人，或符合TCA第848B條所稱之合格儲蓄管理人；
- (k) 由於TCA 第787I 條而豁免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之人，且其所持有之股份係TCA 第787A 條所定義個人退休儲蓄帳戶之資產；
- (l) 國家退休準備金委員會；
- (m) 國家資產管理局；
- (n) 法院服務處 (the Court Service)；
- (o) 符合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Credit Union Act)第2條所稱之信用合作社；
- (p) 依照TCA第739(G)2條繳納公司稅之愛爾蘭居民公司(惟僅適用於當基金係貨幣市場基金之情形)；
- (q) 依照TCA第110 (2)條就基金向其所為之給付而繳納公司稅之公司；

- (f) 董事得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人士，惟該人所持有之股份並未造成基金可能依TCA第27部第1A章而產生與該股東有關之潛在稅負；
- (g) 愛爾蘭國庫管理局，或符合TCA第739D(6)(kb)條所稱之基金投資工具；
- (h) 且如必要時，該基金持有該股東之相關聲明；及
- (u) 董事得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人士，惟該人所持有之股份並未造成本公司可能依TCA第27部第1A章而產生與該股東有關之潛在稅負。
- (v) 對被豁免愛爾蘭居民未出具必要聲明而已扣繳之稅賦並無規定可以退稅，僅會對符合繳納愛爾蘭公司稅之法人股東退稅。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之稅賦

非愛爾蘭居民且已於必要時（直接或透過中介機構）備有非居住於愛爾蘭之必要聲明（下稱「相關聲明」）之股東就其投資於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或利得無需繳納愛爾蘭稅賦，且於其買回、註銷或處分其投資時，本公司之分配或付款無需扣繳稅賦。

除非本公司無須蒐集相關聲明（且已取得稅務局之書面確認），否則股東如未能向本公司提出相關聲明，則於可課稅事件發生時將如上述扣繳稅賦。此外，如本公司所持有之資訊合理顯示其所收到有關股東之相關聲明實質上非正確或不再正確者，本公司將必須於該股東之股份發生可課稅事件時扣繳稅賦。當非愛爾蘭居民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係歸屬於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人時，其應就自本公司取得之收益或利得分配依自行評估系統繳納愛爾蘭公司稅。

愛爾蘭居民股東之稅賦

稅賦扣繳

就本公司對非被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所為之任何分配（非處分），本公司將代扣稅款並繳納至愛爾蘭稅務局，其中，當股東為公司時，按25%之稅率扣繳，當股東並非公司時，則按41%之稅率扣繳。

就股東將股份變現、買回或其他處分之利得，本公司亦將按41%之稅率代扣稅款並繳納至愛爾蘭稅務局。任何利得將以可課稅事件發生日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價值與依特別規定計算之原始投資成本的差異計算之。

視為處分

關於任何被視為處分者，當非被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持有一基金之股份總價值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0%或更高時，本公司將扣繳稅賦並繳納至愛爾蘭稅務局。被視為之處分將於該股東取得基金股份之每八週年發生。被視為處分之利得將按股東持有股份於相關八週年日之價值，或如下所述依本公司選擇於被視為處分日前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視何者較晚）之股份價值，與該等股份之成本的差異計算之。凡超過部分將按41%之稅率課稅。被視為處分之已繳付稅賦應可抵免實際處分該股份時應繳納之稅賦。

當本公司必須就被視為處分繳納稅賦時，可預期本公司將選擇參考被視為處分日前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視何者較晚）之相關基金資產淨值，而非於該八週年日之股份價值，計算非被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之利得。

當非被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持有相關基金股份之總價值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10%時，本公司得選擇就視為處分不繳納稅賦。在此情形，該股東則須依照自行評估系統就視為處分繳納稅賦。產生的利得將按股東持有之股份於該八週年日之價值與該股份之成本的差異計算之。其超過部分依D類的第IV例將被視為可課稅之金額，當股東為公司時，按25%之稅率扣繳，當股東並非公司時，按41%之稅率扣繳。被視為處分之已繳付稅賦應可抵免實際處分該股

份時應納之稅賦。

其餘愛爾蘭稅賦義務

設於愛爾蘭之法人股東取得已扣繳稅款之分配（每年支付或更頻繁支付）將視為已取得依 D 類之第 IV 例可課稅之年度分配，且已依 41% 稅率扣繳。實務上，自該等配息扣減之稅額如高於 25% 的公司稅率，則該超額稅款可能退稅給設於愛爾蘭之法人股東。在下列關於現金利得稅賦敘述之限制下，通常該股東無庸再就其持股而取得之已扣繳稅賦的付款繳納愛爾蘭稅賦。設於愛爾蘭之法人股東持有與交易有關之股份，就該交易從本公司取得之收益或利得應繳之稅賦，得與本公司所繳納之應付公司稅抵銷。

在下列對現金利得稅賦敘述之限制下，當本公司已就分配扣繳適當之稅賦時，通常非法人之愛爾蘭居民股東無庸再就股份所生之收益或處分股份所生之利得繳納愛爾蘭稅賦。

當股東處分股份產生現金利得時，該股東將就股份被處分之評估年度內的所得負擔資本利得稅。

愛爾蘭居民股東但非被豁免愛爾蘭居民且取得尚未扣繳稅款之分配時（例如因為係由經認可的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就該款項可能要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股東因變現、買回、註銷或移轉取得尚未扣繳稅款之利得時（例如因為係由經認可的結算系統持有股份），股東就該利得之款項依自行評估系統，尤其是依據 TCA 第 41 部分，亦將必須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個人股東應特別注意若未遵循這些稅法條款可能導致所得與利得以及、附加捐、罰金與利息按照邊際稅率（目前最高為 41%）課稅。

海外股息

本公司就投資（愛爾蘭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除外）所取得之股息（若有）與利息在該投資之發行公司所在國家可能需要負擔稅賦，包括預扣稅。無法得知本公司是否可能從愛爾蘭與不同國家所簽訂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所減少的預扣稅率中獲利。

然而，若本公司收到預扣稅的退款，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不會重新調整且退款的利益將按比例分配給退款當時之現存股東。

印花稅

倘本公司符合 TCA 第 739B 條投資事業之定義，本公司股份之發行、移轉或買回通常於愛爾蘭無須支付印花稅。然而，若股份之認購或買回構成愛爾蘭有價證券或其他愛爾蘭財產的實物移轉時，就此證券或財產之移轉可能產生愛爾蘭印花稅。

本公司就未在愛爾蘭註冊之公司之股票或可銷售有價證券的讓與或移轉毋庸繳納愛爾蘭印花稅，但該轉讓或移轉不得和位於愛爾蘭之任何不動產或該等財產上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於愛爾蘭註冊之本公司（符合 TCA 第 739(B) 條所稱之投資事業之公司除外）之股票或可銷售有價證券有關。

愛爾蘭 FATCA 之施行

愛爾蘭政府與美國政府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簽署了跨政府協議。

跨政府協議將大幅提高愛爾蘭與美國雙方自動交換之稅務資訊量。該協議規定自動通報及交換有關美國人在愛爾蘭「金融機構」所設帳戶之資訊，並且互惠交換愛爾蘭居民所設美國金融帳戶之資訊。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將受到此等規則之約束。為遵守此等規定，本公司將必須向其股東、其他帳戶持有人以及（如適用時）其股東之受益所有權人要求及取得特定資訊與文件，並且向愛爾蘭主管機關提供顯示美國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所有權之任何資訊及文件。股東及其他帳戶持有人將必須遵守此等規定，不合規定之股東可能受到強制贖回及／或就可扣繳款項

扣繳30%之美國預扣稅及／或其他課處金錢罰鍰之規定所規範。

跨政府協議規定，愛爾蘭金融機構將通報愛爾蘭稅務局有關美國帳戶持有人之資訊，反之，美國金融機構將必須向美國國稅局通報有關愛爾蘭帳戶持有人之資訊，每年再由這兩個稅務機關彼此間自動交換此一資訊。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合法指定之代理人）有權要求股東提供有關其稅賦資格、身分或稅籍之任何資訊，以便履行本公司因跨政府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而頒布之任何法令而負有之申報義務，且股東一旦申購或持有股份，即視為已授權本公司或任何他人向相關稅務機關自動揭露該等資訊。

OECD通用申報標準

愛爾蘭已透過TCA第891F條及訂定「CRS規則」，以實施CRS。

愛爾蘭已自2016年1月1日起適用CRS，CRS乃一全球性之OECD稅務資訊交換計畫，旨在鼓勵透過經協調之方法揭露個人與機構之所得。

愛爾蘭與其他多個司法轄區已簽訂或將簽訂以OECD所發布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通用申報標準」作為範本之多邊協議。本公司必須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在參與CRS協議之司法轄區居住或設立之居民投資人之若干資訊。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將為了CRS之目的而要求及取得有關其股東或「帳戶持有人」稅籍之若干資訊，並且（如適用時）將要求提供有關該等帳戶持有人之受益權人相關資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將於應申報之課稅年度翌年6月30日以前將該必要資訊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愛爾蘭稅務局將與其他參與協議之司法轄區相關稅務機關交換適當資訊。愛爾蘭於2015年12月通過CRS規則，並成為2016年1月1日起最早實施CRS的國家之一。

居住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投資人為個人、公司法人或信託。根據愛爾蘭法規，個人與信託得為定居者或一般居民。但一般居民的概念不適用於公司法人。

個人投資人

住居檢驗

任何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就特定之稅務年度則認其為愛爾蘭居民：

(1)在一個稅務年度內在愛爾蘭境內居留至少183天；或(2)連續兩個稅務年度在愛爾蘭境內合計居留至少280天，但每稅務年度該個人須在愛爾蘭居住至少31天。在決定居於愛爾蘭之日數時，於2008年12月31日以前，若個人於某日結束（午夜）時位於愛爾蘭國內者，則該人視為居於愛爾蘭；自2009年1月1日起，個人若於某日的任何時間位於愛爾蘭國內者，則該人視為當日居於愛爾蘭。因此，自2009年1月1日起的稅務年度，於確定居留總天數時，個人位於愛爾蘭境內的任一日均將計入。

若個人於某一稅務年度未居於愛爾蘭，該個人於特定情況下得選擇被視為是居民。

一般居住檢驗

若個人於之前三個稅務年度於愛爾蘭居住，則於第四個稅務年度開始時將被視為「一般居民」。個人將持續為愛爾蘭一般居民直至其連續三個稅務年度為非居民為止。

信託投資人

若信託之所有受託人皆居住於愛爾蘭者，則該信託通常會被認為設籍於愛爾蘭。若受託人對信

託是否設籍於愛爾蘭有疑問，建議受託人尋求特定稅務諮詢。

法人投資人

若一公司之中央管理及控制設於愛爾蘭或（於特定情形下）成立於愛爾蘭者，則不論該公司為設籍於在何處成立，其均屬於愛爾蘭居民。若一公司之中央管理及控制並非設於愛爾蘭但其在愛爾蘭成立，則亦屬愛爾蘭居民，除非該公司依愛爾蘭與其他國家所簽署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視為非愛爾蘭居民。於特定有限之情況下，公司若成立於愛爾蘭但其中央管理及控制設於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適用領域以外地區者，可能不被視為愛爾蘭居民。2015年1月1日以前成立之公司可能適用特別規定。

股份之處分與愛爾蘭資本取得稅

(a) 定居或一般居住於愛爾蘭之人

因於愛爾蘭定居或一般居住之人所為贈與或繼承、或於愛爾蘭定居或一般居住之受益人所取得之本公司股份之處分，該等股份之贈與或繼承之受益人可能需要繳納愛爾蘭資本取得稅。

(b) 非定居或一般居住於愛爾蘭之人

因本公司符合TCA 第739B 條所定義的投資事業，股份之處分不需負擔愛爾蘭資本取得稅。惟有下列條件：

- 該股份於贈與或繼承日及於估價日皆為贈與或繼承之物；
- 贈與人於處分日非定居或一般居住於愛爾蘭；及
- 受益人於贈與或繼承日非定居或一般居住於愛爾蘭。

中國稅賦考量

以下所述係可能向基金課徵或透過基金補償RIML之若干中國稅賦概述。若基金透過RIML額度進行及持有投資，則視該基金與RIML間所協議之條款而定，該基金將負責承擔中國政府就有關RIML額度所課徵之任何稅賦。

與基金投資中國之稅賦待遇有關之法律、規則與實務仍未完全明朗，並有可能變更（且此等變更可能溯及既往），股份價值可能因預估之稅額負擔之超計或短計而受到影響。

中國稅賦準備金

外國投資人過去禁止投資在中國上交所與深交所上市之A股。到了2002年，則允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簡稱「QFII」）執照持有人投資若干中國證券（含A股）。2011年推出RQFII機制，並允許RQFII執照持有人投資若干中國證券（含A股）。

雖然規範QFII之規則與辦法早於2002年頒布，並於2006年與2012年進一步修正，但這些年來中國稅法對有關QFII/RQFII資本利得之課稅機制一直未有明文規範，且直至2014年方頒布相關稅務釋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企業若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就其全球所得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下稱「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若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或營業處所（下稱「營業處所」），則歸屬於該中國營業處所之可課稅所得將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有營業處所者，或非居民企業之所得非歸屬於中國營業處所者，則須就其中國來源所得，例如中國來源股息、利息及資本利得，扣繳10%的預扣稅（下稱「預扣稅」），除非依法令或相關稅收協定得予減徵或免徵。管理機構對於相關基金事務之管理及經營方式，是擬盡商業上之合理努力盡可能降低該基金被視

為中國居民企業或設有中國營業處所之風險，從而使基金所獲得之非中國來源投資收益無須繳納中國稅賦。然而，無法保證必能達成此一目標。基於前述，預料相關基金按照核稅基礎應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僅會就基金投資中國證券而直接衍生之中國來源所得繳納中國預扣稅。請參閱後文「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扣繳」一節以取得更詳細資訊。

為支應基金投資於中國所收利得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之中國稅負，基金保留得就該等利得或收益提撥預扣稅準備金，並扣繳基金預扣稅的權利。如此一來，基金之資產淨值及獲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中國RQFII投資之稅務所有權

就中國稅務而言，中國尚未針對透過RQFII額度持有證券與債務工具之稅務所有權發布指引。此外，有關中介機構代標的資產之受益所有權人持有該等資產之法律上所有權，其中國稅賦之應用一事，中國稅法整體而言仍缺乏相關指引。稅務所有權之問題亦取決於RQFII代表基金進行投資所依據之正式協議。依照現行中國行政慣例，雖然基金將成為透過RIML額度持有證券與債務工具之受益所有權人，然而，就中國稅法目的而言，RIML作為RQFII，仍可能被視為該等證券與債務工具之所有權人。

倘係如此，RIML（而非相關基金）將構成透過RIML額度持有之證券與債務工具於購買、持有及處分時被課以中國稅賦之納稅人。視基金與RIML間之協議而定，RIML因代表基金所為之投資而被課以任何中國稅額者，最終可能會轉嫁予相關基金。此舉將降低基金投資A股及其他中國證券所產生之報酬，及／或對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中國稅捐機關就有關中介機構代受益所有權人持有標的資產之法律所有權，其中國稅賦之適用情形頒布指引者，前述之預期待遇可能變更，並可能溯及既往。視該等指引內容而定，屆時基金（而非RIML）可能構成透過RIML額度持有之證券與債務工具於購買、持有及處分時被課以中國稅賦之納稅人。

若未來因該地位變更而適用較高或較低稅率，導致基金須負擔稅賦或取得退稅者，基金之資產淨值將不會重新公告，且其支出或利益將按稅法變更通知當時之比例分配予既有股東。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扣繳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之一般課稅規定，被視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之RQFII須就源自中國上市證券之利息收入、股息及資本利得，扣繳10%之中國預扣稅。此係基於RQFII之管理及經營方式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不會被視為在中國設有營業處所。中國與RQFII具有納稅居民身分之國家彼此間若簽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則視該RQFII能否符合相關課稅協定之條件而定，10%之預扣稅稅率還可能進一步調降。

利息／股息

利息如源自中國財政部（下稱「中國財政部」）發行之政府公債，或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畫單列市所發行並經國務院核可之債券，將免扣繳中國預扣稅。但除適用特殊豁免規定外，非中國納稅居民且在中國無營業處所者（含相關基金在內），須就中國納稅居民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包括中國大陸境內成立之企業所發行債券）支付之利息所得，以及就上交所與深交所上市公司之A股支付之股息收入，繳納中國預扣稅。通常中國預扣稅之適用稅率為10%，但可依相關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如有）減徵。發放此類利息／股息之機構技術上須扣繳此等稅款。因此，相關基金可能須就其投資於中國證券所獲取之現金股息、配息與利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

依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布之「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下稱「81號通知」），相關基金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取得之股息須扣繳10%之預扣稅，除非向中國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核可而依據與中國簽訂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減徵之。

依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布之「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6] 127號）（下稱「127號通知」），相關基金透過深港通買賣A股取得之股息須扣繳10%之預扣稅。

資本利得

在2014年10月31日頒布財稅 [2014] 79號通知（下稱「79號通知」）之前，中國稅捐機關並未就RQFII執照持有人賣出A股實現之資本利得強制徵收中國預扣稅。依據79號通知，RQFII若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處所，或在中國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中國來源所得與其前述機構或營業處所無實質關聯者，就2014年11月17日起所取得源自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之實現利得，暫免徵中國預扣稅。惟，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以前取得之實現利得仍須依相關法律扣繳所得稅。

依財稅 [2016] 70號通知（下稱「70號通知」），RQFII在中國買賣中國證券之實現利得，免徵增值稅（下稱「增值稅」）。

存有的風險是，中國稅捐機關未來可能依79號通知、36號通知及70號通知撤銷免徵，並且在未給予事前警告下針對賣出A股而實現之利得徵收企業所得稅與增值稅。若前述免徵遭撤銷，則基金買賣A股之任何企業所得稅與增值稅可能直接由基金負擔或間接轉嫁予基金，並可能對其資產淨值產生實質衝擊。更具體言之，基金投資衍生之任何企業所得稅與增值稅若非已分別提撥準備金，則可能直接由基金負擔及／或間接轉嫁至該基金。

除了透過RQFII機制的投資管道外，基金亦得透過中華通直接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特定合資格A股。

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外國投資人透過中華通投資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之該等A股處分利得，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81號通知係針對中國營業稅（下稱「營業稅」）機制而頒布，該通知明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取得之利得，暫免徵收營業稅。根據127號通知，對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之利得，暫免徵收中國增值稅。

須注意的是，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均指出分別自2014年11月17日及自2016年12月5日起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乃暫時性措施。因此，一旦中國當局宣布該免徵期限屆滿，相關基金未來即可能必須提撥準備以反映應付稅額，如此對於資產淨值將帶來實質之負面衝擊。

有關RQFII買賣中國境內債務證券衍生之資本利得課稅問題並無具體規定。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與中國地方稅捐機關之現行解釋，處分上市政府公債與公司債取得之資本利得可能被視為非中國來源所得，故無須扣繳10%之中國預扣所得稅。實務上，中國稅捐機關未曾嚴格向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買賣前述證券取得之資本利得徵收該10%中國預扣稅，然而，中國現行稅賦法規並未明文釐清此一待遇。萬一此等利得成為中國預扣所得稅之應課稅所得，則可能依中國與愛爾蘭間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豁免徵收。

中國印花稅

依據中國稅捐機關頒布之通知，自2008年9月19日起，處分A股之轉讓人適用0.1%之印花稅。此項稅徵可能進一步變更以反映中國新政策之推行。

增值稅

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之36號通知係有關增值稅之最後階段改革，其明定自2016年5月1日起，買賣中國有價證券取得之利得將由繳納營業稅改為課徵增值稅。

根據36號通知及70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RQFII轉讓中國有價證券取得之差價收入免徵增值稅。70號通知亦規定，經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外國投資人投資中國銀行間本地貨幣市場（含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取得之利得，自2016年5月1日起免徵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及127號通知，透過滬港通轉讓A股取得之差價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免徵增值

稅，透過深港通轉讓A股取得之差價收入自2016年12月5日起免徵增值稅。

然而，除了前段所述有關免徵增值稅之情形外，買賣該等有價證券時所取得之買賣差價收入將適用36號通知課徵6%之增值稅。一般而言，轉讓中國境外投資（例如H股）取得之資本利得不會課徵增值稅，蓋該等買賣行為通常係在中國境外締約及完成。

除非適用特殊豁免規定，否則RQFII投資中國債務證券取得之利息收入應課徵6%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及財稅[2016] 46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無須繳納增值稅，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金融債券取得之利息收入亦免徵增值稅。

36號通知及70號通知並進而規定，因持有中國設立之金融機構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所發行或金融機構在交易所市場所發行之金融債券而取得之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然而，此一免徵規定嚴格而言並不適用於前述以外債券所生利息。故前述以外之債務證券所生之利息收入可能須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

源自中國之權益性投資所取得之利息收入或利潤分配，不納入增值稅之應稅範圍。

如適用增值稅，則可能另行課徵其他附加捐（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稅率最高可達應付增值稅之12%。

中國稅收協定之適用

外國企業如並未在中國設立常設機構，但屬於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之國家合格居民者，可能有資格就各項中國投資取得之股息、利息及利得之認列減徵或免徵中國稅賦。中國目前已與英國、愛爾蘭、香港及其他多個國家與地區訂有稅收協定。這些協定是否或何者可適用前述中國稅項之減徵或免徵，有部分將取決於中國是否就有關中介機構代受益所有權人持有資產之法律所有權之中國稅賦應用情形頒布指引。

中國未來之稅法、規範及實務

無法保證中國未來不會頒布有關相關基金投資中國之具體新稅法、規範及實務。此等新法律、規範及實務之運作可能有利或不利於股東。中國政府近幾年來已頒布各種稅務改革政策，未來還可能修改或增訂既有之稅法與規範。中國現行稅法、規範與實務未來可能變更甚至溯及既往。此外，無法保證目前對中國企業提供之稅賦獎勵（如有）未來不會被廢止，亦無法保證既有之稅法與規範將不會修改或增訂。稅賦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減低基金所投資中國企業之稅後獲利，從而降低股份收入及／或價值。

有鑑於RQFII投資A股之稅賦待遇並不明朗，加上法規可能變更及稅徵可能溯及既往，故RIML所提撥之稅賦準備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滿足就A股獲利所應繳納之最終中國稅負。因此，對既有投資人可能有利（如提撥超額準備）或不利（如提撥之準備不足），端視稅捐機關未來之立場、提撥準備金水位及股東何時申購及／或買回其於基金之持股而定。若為稅賦準備不足之情形，可能對申購股份之投資人不利；反之，若RIML已提撥超額稅賦準備，則可能不利於買回股份之投資人。

投資人應就其投資基金有關之稅賦地位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一般資訊

利益衝突

董事、管理機構、存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顧問和銷售機構、投資管理人和資金管理人（以下各稱為「相關人士」）得隨時擔任其他具有與基金相似投資目標之集合投資計畫之董事、經理人、存託機構、註冊登記機構、行政管理人、資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或交易商。因此，其中任何人在業務期間可能會與基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每個人應時刻重視其對本公司之責任且確保該類衝突可以公平地解決。此外，上述人等得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與基金交易，惟該交易

必須係依公平協商之正常商業條件而生效實行，且交易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例如，各基金得與或透過羅素投資之子公司實現投資組合交易。管理機構可能要求投資管理人與資金管理人指示投資組合交易之目標比例予羅素投資之關係企業，此外，就基金與經紀商或透過經紀商實現投資組合交易，董事得隨時為該經紀商之董事、股東、主管、員工或顧問。羅素投資之關係企業將在就研究服務獲得補償後，就執行該交易返還基金已支付佣金之至多70%。各投資管理人與資金管理人得與關係人執行投資組合交易，惟該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基金總投資組合交易之25%。

各投資管理人與資金管理人可從事非金錢佣金的交易，亦即，使用經紀商的服務和專門技術作為透過該經紀商執行交易之回報，惟前提是該等交易須符合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的原則、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將有助向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有關非金錢佣金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公司之年報或半年報。顧問亦得擔任任一基金之投資管理人且將收取與該職務之任命有關之費用。管理機構、存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顧問、銷售機構、投資管理人與資金管理人獲任命擔任本公司服務供應商之主要職責，不適用此處相關人士規定之範圍。如適當時，任何此等安排將遵循MiFID II授權指令第11條之規定。任何交易均須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且所提供之利益將有助於向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

交易視為根據正常商業條件生效，倘若(1)獲得由存託機構（或董事，若該交易由存託機構訂立者）認可的獨立而具資格人士經鑑定的交易評估；或(2)該交易係於一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依該交易所規定之最優條款作成；或當(1)和(2)不適用時，(3)交易條件係經存託機構，或董事（若該交易涉及存託機構）認為係公平協商之正常商業條件。至於未上市投資的評價以及難以自其他來源取得評價時，該適任專家可能為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的關係人。顧問亦得擔任任一基金之投資管理人並將收取與該職務之任命有關之費用。

存託機構（或董事，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時）應記錄其如何遵守以上(1)、(2)及(3)項之規定，如依據前述第(3)項執行交易時，存託機構（或董事，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時）必須記錄其確信該交易符合以上所載原則所依據之理由。

存託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或其他人提供其他服務時可能不時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舉例而言，存託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擔任其他基金之存託機構、受託人、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是以有可能存託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在其業務過程中，會與本公司及／或存託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代為行事之其他基金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倘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將顧及其對本公司之責任，並將公平對待本公司及其代為行事之基金，從而在盡可能可行之範圍內，任何交易之執行所依據之條款若與該衝突或潛在衝突不存在時相比，並不至於對本公司有嚴重較為不利之情形。此等潛在利益衝突會以各種方法加以辨識、管理及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將存託機構之功能從層級與功能上與其他有潛在利益衝突之任務分離，以及藉由存託機構遵守其「利益衝突政策」而達成（該政策內容可向存託機構法令遵循部門主管索取）。

各相關人士將提供本公司各交易之相關詳細內容（包括所涉相對人之姓名及若相關時，就該交易所支付予該相對人之費用），俾利本公司履行在相關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中提供中央銀行有關所有相關人士交易之說明的義務。

前述潛在利益衝突項目並未完整臚列或涵蓋本公司投資可能涉及之所有利益衝突。

管理機構業已採取相關政策，以期確保於所有交易進行時盡合理之努力來避免利益之衝突，以及當利益衝突無法被避免時，就該等衝突予以處理而使基金與股東可得到公平之對待。

管理機構業已採取相關政策，以確保投資管理人與資金管理人就管理基金的投資組合一事，在代表基金執行交易決定時或為下單交易時，係以基金之最佳利益而為之。為達此目的，於考量帳戶價值、成本、速度、執行與結算可能性、下單之規模與本質、經紀商提供予顧問及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之研究服務或其他與下單執行有關之考量因素之情形下，採取合理之步驟以期為基金取得最佳化之可能結果。有關管理機構之相關執行政策以及倘該等政策發生任何重大

之變化等資訊，得應要求免費提供予股東索取。

管理機構就決定如何及何時行使投票權事宜，已發展出一套相關策略。基於此等策略所採取之行動之相關細節資訊，得應要求免費提供予股東索取。

股份資本

本公司的股本應該隨時等同於其資產淨值。本公司最初資本為39,000歐元，以39,000股無面額之原始出資股份表彰。本公司得以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及類別，以每股資產淨值發行最多5,000億股份。

發行股份的所得（首次股本則不納入）應該登記在本公司相關基金的名下，且應用於代表相關基金取得可轉讓有價證券及從屬流動資產。

董事隨時有權隨時重新分派現有股份類別及合併股份類別，但本公司應先通知該類別股東且股東有機會贖回股份。倘若董事將任一基金之任何資產為轉出或轉入者，應於下一次之年報或半年報中告知股東該等移轉情事。

每一股份均賦予持有人同等之權利，依比例分享基金之獲利及股息及參與本公司會議及該股份之相同基金會議與表決。任何股份類別均不會賦予股東任何優先權或先買權或分享其他股份類別的獲利及股息的權利，或僅與其他股份類別相關之事務的投票權。

任何改變股份類別權利的任何決議均須於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代表或親自出席會議股東表決有四分之三同意。任何為了變更股份類別權利而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最低出席人數應為持有三分之一股份之股東人數。

本公司之章程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畸零股。畸零股不會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基金會議之任何投票權，且任何本公司畸零股的資產淨值應根據每股資產淨值依其比例計算。

持有原始出資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會議並參與表決。

基金與負債分離

本公司屬於各基金之間負債分離的傘型基金，各基金得包括本公司一種以上股份類別。

各基金的資產與負債依以下方式分配：

- (a) 基金發行股份之收益應記入本公司相關基金帳內，該基金相關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亦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適用於該基金；
- (b) 任何資產若係衍生自其他資產，該衍生資產應記入本公司原基金帳內，於資產估價時，其價值增減變動亦應記入該基金；
- (c) 本公司所生負債若與特定基金之資產或所採取行動有關，該等負債應視情況分派於該基金；及
- (d) 公司資產或負債若無法歸屬於特定基金，經存託機構同意後，應依各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至全部基金。

凡代表任何基金所導致或可歸屬於該基金之負債，應由該檔基金的資產獨立償還；本公司、各董事、破產管理人、檢查人、清算人、臨時清算人或其他人亦無義務以該基金之資產償付任何其他基金之負債。

以下條件應納入本公司所有契約、條款、約定或交易：

- (i) 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交易相對人，不論在任何訴訟或任何時候皆不得以任何方式尋求取得對任何基金資產之追索權以償付與該基金無關之負債之全部或一部。

- (ii) 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交易相對人，若以任何方式成功取得對任何基金資產之追索權以償付與該基金無關之負債之全部或一部，該相對人須支付本公司與其因此所受利益等值之金額；及
- (iii) 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交易相對人，若就與該基金無關之負債以任何方式成功扣押、查封或執行基金資產，該相對人應將此等資產或資產出售之直接或間接收益代表本公司委付信託，並使該資產或收益如同信託財產般獨立且可識別。

本公司可收回款項總額，應根據前述(i)、(ii)、(iii)條記入任何同時發生負債之貸方。

本公司收回之任何資產或金額，扣除或償付任何回收成本後，應用以補償該基金。

若以基金相關資產償付非屬於該基金之債務，且該等資產無法歸還或補償該受影響之基金，則董事經存託機構同意後，應證明或使證明此基金損失資產價值並自該債務歸屬之基金資產中移轉或支付足以使受影響基金復原之資產或數額，其損失之資產價值或數額優先於該基金所受的其他請求。

各基金並非與本公司獨立之法人，但本公司可能因特定基金而起訴或被訴，亦得於基金間如同適用公司法律般執行抵銷權，且基金財產亦受法院命令規範如同基金是獨立法人般。

各檔基金須分離獨立記帳。

股東會議與投票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應於愛爾蘭境內舉行。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每次舉行股東大會應於21天前通知（不包含郵寄日期與會議當天）。此通知應指明會議場所與時間，以及該會議將處理之事務。股東大會應有至少兩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但若為任一股份類別之股東會，則應有至少持有該股份類別三分之一之股份之兩名以上之股東出席。普通決議案係指經簡單多數表決通過，特別決議案係指經75%以上多數表決通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議得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多數即為通過；除非持有股份數量百分之十以上或持有股份價值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大會主席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在舉手表決中，每一股東均有一投票權。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每持有一股，對本公司提交股東投票表決之事項即享有一票投票權。各類別之所有股份均有同等之投票權，但如係僅影響特定類別之事項，則只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表決。

報告

董事應每年編製本公司年度報告及查核年度帳目，並應於相關年度終了四個月內向中央銀行申報。此外，本公司應編製內容包含本公司未查核之半年帳目之半年報，並應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向中央銀行申報。所有報告及帳目應於申報後儘速提供股東索閱。

基金每年應編製至3月31日止之年度帳目，且每年應編製至9月30日之未查核半年報。含有財務報告及其他報告之查核年度報告與未查核半年報應經股東同意以電子傳輸寄給股東或免費郵寄至股東註冊之地址，並置於公司登記營業處以供檢閱。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得買回股份：

- (i) 倘有75%之本公司或基金之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買回本公司或基金之股份（視情況而定），但應於不早於六個星期且不晚於四個星期前對股東為事前通知；
- (ii) 倘本公司董事於任何時間作出此一決定者，只要在不少於21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相

關基金或類別（視情況而定）之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即得買回本公司或基金或類別之全部股份；

- (iii) 倘存託機構或其繼任者通知本公司其擬辭任存託機構一職，或不再經中央銀行核准擔任該職務，而在該通知發出後的三個月仍未任命接替之存託機構；或
- (iv) 倘在股東大會上所提授權董事增加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議案遭股東否決者。

若股份之買回將導致股東人數少於七人或其他法定最低人數，或股份之買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低於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所需維持之最低股本額者，本公司得將相當於為確保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所需之最低股數的股份買回請求予以推延。該等股份之買回請求將推延至本公司解散，或直至本公司取得足夠之股份發行量時，始予執行。本公司有權根據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經存託機構核准之方式選擇哪些股份會被延後買回。

若將買回全部股份，且擬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移轉予其他公司，則在經股東特別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得將本公司之資產與該受讓公司之股份或類似利益予以交換，並將交換得來之受讓公司股份或類似利益分配予股東。股東得請求以現金款項作為股份買回之對價。

若任一基金之股份均將全數被買回，可供分配之資產（於清償債權人之請求權後）應適用下列順序處理：

- (a) 首先，以各基金各類別之類別貨幣（即各該類別之計價貨幣）或由清算人所選定之盡可能等值之其他貨幣（以清算人認為合理之匯率換算），將各該股東所各自持有之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之金額，支付予各該股東；惟，相關基金應有足以支付該等付款之資產。就任何類別之股份而言，倘相關基金中並無足夠可用資產可供上述付款，就不足額之部分得向非屬於任何基金之本公司資產予以追償；
- (b) 其次，以上述(i)追償後所剩餘之非屬於任何基金之本公司資產支付原始出資股份持有人所支付之款項（加計孳息）。若無足夠資產可供全額支付此等付款，就不足額之部分不得向任何基金之資產予以追償；
- (c) 第三，以相關基金當時所剩餘之結餘金額支付予股東，此項付款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之；且
- (d) 第四，以當時所剩餘且不屬於任何基金之結餘金額支付予股東，此項付款先按各基金價值比例分配，各基金中再依各類別價值比例及所佔每股資產淨值比例分配之。

如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者，本公司得對股東進行實物分配。原始出資股份之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一基金之股利或淨資產。若股東要求，本公司應代表該股東進行處分投資之安排。本公司所取得之價格可能有異於該投資在計算資產淨值時所釐定之價格，對於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處分該投資所生之交易成本應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成立以來並未涉入訴訟或仲裁，亦未知悉有任何進行中或針對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之訴訟或請求。
- (ii) 本公司與各董事間並無服務合約，亦未擬議建立該等合約。
- (iii) 各董事均為管理機構之董事。麥梅尼先生、詹金先生、戈內拉先生、皮爾斯先生與林罕先生係羅素投資旗下機構之員工；除本文件另有揭露外，對於本文件所載日期當時仍存在之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性之任何契約或安排，各董事皆無參與。
- (iv) 截至本文件當日，各董事及其相關人士對本公司股份資本均未有任何利益或就該資本有任何選擇權。
- (v)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有選擇權，亦未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有選擇權。

- (vi) 除本公開說明書揭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同意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費用。
- (vii) 本公司有權指派分銷商及付款代理人。

重要合約

公司的重要合約列於附錄III。

文件之提供與檢核

以下文件可於平日正常營業時間（除週六及例假日之外），至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及管理機構愛爾蘭辦公室免費索取：

- (a) 章程；
- (b) 本公司已發布之最近期年報及半年報。

有鑑於本公司已於其他歐盟會員國註冊一檔或多檔基金以進行公開募集，因此本公司網站亦將提供下列文件：

- 本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已發布之最近期年報及半年報；
- 章程。

倘若以下資訊未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或若其詳細內容已變更但尚未反映於本公開說明書修訂本，則其最新資訊將於股東請求時免費提供之：

- (a) 存託機構之身分及其職務與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之說明；及
- (b) 有關存託機構委外辦理之保管功能、授權代表及授權代表名單以及因前揭委任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之說明。

股東申訴

對管理機構提出申訴程序之相關資訊，得應要求免費提供予股東索取。股東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即得於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或透過聯繫管理機構而向本公司或管理機構提出任何申訴。

薪酬政策

管理機構備有確保能遵循UCITS V之薪酬政策。此薪酬政策針對管理機構內部所轄業務對基金風險概況會產生重大影響之員工與管理高層設置薪酬規定。董事將確保其薪酬政策與實務符合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並且不會鼓勵與基金風險概況及與設立文件不符之風險承擔，並且將符合UCITS V之規定。董事將確保此薪酬政策隨時符合本公司、基金與股東之營運策略、目標、價值觀與利益，並且內含可隨時適當管理所有相關利益衝突之措施。有關薪酬政策之詳細資訊（包括薪酬與福利如何計算、負責制定薪酬與福利之人員身分等），可於以下網址：

www.russellinvestments.com/uk/legal/remuneration-policy取得。薪酬政策書面資料可向本公司免費索取。

附錄 I 受規管市場

各基金得透過屬於受規管市場且符合中央銀行規章所定義之監管準則所載之受規管市場要件之證券與衍生性商品市場進行交易，該公告所述之受規管市場包含任何接受規管、定期營運、對大眾開放且位於歐洲經濟區國家（馬爾他除外）、美國、英國（自其成為非歐洲經濟區國家之時起）、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紐西蘭、香港或瑞士之市場。

各基金亦得透過下列市場進行交易：

-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組織的市場；
- AIM – 另類投資市場，位於英國且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範與運作；
- 日本店頭市場，其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所規範；
- 美國 NASDAQ 交易所；
- 美國政府證券市場，由受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範之初級交易商運作；
- 美國的店頭市場，其由初級與次級交易商操作，並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與國家證券交易商協會之規範（並受美國貨幣審計官、聯邦準備系統或是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監管的銀行機構所管制）；
- 法國可轉讓債務工具之店頭市場；
- 加拿大政府債券的店頭市場，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所規範。
- 南非期貨交易所。
- 在歐洲經濟區(EEA)以外國家所設立之下列證券市場：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Bolsa de Comercio de Buenos Aires)
巴林：	巴林證券交易所(Bahrain Bourse)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波札那：	波札那證券交易所
巴西：	巴西交易所(BM&F BOVESPA S.A)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中國：	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上海證券交易所(SSE)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哥斯大黎加：	哥斯大黎加國家證券交易所(Bolsa Nacional de Valores)
埃及：	埃及交易所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尼：	印尼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
肯亞：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摩洛哥：	卡薩布蘭加證券交易所(Exchange Bourse de Casablanca)
那米比亞：	那米比亞證券交易所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喀拉噠證券交易所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卡達：	卡達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俄羅斯交易所(MICEX-RTS Main Market)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
南非：	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JSE Limited)
南韓：	韓國證券交易所
斯里蘭卡：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坦尚尼亞：	三蘭港(Dar es Salaam)證券交易所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突尼西亞：	突尼斯證券交易所(Bourse des Valeurs Mobilieres de Tunis)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烏干達：	烏干達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Persha Fondova Torgoveln System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Abu Dhabi Securities Market)、 杜拜金融市場(Dubai Financial Market)
烏拉圭：	蒙得維的亞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Montevideo)
越南：	胡志明證券交易所
西非：	西非證券交易所(Bourse Re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eres (BVRM))
辛巴威：	辛巴威證券交易所

此等交易所與市場係依照中央銀行的條件所列出，但中央銀行並未頒布其核准之交易所與市場名單。

附錄 II
各基金股份類別特性

除股份類別之名稱另有指明外，各股份類別之配息狀態均為累積類別。

羅素泛歐股票基金 – 基金基準貨幣 – 歐元				
股份類別	類別貨幣	貨幣避險類別	每股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期間狀態
A 類別	歐元	否	-	既存

附錄 III

重要合約

下列重要合約業經簽訂完成，細節載於「管理與行政」一節：

- 本公司與存託機構簽訂之《存託合約》，依據此合約委任後者擔任基金之存託機構。
- 本公司與管理機構簽訂之《管理及投資顧問合約》，依據此合約委任後者擔任基金之管理機構。
- 本公司、管理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簽訂之《行政管理合約》，依據此合約委任後者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機構、過戶代理人及註冊登記機構。
- 管理機構與顧問簽訂之《顧問合約》，依據此合約委任後者擔任管理機構之顧問。
- 管理機構與銷售機構簽訂之《銷售合約》，依據此合約委任後者擔任基金之銷售機構。
- 管理機構、顧問及銷售機構簽訂之《支援服務合約》。

附錄 IV

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所用字詞語彙定義如下：

- 「A 股」 指由中國企業所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人民幣計價股份；
- 「會計期間」 指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或董事所不時決定並經中央銀行事前核准之其他日期為止之期間；
- 「累積類別股份」 指基金中宣告配息但其淨收入將於配息日再投資於相關基金資本之各類別；
- 「行政管理合約」 指本公司、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所簽訂之行政管理合約，此合約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隨時為修訂或增補；
- 「行政管理機構」 指道富基金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
- 「顧問」 指羅素投資有限公司；
- 「顧問合約」 指管理機構與顧問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所簽訂的顧問合約，依據此合約後者被指派擔任管理機構的顧問，此合約得依中央銀行規定隨時為修訂或增補；
- 「AIF」 指 2013 年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條例（S.I. No. 257 of 2013）第 5(1)條定義之另類投資基金及／或符合《條例》第 68(1)(e)條所定準則之其他任何集體投資企業；
- 「章程」 指本公司之組織大綱與組織章程；
- 「基準貨幣」 指附錄 II 所載之各基金貨幣；
- 「基準指標法規」 指歐盟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所頒布關於作為金融合約之基準指標或用以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指數的 2016/1011 歐盟法規；
- 「營業日」 指愛爾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週六與週日除外），惟董事會得不

	時指定愛爾蘭銀行未開門營業之特定日為營業日；
「中央銀行」	指愛爾蘭中央銀行及負責許可及監督本公司之後繼主管機構；
「中央銀行公告」	指由中央銀行所頒布之 UCITS 公告（可能不時修訂、增補、合併、以任何形式被取代或修正）；
「中央銀行條例」	指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 48(1)條）2019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條例及其不時以任何形式修訂、增補、整合、替代或修改之內容；
「中央銀行規章」	指《中央銀行條例》及中央銀行根據《條例》所不時頒布並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任何法定文書、條例、規則、條件、公告、規定或準則；
「集合投資計畫(CIS)」	指 UCITS 或其他符合《條例》第 68(1)(e)條定義之另類投資基金，且其用以投資於其他此類集合投資計畫之資產不得超過 10%；
「類別」	指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
「類別貨幣」	指任何類別之股份發行時所用幣別；
「本公司」	指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II (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II p.l.c.)，為一成立於愛爾蘭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國家增補文件」	指不時發布之本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其內容係載明與在特定司法轄區銷售本公司或基金或類別股份有關之若干資訊；
「通用申報標準(CRS)」	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核可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即一般所知之通用申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及為促進其實施而採行之任何雙邊或多邊主管機關協議、跨政府協議及條約、法律、規則、官方指南或其他文書以及施行通用申報標準而訂定之任何法律；
「中國結算(CSDCC)」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CSRC)」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係負責證券監管相關事宜之政府機

	關；
「資料保護法規」	指由一般資料保護規則(2016/679 規則)所推行之歐盟資料保護機制；
「交易日」	指董事得不時就各基金所指定之日，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除非董事另有指明且事先通知股東外，否則每一營業日應即為一交易日；及 (ii) 各基金每兩週應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存託機構」	指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經中央銀行事前許可而委派擔任本公司存託機構一職之任何繼任存託機構；
「存託合約」	指本公司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合約及不時依中央銀行規章而修訂或補充之內容，依據該合約，後者獲指派擔任本公司存託機構；
「稀釋調整」	指為釐定認購價格或買回價格之目的，而針對淨認購額及／或淨買回額占相關認購／買回價值之百分比所為之調整，以反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交易成本所造成的影響，並保護相關基金標的資產之價值；
「董事」	指本公司現任董事以及由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
「銷售合約」	指管理機構與銷售機構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所簽訂之銷售合約，依據此合約後者被指派銷售基金，此合約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隨時為修訂或增補；
「配息日」	指基金任何股份類別進行該基金分配的日期；
「銷售機構」	指羅素投資有限公司；
「歐洲經濟區(EEA)」	指歐盟會員國加上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
「合格交易對手」	指基金可與之交易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且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時屬於中央銀行核可之下列任一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相關機構； (b) 依《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經 EEA 會員國核可之投資公司；或獲美國聯準會核發銀行控股公司執照之機構旗下之集團公司

且該集團公司須受聯準會對於銀行控股公司之合併監理；

「新興市場」	指下列工業國以外之任何市場：澳洲、奧地利、比利時、百慕達、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
「EMIR」	指有關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交易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之歐盟法規 648/2012 號；
「歐盟(EU)」	指歐洲聯盟；
「EUR」、「€」或「歐元」	指歐元，為歐洲之單一貨幣；
「FATCA」	指： (a) 1986 年美國國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1471 條至第 1474 條或任何相關法規或其他官方準則； (b) 愛爾蘭政府（或任何愛爾蘭政府單位）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司法轄區（含該司法轄區之政府單位）之間所簽訂之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法規、準則或其他約定，且其目的係在遵守、促進、增補、落實或實施前述(a)項所述之立法、法規或準則者；及 (c) 實施前述兩項所指事項之任何愛爾蘭立法、法規或準則；
「固定收益證券及工具」	指各種不同存續期間之可轉讓債務證券及工具，此等債務證券及工具以多種幣別計價，且由政府與企業等數種不同類型之發行人所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公債、機構債券（由地方機關或由其成員包含一個或多個國家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零息債券、折價債券、保險連動型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債券、資產擔保債務工具及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公司債），並且在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提供固定或浮動利率，以及可能具有投資等級或低於投資等級之評等，但不包括可轉債、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	指本公司不時成立的一檔基金或多檔基金，各基金由本公司之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所組成；
「德國稅法」	指德國投資稅法及德國投資稅改革法；

「H 股」	指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大陸註冊企業之股份；
「收益類別股份」	指依董事決定不定時分派淨收入之基金類別股份；
「首次發行期間」	指「認購價格」一節就附錄 II 中標明「新發行」之類別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間，或董事可能就任何基金之任一股份類別決定延長或縮短並通知中央銀行之該期間；
「投資顧問」	指投資管理人不時指定擔任投資顧問之人，得包括管理機構之關係企業；
「投資管理人」	指羅素投資有限公司、Russel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LC 或 RIML；
「投資人資金規則」	指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 48(1)條）2015 年基金服務供應商投資人資金規則及其不時修訂之內容；
「愛爾蘭居民」	指除愛爾蘭免稅居民（如本公開說明書稅賦一節所定義）以外之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
「管理機構」	指羅素（愛爾蘭）投資公司；
「管理及投資顧問合約」	指本公司與管理機構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所簽訂的管理及投資顧問合約（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之附函，以及 2006 年 9 月 29 日與 2010 年 11 月 3 日之增補合約修訂之），此合約得依中央銀行之規定隨時為修訂或增補；
「會員國」	指歐盟會員國；
「MiFID II」	指金融工具市場指令（修訂版）（2014/65/EU 指令）；
「MiFID II 授權指令」	指 2016 年 4 月 7 日歐盟執委會授權指令（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65/EU 指令為補充），內容是有關金融工具與客戶資金之保障、產品治理義務，以及費用、佣金或任何金錢或非金錢利益之提供或收受相關規則；
「資金管理人」	指管理機構不時指定擔任資金管理人之人；

「資金管理人合約」	指管理機構和資金管理人所簽訂的資金管理人合約；
「穆迪」	指評等機構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MSCI EFM (新興市場自由) 指數」	指用以衡量全球新興市場股票績效之市值自由浮動調整指數；
「MSCI 世界指數」	指用以衡量全球已開發市場股票績效之市值自由浮動調整指數；
「資產淨值」或「NAV」	指依本文所述規定計算之本公司或一基金之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指一基金各類別之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
「OECD」	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店頭(OTC)」	指店頭市場，並指由交易人雙方議價買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PEA 合格證券」	通常係指登記營業處所位於歐洲經濟區(EEA)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惟須符合其他相關標準（例如相關之國際課稅協議）。不保證未來不會修改 PEA 的資格標準；
「許可證券」	指 RQFII 可允許使用相關額度而持有之證券或所為之投資；現階段包括下列以人民幣計價之金融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8 1373 1369 1402">a)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或轉讓之股票、債券與權證； <li data-bbox="608 1429 1222 1458">b)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之固定收益商品； <li data-bbox="608 1485 898 1514">c) 證券投資基金； <li data-bbox="608 1541 898 1570">d) 股票指數期貨； <li data-bbox="608 1597 1134 1626">e) 中國證監會許可之其他金融工具；
「PRC 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台灣），且「中國」一詞應依此解釋之；
「中國次保管機構」	指存託機構依據日期為 2012 年 5 月之次保管機構合約指定之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證券交易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在中國開放營業之其他任

	何證券交易所；
「額度」	指依據 RQFII 法規授予一 RQFII 之中國外匯投資額度；
「受規管市場」	指歐盟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或附錄 I 所詳列之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
「《條例》」	指《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條例》及其修訂（該條例與修訂內容得不時修正、增補及替換），以及中央銀行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修訂所頒布之任何規定；
「相關機構」	指 (i) EEA 所認可之信用機構；(ii) 由簽署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定(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之非 EEA 會員國（即加拿大、日本、瑞士、美國與英國）所認可之信用機構；或 (iii) 澳洲、根西島、曼島、澤西島或紐西蘭所認可之信用機構；
「稅務局」	指愛爾蘭稅務局；
「RMB」或「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
「RQFII」	指 RQFII 法規下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累計股份類別」	指基金之不宣告或分派淨收入之股份類別，其資產淨值將反映淨收入；
「RIML 額度」	指中國外匯局授予 Russ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簡稱「RIML」）之投資額度，該公司係管理機構進行中國證券市場投資之關係企業，此額度包括 RIML 未來可能自中國外匯局進一步取得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之額度，且將由 RIML 提供予基金使用；此額度將不時更新、修改或重新授予；
「羅素投資」	指羅素投資系統有限公司(Russell Investments Systems Limited)之一部或全部及其子公司，包括顧問、Russel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LC 以及以「羅素投資」名義經營業務之其他任何關係企業、該等機構之任何繼任機構，包括管理機構在內；
「銷售手續費」	指於認購股份類別時，所支付予銷售機構及／或其代理人或指派之次銷售機構之最高相當於 5% 認購價格之費用；

「中國外匯局」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係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之政府機關；
「證券融資交易」	指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證券借貸協議及基金可允許從事之 SFTR 範圍內之其他任何交易；
「證券化部位」	指基金所持有且符合證券化法規第 2 條所定「證券化」標準之工具，從而使該等工具符合證券化法規之適用範圍並觸發基金（作為證券化法規定義下之「機構投資人」）須履行之義務。在不凌駕證券化法規第 2 條之前提下，此類部位大致涵蓋符合下列條件之交易或計畫：(i)與某曝險或曝險組合相關之信用風險被分類或分級處理；(ii)其給付仰賴該曝險或曝險組合之績效；以及(iii)分類或分級之次順位決定該交易或計畫存續期間內虧損之分配；
「證券化法規」	指歐盟證券化法規 2017/2402 號（得不時修訂）；
「交割時間」	指行政管理機構必須收到認購款項之時間，該時間應為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收到申購人妥善填寫完成之認購申請書之日起的第三個營業日；
「SFDR」或「永續金融揭露法規」	指歐盟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就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相關揭露內容所頒布之 2019/2088 歐盟法規及其不時以任何形式增訂、補充、合併、替代或修改之內容；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或「SFTR」	指歐盟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頒布之 2015/2365 法規及其不時以任何形式增訂、補充、合併、替代或修改之內容，該法規與證券融資交易及其再運用之透明度有關，並用以修訂 648/2012 號歐盟法規；
「股份」	指本公司資本之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標準普爾(S&P)」	指評等機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英鎊」或「Stg£」	指英鎊，為英國法定貨幣；
「認購／買回帳戶」	指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帳戶，各基金透過此帳戶轉匯認購款項及買回價款及股息收入（如有），其詳細內容記載於認購書；

「原始出資股份」	指以 39,000 歐元認購之 39,000 股無面額之最初股份資本；
「總報酬交換」	指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SFTR 範圍內之交易），透過該衍生性商品，某參考債務之整體經濟績效從一交易人移轉至另一交易相對人；
「交易截止時間」	指在申購和買回基金時，相關交易日的下午二時（愛爾蘭時間）；
「可轉讓證券」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符合《條例》附則 2 第 1 部分所載相關標準之公司股份及相當於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b) 符合《條例》附則 2 第 1 部分所載相關標準之債券及其他形式之證券化債務； (c) 符合《條例》附則 2 第 1 部分所載相關標準之其他有價證券，其附有可藉由認購或轉換而取得前述(i)或(ii)項證券之權利；及 (d) 《條例》附則 2 第 2 部分為此目的而指定之證券；
「UCITS」	指依《條例》成立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V」	指有關存託功能、薪酬及制裁相關規定之 2014 年 7 月 23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第 2014/91/EU 指令及其不時修訂內容，包含不時生效作為補充規定之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該指令旨在修訂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各相關法律、規定及行政規範之第 2009/65/EC 指令；
「UCITS 指令」	指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相關法律、規定及行政規範予以協調之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第 2009/65/EC 指令；
「UCITS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其單位被歸類為合格集合投資計畫的單位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英國」	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無法交易之證券」	指因任何理由而遭任一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或不具流動性或無法自由買賣之任何證券；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和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屬地，

及所有其他歸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US\$」或「USD」 指美元，為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

除董事另行決定者外，指 (i) 美國公民或居民；(ii) 依美國或任何州法律成立之公司、合夥或是其他實體；(iii) 以符合前述定義之美國人為其執行人、行政管理機構或受託人的遺產或信託，其收益或受益依美國聯邦所得稅法納稅者；及 (iv) 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所持有之特定帳戶，其帳戶全權執行人為美國人者。美國人並不包含依任何非美國管轄區法律所組織或成立，但由前述定義下之美國人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合夥或是其他實體，除非該美國人成立此等公司、合夥或是其他實體之主要目的在於投資未依美國證券法登記之證券。

附錄 V 投資限制

1 許可之投資

UCITS（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之投資限於：

- 1.1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前述工具必須獲准在歐盟會員國或非歐盟會員國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歐盟會員國或非歐盟會員國的受監管、定期營運、經認可且對大眾開放之市場中交易；
- 1.2 最近發行且將於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前述）正式上市之可轉讓證券；
- 1.3 中央銀行規章所定義之非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之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1.4 UCITS 的單位；
- 1.5 AIF 的單位；
- 1.6 信用機構存款；
-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

2 投資限制

- 2.1 UCITS 得以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第 1 段所述之外的其他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2.2 UCITS 得以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近期發行且將於一年內獲准於某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第 1.1 段所敘）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本項限制將不適用 UCITS 對一般稱為「第 144A 條證券」之特定美國證券的投資，前提為：
 - 該證券發行時承諾於發行起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且
 - 該證券非屬低流通證券，亦即 UCITS 可以在七天內按 UCITS 所估價格或接近的價格予以變現。
- 2.3 UCITS 得以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由發行實體持有且投資超過 5% 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總值不得超過 40%。
- 2.4 在取得中央銀行事前核准之前提下，債券若係由登記營業處位於歐盟會員國的信用機構發行，且受到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為意旨之特別公開監督法令規範者，則第 2.3 段所敘之 10% 限制可以提高至 25%。UCITS 若以不超過 5% 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此類債券，則這些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 UCITS 資產淨值的 80%。
- 2.5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若係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者是由非歐盟會員國或以一至多個歐盟會員國為會員的國際公開組織所發行或擔保，則第 2.3 段所敘之 10% 限制可以提高至 35%。
- 2.6 第 2.4 和第 2.5 段中所提及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於計算第 2.3 段之 40% 限制時，不得納入考量。
- 2.7 記錄於帳戶中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的現金不得超過 UCITS 淨資產的 20%。
- 2.8 UCITS 就店頭衍生性商品的單一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若對手為 EEA 所認可之信用機構、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定簽署國（除 EEA 會員國以外）所認可之信用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所認可之信用機構

，則前述限制可提高至 10%。

2.9 雖有前述第 2.3、2.7 和 2.8 段之規定，同一實體所發行、從事或承諾之下列項目，其中二項或多項之合併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20%：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存款，及／或
-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致交易對手風險之暴露。

2.10 第 2.3、2.4、2.5、2.7、2.8 和 2.9 段所載之限制不得合併計算，故對單一實體的投資曝險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35%。

2.11 為第 2.3、2.4、2.5、2.7、2.8 和 2.9 段之目的，同集團各公司應視為單一發行機構。惟，同一集團內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應適用 20% 淨資產的限制。

2.12 UCITS 可以最高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者是由非歐盟會員國或以一至多個歐盟會員國為會員的國際公開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機構必須列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且可出自於下列清單：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成員國政府（惟必須是投資等級證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惟必須是投資等級證券）、巴西政府（惟必須是投資等級證券）、印度政府（惟必須是投資等級證券）、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atom)、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委員會、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地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地美）、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UCITS 必須持有最少 6 種不同發行之證券，任何單一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30%。

3 集合投資計畫（簡稱「CIS」）之投資

3.1 UCITS 不得以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何單一 CIS。

3.2 對於 AIF 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

3.3 CIS 不得將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開放式 CIS。

3.4 當 UCITS 投資於其他 CIS 的單位，而此 CIS 若係由該 UCITS 管理公司或與 UCITS 管理公司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 UCITS 管理公司有關聯之其他公司，直接或透過委任管理時，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將不得就 UCITS 投資此 CIS 之單位，收取申購、轉換或買回手續費。

3.5 當 UCITS 之管理人／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就另一項 CIS 單位之投資獲得一筆佣金（包括回佣）時，此筆佣金必須撥歸該 UCITS 所有。

4 指數型 UCITS

4.1 若 UCITS 的投資政策是要複製符合中央銀行規章設定之條件且經中央銀行認可的指數時，該 UCITS 得以最高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實體所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在特殊市場狀況下有正常理由時，第 4.1 段之限制得提高至 35%，且適用於單一發行機

構。

5 一般條款

5.1 投資公司、ICAV 或管理公司於進行與其管理之所有 CIS 有關之行為時，不得購入任何附有表決權，將使其對發行機構之管理產生重大影響力的股份。

5.2 UCITS 得購買不超過：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 的無表決權股份；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 的債務證券；
- (iii) 任何單一 CIS 之單位的 25%；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

註：若買入時無法計算此等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則得忽略第 (ii)、(iii) 和 (iv) 項限制。

5.3 前述第 5.1 和 5.2 段不適用於：

- (i) 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 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i) 一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為會員的國際公開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v) UCITS 所持有之於非歐盟會員國註冊之公司股份，其資產主要投資於登記營業處設在該國之發行機構之證券，且依據該國法律，持有此等股份是 UCITS 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此等豁免條款僅於在該等非歐盟會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第 2.3 至 2.11 段、第 3.1、3.2、5.1、5.2、5.4、5.5 和 5.6 段所設限制時，方得適用，若超過此等限制時，則必須遵守下述第 5.5 和 5.6 段之規定；
- (v) 一或多家投資公司或 ICAV 因單位持有人為其本身提出的買回單位要求而持有的子公司股份，該子公司於其所在國家中僅從事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

5.4 UCITS 於行使屬於其資產一部分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無需遵守本文所列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得准許近期核准成立的 UCITS，於核准起的六個月內不受第 2.3 至 2.12 段、第 3.1、3.2、4.1 和 4.2 段限制之約束，前提是此等 UCITS 必須遵循風險分散原則。

5.6 若 UCITS 因其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以致超出本文所列各項限制時，該 UCITS 必須在適當考量其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將補救此種狀況做為其買賣交易時的優先考量。

5.7 投資公司、ICAV、管理公司、亦或代表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契約基金之管理公司，均不得進行下列商品之無擔保銷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CIS 的單位；或
- 衍生性金融商品。

5.8 UCITS 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6 衍生性金融商品（簡稱「FDI」）

- 6.1 UCITS 有關 FDI 之總曝險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本條款可能不適用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所揭露採風險值法計算其總曝險之基金）。
- 6.2 FDI 標的資產之風險部位（含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內嵌式 FDI）與直接投資產生之相關部位之合計，不得超過中央銀行規章所設限制（本條款不適用於指數型 FDI，惟標的指數必須符合中央銀行規章所定之標準）。
- 6.3 UCITS 得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 FDIs，惟：
- 於店頭市場交易之對手必須是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且屬於中央銀行核准的類別。
- 6.4 FDIs 之投資必須遵守中央銀行所定的條件與限制。

* 禁止 UCITS 放空貨幣市場工具。

附錄 VI

投資技術與工具

本附錄中，「**相關機構**」一詞係指(i) 歐洲經濟區(EEA)所認可之信用機構；(ii) 由簽署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定之非EEA會員國（即加拿大、日本、瑞士、美國與英國）所認可之信用機構；或(iii) 澳洲、根西島、曼島、澤西島或紐西蘭所認可之信用機構。

經許可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下稱「**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基金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倘若：
 - 1.1 相關參考項目或指數由下列一項或多項組成：《條例》第68條所提及之工具，包括其資產具有一種或多種特徵的金融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 1.2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使基金暴露在其所不應承受之風險（例如增加使基金暴露於不應直接暴露之工具／發行人／貨幣的風險）；
 -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不會造成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 1.4 前述第1.1項提及之金融指數須為參考指數，並符合下列標準：
 - (a) 為充分多元化，為此，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組成指數之成分其價格變動或交易活動不會不適當地影響整體指數。
 - (ii) 若指數係由《條例》第68(1)條所定的資產所構成，其組成多元化至少符合《條例》第71條的要求；
 - (iii) 若指數包含《條例》第68(1)條所定以外的資產，其多元化應與《條例》第71條之規定相同；
 - (b) 為相關市場之適當基準指標，為此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指數以相關且適切的方式評量具代表性標的群的績效；
 - (ii) 指數定期修正或再平衡以確保其符合其後公開之標準，以持續反映相關市場；
 - (iii) 標的具充分流動性，以利使用者在必要時得複製指數；
 - (c) 以適當方式公布，為此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其公布過程係經健全之程序取得價格、計算、並公布指數價值，包括無法取得市價時對組成成分之計價程序；
 - (ii) 充分並及時提供重大資訊，例如指數的計算、再平衡方法、指數變更或提供及時或正確資訊之作業上困難。

如作為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標的之資產組成不符合上述(a)、(b)或(c)之標準，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於符合《條例》第68(1)(g)條之標準時，須視為《條例》第68(1)(g)(i)條所定的資產組合，但金融指數除外。

2. 信用衍生性商品

信用衍生性商品於符合以下條件時可准許：

- (a) 其允許移轉上述第1(i)項所述資產之信用風險，使其獨立於該資產相關其他風險；
- (b) 其不會造成《條例》第68(1)及68(2)條規定以外之資產轉讓或移轉，包括以現金之形式；

- (c) 其符合下列第4項所述店頭衍生性商品之標準；及
- (d) 其風險經UCITS之風險管理流程及其內部控制機制所充分掌握，後者指於UCITS與其交易對手間，因交易對手可能取得公司作為信用衍生性商品標的之資產之非公開資訊，造成對信用衍生性商品之資訊不對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是UCITS的關係人或信用風險之發行人時，該計畫必須以最謹慎之態度進行風險評估。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在受規管市場交易。中央銀行得依個案就個別證券交易所及市場為限制。
4. 縱有第3段的規定，基金得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簡稱「店頭衍生性商品」），倘若：
- (a) 交易對手為列於《中央銀行條例》第7條所列之信用機構，或於任一EEA會員國內經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核准之投資公司，或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以合併受監管實體（Consolidated Supervised Entity，簡稱「CSE」）規範之實體；
- (b) 對交易對手的風險暴露未超過《條例》第70(1)(c)條所規定之限制。就此而言，基金應使用與交易對手所訂定之店頭衍生性商品契約按市價計算之價值正值來計算交易對手曝險。倘基金可合法執行與交易對手之沖抵安排時，則得對同一交易對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予以沖抵。就同一交易對手之店頭衍生性商品始得予以沖抵，而就基金與同一交易對手之任何其他曝險有關者則不得予以沖抵；
- (c) 基金同意：(a)交易對手將基於可靠之基礎，合理地準確評價交易；以及(b)店頭衍生性商品得應基金之提議而隨時予以出售、清算或與交易之公平價值予以抵銷而結清；
- (d) UCITS須針對店頭衍生性商品，每日進行可信賴與可驗證之評價，並確保有適當的系統、控管與流程以達成前述事項。評價之安排與程序應為適當且應與有關之店頭衍生性商品之本質及複雜度成一定比例，並應適當地予以紀錄；以及
- (e) 可信賴與可驗證之評價係指由UCITS依公平價值所為之評價，而非依賴交易對手之市場報價，並符合下列條件：
- (i) 此評價的基礎為此商品確實的最新市價，若無法得知時，則為使用經適當認可方法之計價模型；
- (ii) 評價之驗證由下列任一機構執行：
- (A) 獨立於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適當第三人，以適當頻率且UCITS可檢視之方法為之；
- (B) UCITS內的一個獨立於管理資產部門之單位，且擁有足夠能力達成此目的者。
5. 暴露於店頭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的風險，於交易對手提供擔保品予基金得減低。倘按市價計算之擔保品於考量適當之折扣後之價值，於任何時間均超過曝險值時，基金得將交易對手風險予以忽略不計。
6. 所收取之擔保品應永遠滿足中央銀行規章所述之下列標準：
- 7.
- (i) 流動性
- (ii) 可估值性
- (iii) 發行人信用品質

- (iv) 相關性
- (v) 分散性（資產集中度）
- (vi) 可立即動用
- (vii)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質押或用予再投資；
- (viii) 現金擔保品不得投資於下列以外之情形：
 8. 存放於相關機構之存款；高品質政府債券；附賣回協議，惟須與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進行交易，且UCITS能夠按應計基礎隨時取回全部現金；就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為共通定義之ESMA準則(CESR/10-049)中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9. 於計算基金對《條例》第70(1)(c)條規定之交易對手風險時，應將基金或代表基金所交付予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擔保品考量在內。交付予交易對手之擔保品僅得於基金可合法執行與該交易對手之沖抵安排時，始得基於沖抵之基礎予以考量。

總曝險；發行人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曝險之計算

10. 使用風險值法之基金須實施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並應遵守與風險值之使用有關之其他法令規定。風險值法詳述於相關基金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程序之中，請參見後文「風險管理程序及報告」一節之說明。

每一基金均應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所生之基本曝險為基礎，根據承諾法來計算《條例》第70條所規定之發行人集中限制。
11. 於計算因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之曝險時，應將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計算在內。
12. 基金應計算因在交易所買賣或店頭衍生性商品而交付予經紀商之初始保證金(initial margin)或自經紀商處取得之變動保證金(variation margin)所生之曝險。該等保證金不受客戶款項規則(client money rules)或其他使基金免受因經紀商破產之影響的類似安排之保護。此等曝險應在《條例》第70(1)(c)條所規定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限制範圍內。
13. 於計算《條例》第70條所規定之發行人集中限制時，應將透過證券借貸或附買回協議所生之交易對手淨曝險考量在內。淨曝險係指UCITS所收受之擔保品數額扣除任何由該UCITS所提供之擔保品數額。於計算發行人集中度時，因擔保品再投資所生之曝險亦應考量在內。
14. 當為《條例》第70條之目的而計算曝險時，UCITS須將其是否暴露於店頭市場交易對手、經紀商或結算所之風險分別予以建立。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的風險暴露部位，包含結合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集合投資計畫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當與直接投資之相關部位合併時，不得超過《條例》第70及73條所定的投資限制。於計算發行人集中風險而釐定組合部位曝險時，應將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時予以辨識。為發行人集中風險之計算時，應將該等部位曝險考量在內。於適當之時或當因發行人違約所致之最大潛在損失發生時（如更為保守時），應使用承諾法來計算發行人集中風險。不論是否採用風險值來計算總曝險，所有的基金亦均應將該等風險計算在內。

本條款不適用於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然該標的指數應符合《條例》第71(1)條所設標準。
16.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指符合《中央銀行條例》第4條所列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標準之金融工具，且其中一成分符合以下標準：
 - (i) 因該成分之性質，原本為作為主合約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必須之部分或全

部之現金流，現可依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外匯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因進行修改，故與獨立之衍生性商品變化之方式類似；

(ii) 其經濟上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上特徵及風險間，兩者無密切關聯；

(iii) 其對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風險狀況及定價有重大影響。

17.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若包含依合約可獨立於該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而轉讓之成分，不得視為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該成分應視為獨立之金融工具。

備兌保障規定

18. 基金必須具備隨時可履行其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之付款和交付義務之能力。

19. 監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確保此類交易獲得適度保障，應構成基金風險管理程序之一環。

20. 會為基金帶來或可能帶來未來承諾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必須有以下備兌保障：

(a) 如衍生性金融商品將自動或經基金決定以現金交割，則該基金必須隨時持有足以備兌曝險部位之流動資產；以及

(b) 如衍生性金融商品要求實物交付標的資產時，該資產必須隨時由基金持有。或者，如為以下情形，則基金必須持有足以備兌曝險部位之流動資產：

(A) 標的資產由流由具高度流動性的固定收益證券所組成；及／或

(B) 基金認為曝險部位毋須持有標的資產仍得經適當備兌，該等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已於風險管理程序中說明（見後述），且詳細內容已載於本公開說明書。

風險管理程序及報告

21. 基金必須提供其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活動擬定之風險管理程序細節給中央銀行。首次申報必須包含下列相關資訊：

- 許可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包含結合於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衍生性商品；
- 標的風險的明細；
- 相關數量限額與此限額將以何種方式監控與施行；及
- 衡量風險的方法。

對於首次申報的重大修正必須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得駁回該通知的修正。經中央銀行駁回之修正及／或相關活動，不得為之。

22. 本公司必須每年提供中央銀行其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的報告。此報告應包含基金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的準確與公平價值、基礎風險、量化限制與衡量該等風險方法的資訊，且必須與本公司的年報一併提供。本公司必須應中央銀行的要求隨時提供報告。

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與證券借貸協議

23.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合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必須依一般市場慣例辦理，方為有效。依據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所取得之所有資產應視為擔保品，並應符合以下第II項所規定之標準。

24. 擔保品應隨時符合中央銀行規章所述之特定標準：

(a) 流動性

(b) 可估值性

- (c) 發行人信用品質
 - (d) 相關性
 - (e) 分散性（資產集中度）
 - (f) 可立即動用
25. 與擔保品之管理有關之風險，例如作業及法律風險，應透過風險管理程序進行辨識、管理及減輕。
 26. 以所有權移轉方式所收受之擔保品應由受託機構予以持有。若為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安排，則可由受審慎監督且並非擔保品提供人之關係人之第三方保管機構予以持有。
 27.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質押或用予再投資。
 28. 現金擔保品：
 - 現金不得投資於下列之外之其他工具：
 - (a) 存放於相關機構之存款；
 - (b) 高品質債券；
 - (c) 附賣回協議，惟須與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進行交易，且UCITS能夠按應計基礎隨時取回全部現金；
 - (d) 就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為共通定義之ESMA準則（CESR/10-049）中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29. 依據有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不得使UCITS宣告之投資目標產生變動或增加重大額外風險之規定，投資現金擔保品時應依據非現金擔保品所適用之分散規定分散投資。所投資之現金擔保品不得以存款方式存放於交易對手或其關係人處。
 30. 所投資之現金擔保品不得以存款方式存放於交易對手或其關係人處。
 31. UCITS收受擔保品至少達其資產之30%者，應備有適當之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於一般及例外之流動性條件下均得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俾該UCITS得以評估該擔保品之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至少須規定《中央銀行條例》第24條第(8)項所載之各要件。
 32. UCITS應依據所收受擔保品之各種資產類別制定明確適用之折減率政策。設計折減率政策時，UCITS應考量資產特性，例如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動率及依第VIII項所實施之壓力測試結果。該政策應作成記錄，並且在決定針對特定資產類別運用任一具體之折減率時，或不採用任何折減率時，應能作為有力之依據。若基金援用《中央銀行條例》附錄三第5(ii)條規定提高其發行機構曝險額度者，該等增加之發行機構曝險可為對本公開說明書附錄V第2.12段所列之任一發行機構之曝險。
 33. UCITS應確保其能隨時取回已出借之任何證券或終止其所簽訂之任何證券借貸協議。
 34. UCITS簽訂附賣回協議時應確保其能隨時取回全部現金，或能按應計基礎或按依市價結算基礎終止附賣回協議。當隨時得按依市價結算基礎取回現金時，該附賣回協議之依市價結算價值應用以計算該UCITS之資產淨值。
 35. UCITS簽訂附買回協議時應確保其能隨時依據附買回協議取回任何證券或終止其所簽訂之附買回協議（不超過七天之固定期限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應視為允許UCITS得隨時取回資產之安排）。
 36.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不構成《條例》第103條及第111條所定之借入或借出。

附錄 VII
次保管機構名單

存託機構已將 UCITS V 第 22(5)(a)條所載之保管職務委任登記營業處設於 Copley Place 100,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6, USA 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辦理，該公司獲指派擔任存託機構之全球次保管機構。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以全球次保管機構之身分，已於道富全球保管據點內部指派各地次保管機構如下。

市場	次保管機構
阿爾巴尼亞	Raiffeisen Bank sh.a.
澳洲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奧地利	Deutsche Bank AG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孟加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比利時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透過其阿姆斯特丹分公司運作，並由其布魯塞爾分公司支援)
貝南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聯邦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UniCredit Bank d.d.
波札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UniCredit Bulbank AD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加拿大	State Street Trust Company Canada
智利	Banco Itaú Chile S.A.
中華人民共和國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僅針對 A 股市場)

	Citibank N.A. (僅針對滬港通及深港通市場)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僅針對滬港通及深港通市場)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針對滬港通及深港通市場)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大黎加	Banco BCT S.A.
克羅埃西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Zagrebacka Banka d.d.
塞普勒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Greece (透過其雅典分公司運作)
捷克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丹麥	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子公司 Nordea Bank Danmark A/S 運作)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哥本哈根分公司運作)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愛沙尼亞	AS SEB Pank
芬蘭	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子公司 Nordea Bank Finland Plc. 運作)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赫爾辛基分公司運作)
法國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透過其阿姆斯特丹分公司運作，並由其巴黎分公司支援)
喬治亞	JSC Bank of Georgia
德國	State Street Bank GmbH
	Deutsche Bank AG
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希臘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幾內亞比索 (Guinea-Bissau)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香港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Magyarországi Fióktelepe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Deutsche Bank AG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印尼	Deutsche Bank AG
愛爾蘭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nited Kingdom branch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義大利	Deutsche Bank S.p.A.
象牙海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日本	Mizuho Bank,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哈薩克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韓國	Deutsche Bank AG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黎巴嫩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馬拉威	Standard Bank Limited
馬來西亞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馬利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模里西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荷蘭	Deutsche Bank AG
紐西蘭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尼日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子公司 Nordea Bank Norge ASA 運作)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奧斯陸分公司運作)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巴基斯坦	Deutsche Bank AG
巴拿馬	Citibank, N.A.
秘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菲律賓	Deutsche Bank AG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葡萄牙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透過其阿姆斯特丹分公司運作，並由其里斯本辦事處支援)
波多黎各	Citibank N.A.
卡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Romania Branch
俄羅斯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Deutsche Bank
沙烏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塞內加爾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新加坡	Citibank N.A.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斯洛伐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南非	FirstRand Bank Limited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西班牙	Deutsche Bank S.A.E.
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塞族共和國 (Republic of Srpska)	UniCredit Bank d.d.
史瓦濟蘭	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imited
瑞典	Nordea Bank AB (publ)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士	Credit Suisse AG
	UBS Switzerland AG

中華民國台灣	Deutsche Bank AG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坦尚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
泰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多哥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突尼西亞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土耳其	Citibank, A.Ş.
	Deutsche Bank A.Ş.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PJSC Citibank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金融市場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英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nited Kingdom branch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委內瑞拉	Citibank, N.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授權代表)
尚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辛巴威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之授權代表)